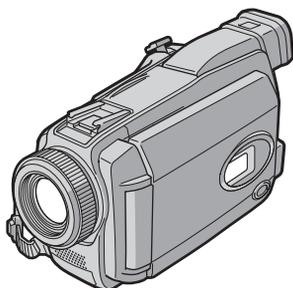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说明书

使用本机之前，请先详读本说明书，然后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Digital Handycam



DCR-TRV38E

欢迎惠顾!

祝贺您购用此 Sony Handycam 摄像机。使用本机，您能以优质的图像和声音记下您生活中的珍贵片断。

这架便携式摄像机既满载着先进的功能，又极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摄出为今后留下美好回忆的家庭生活录像。

警告

为防止本机引发火灾或电击，请勿让本机受雨淋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请勿擅自拆下机壳（或后盖）。维修检查仅可委托专业人员进行。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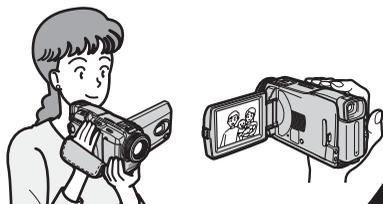
某些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干扰本相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相机所使用的连接电缆短于 3 米，经检测确认符合有关 EMC 规则中的所规定的界限。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拍摄动画或静像，以及播放



-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 (p. 25)
- 播放录像带 (p. 37)
-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p. 44, 105)
-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动画 (p. 115)
- 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 (p. 123)
- 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动画 (p. 125)

- 使用 USB 电缆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动画 (p. 149)
- 使用 USB 电缆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p. 156, 161)
- 使用 USB 电缆在电脑上从摄像机获取图像 (p. 151)
- 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以将图像获取至电脑 (p. 162)

在电脑上获取图像



其他应用

摄像中调整曝光的功能

- 逆光功能 (p. 32)
- 夜间摄像/超级夜间摄像/彩色慢速快门 (p. 32)
- PROGRAM AE (p. 57)
- 手动曝光 (p. 59)
- 灵活点测光 (p. 60)

使拍摄图像更具效果的功能

- 数字变焦 (p. 31)
预先设定为 OFF。(要进行 10 倍以上的变焦时，在菜单设定的 D ZOOM 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
- 渐变 (p. 50)
- 图像效果 (p. 53)
- 数字效果 (p. 54)
- 标题 (p. 93)
- MEMORY MIX (p. 111)

使拍摄图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PROGRAM AE (p. 57)
 - SPORTS
 - LANDSCAPE
- 手动聚焦 (p. 61)
- 点聚焦 (p. 62)

拍摄后使用的功能

- 终点查找/编辑查找/摄像回顾 (p. 35)
- 数据代码 (p. 38)
- 录像带 PB ZOOM/存储器 PB ZOOM (p. 69, 128)
- 零点设定记忆 (p. 70)
- 标题查找 (p. 71)
- 数字节目编辑 (p. 76, 120)

目录

主要特性	4	使用特殊效果	
快速使用指南		- 数字效果	54
- 在录像带上摄像	8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57
- 在“Memory Stick”上摄像	10	手动调整曝光	59
使用之前		使用点测光功能	
本说明书的用法	12	- 灵活点测光	60
核查本机的附件	14	手动聚焦	61
第一步 准备电源	15	使用点聚焦功能	
充电式电池的安装	15	- 点聚焦	62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16	间隔摄像	63
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19	逐帧摄像	
第二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20	- 帧摄像	64
第三步 使用触摸板	23	使用取景器	65
摄像 - 基本操作		先进放像操作	
拍摄图像	25	使用图像效果播放录像带	67
拍摄逆光对象		使用数字效果播放录像带	68
- 逆光功能	32	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在暗处摄像		- 录像带 PB ZOOM	69
- 夜间摄像/超级夜间摄像/彩色		快速查找场面	
慢速快门	32	- 零点设定记忆	70
查看图像		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	
- 终点查找/编辑查找/摄像回顾		- 标题查找	71
.....	35	利用日期查找图像	
放像 - 基本操作		- 日期查找	72
播放录像带	37	编辑	
显示屏幕指示		复制录像带	74
- 显示功能	38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42	- 数字节目编辑（录像带上）	76
先进摄像操作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录像	85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或录像带摄像时在		从录像机插入一段场面	
“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44	- 插入编辑	87
自拍	46	声音的复录	89
手动调整白平衡	47	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上	
使用宽屏幕方式	48	添加标题	93
使用渐变功能	50	自作标题	95
使用特殊效果		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上	
- 图像效果	53	标示录像带	96
		删除 Cassette Memory 内的	
		所有数据	97

“Memory Stick”操作

使用“Memory Stick”	
- 介绍	98
选择图像数据的质量和尺寸	101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 存储器像片录制	105
从录像带录制静像	109
将“Memory Stick”上的静像	
添加在图像上	
- MEMORY MIX	111
间隔相片摄像	114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动画	
- MPEG MOVIE 录制	115
自拍	117
从录像带录制动画	118
将录像带上的编辑图像作为动画录制	
- 数字节目编辑	
(“Memory Stick”上)	120
改变录制文件夹	122
观看静像	
- 存储器像片播放	123
观看动画	
- MPEG MOVIE 播放	125
选择播放文件夹	127
放大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	
- 存储器 PB ZOOM	128
连续播放图像	
- 幻灯片播放	129
防止误抹消	
- 图像保护	130
删除图像 - DELETE	131
改变图像尺寸 - 改变尺寸	134
写入打印标志 - 打印标志	135

用电脑观看图像

用电脑观看图像	
- 介绍	136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Windows 用户)	139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 USB Streaming	
(Windows 用户)	149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 (Windows 用户)	156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Macintosh 用户)	159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 (Macintosh 用户)	161
在电脑上从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	
- 信号转换功能	162

定制您的摄像机

改变菜单设定	164
--------------	-----

故障检修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175
自检显示	182
警告指示	183
警告信息	184

其他信息

可使用的录像带	185
关于“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	188
关于 i.LINK	190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192
维修信息及使用前注意事项	193
规格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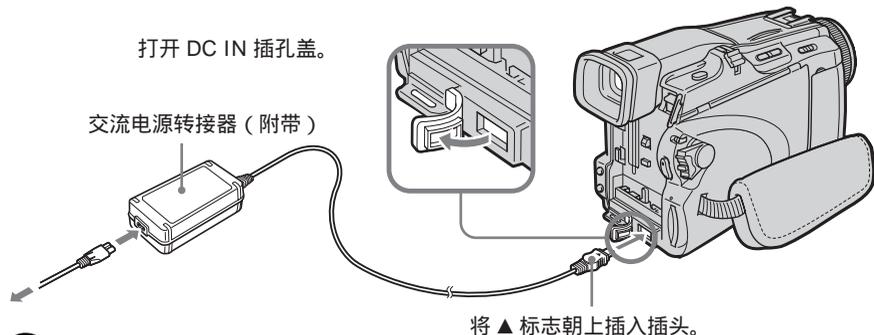
快速指南

零部件和控制键的识别	201
索引	封底

快速使用指南 - 在录像带上摄像

1 连接电源线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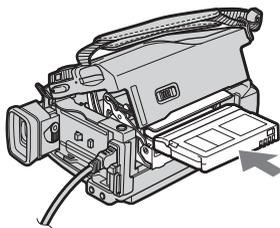


2 装入录像带

- 1 按箭头所指方向推动 **OPEN/EJECT** 开关并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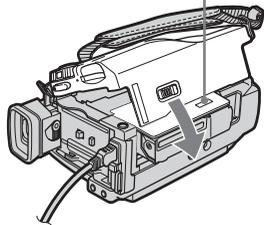


- 2 按录像带背面的中部以插入录像带。将录像带带窗朝上，笔直地插入录像带直至抵达录像带舱底。



- 3 按压录像带舱上的 **PUSH** 标志关上录像带舱。录像带舱完全降下后，关上盖子使它发出喀嗒声。

PUSH



要退出录像带

按照以上步骤操作，并在步骤 3 待录像带舱完全打开后取出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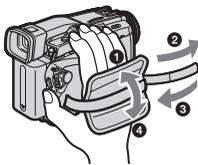
注

请勿用力向下按压录像带舱，否则可能引起故障。

拿持本摄像机的方法



拉紧腕带
请扣紧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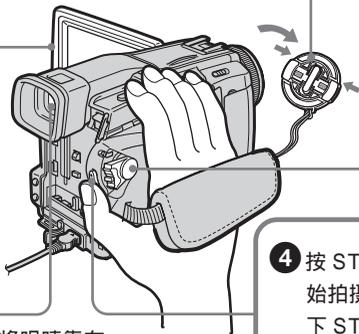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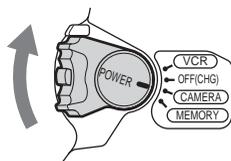
在录像带上摄像 (p. 25)

1 取下镜头盖。

3 按 OPEN 键打
开液晶显示面
板。
图像出现在屏
幕上。



2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
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



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关上时，将眼睛靠在
眼杯上使用取景器。

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
(p. 30)。

购买本摄像机时，时钟设定被关闭。若要记录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摄像之前进行时钟设定
(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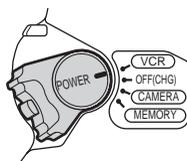
4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
始拍摄。若要停止摄像，再按一
下 START/STOP 键。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的图像 (p.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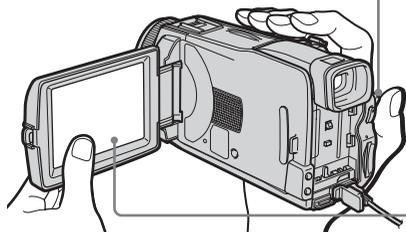
1 按着 POWER 开关
上的小绿色键，将
其设定于 VCR 位
置。



2 按触摸板上的 ◀◀⏮ 键以倒带。



3 按触摸板上的 ▶▶⏭ 键以开始放像。



注

使用触摸板时，从液晶显示面板的背面支
撑住它，并用手指轻按操作键。除用附带
的指示笔之外，请勿用锐利物按液晶显
示屏。

请勿通过拿持图示部份，
来拿起本摄像机。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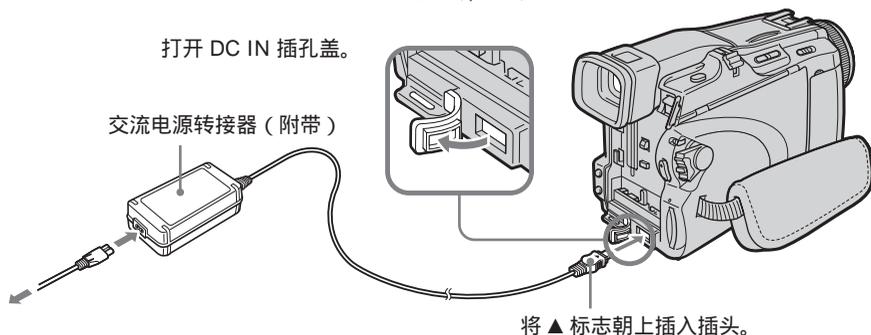


充电式电池

快速使用指南 - 在“Memory Stick”上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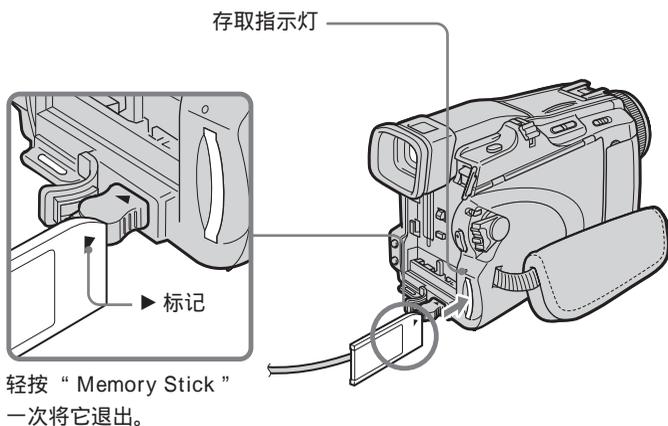
1 连接电源线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5）。



2 插入“Memory Stick”（p. 100）

如图所示，将“Memory Stick”的 ► 标志朝上插入“Memory Stick”插槽并插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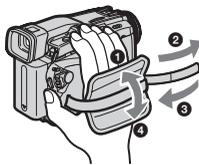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摄像机受震动或撞击，因摄像机正在从“Memory Stick”读数据或在“Memory Stick”上记录数据。请勿关闭电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图像数据可能会损坏。

拿持本摄像机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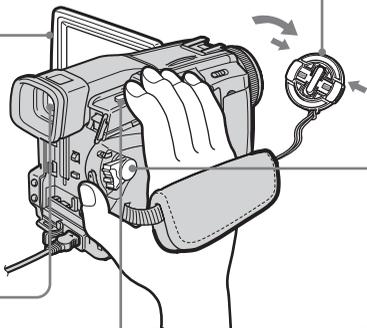
拉紧腕带
请扣紧腕带。



3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p. 105)

1 取下镜头盖 (p. 25)。

3 按 OPEN 开关
打开液晶显示
面板。
图像出现在屏
幕上。



2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
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
左侧 (未锁定) 位置。



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关上时，
将眼睛靠在眼杯上使用
取景器。
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
镜头 (p. 30)。

4 轻按 PHOTO 键。
绿色 ● 标志停止闪烁后点亮
时，便可拍摄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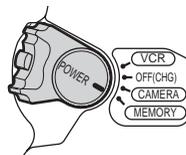
5 用力按 PHOTO 键。
您用力按 PHOTO 键时的图
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购买本摄像机时，时钟设定被关闭。若要记录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摄像之前进行时钟设定 (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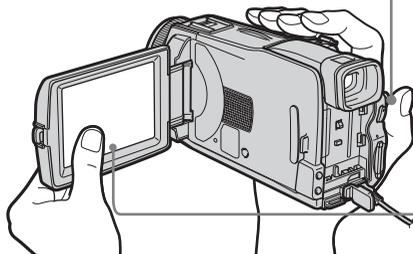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的图像 (p. 123)

1 按着 POWER 开关
上的小绿色键，将
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2 按 PLAY 键。显示
最后录制的图像。

PLAY



请勿通过拿持图示部份，
来拿起本摄像机。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充电式电池

本说明书的用法

在说明书中，摄像机上的按键和设定位置名称以大写字母表示。

本使用说明书的“先进摄像操作”部份之后，POWER 开关的位置用以下图标表示。



进行一项操作时，本机会发出一声哔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进行。

关于 Cassette Memory

本摄像机为 DV 格式。只能使用微型 DV 录像带。建议您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CM** 的录像带。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有 **CM** (Cassette Memory) 标志。

关于电视彩色制式

电视彩色制式依国家或地区而异。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拍摄的图像，需要 PAL 制式的电视机。

关于版权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及其他资料可能有版权。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这类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

关于连接其他设备

如果用 USB 电缆或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与录像机或电脑相连接，务请以正确的极性方向连接电缆。强制按压插孔可能会损坏插孔或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

摄像机保养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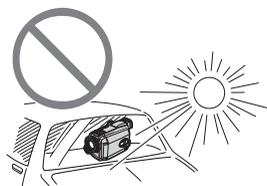
镜头和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仅限于已安装的机型）

-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采用高精度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亮点（白、红、蓝、或绿色）持久地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录制的图像。
- 请勿让摄像机受潮。避免使摄像机受雨淋和海水溅，否则可能会使摄像机受潮而引起故障。有时这些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a]。
- 切勿将摄像机放置于温度超过 60°C 之处，如停放在太阳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b]。
- 在窗边或户外放置摄像机时请小心。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c]。
- 请勿直接瞄准太阳，否则可能引起摄像机故障。请在黄昏等低亮度条件下拍摄太阳的图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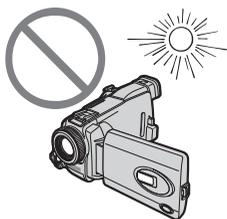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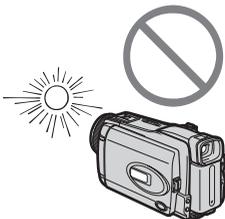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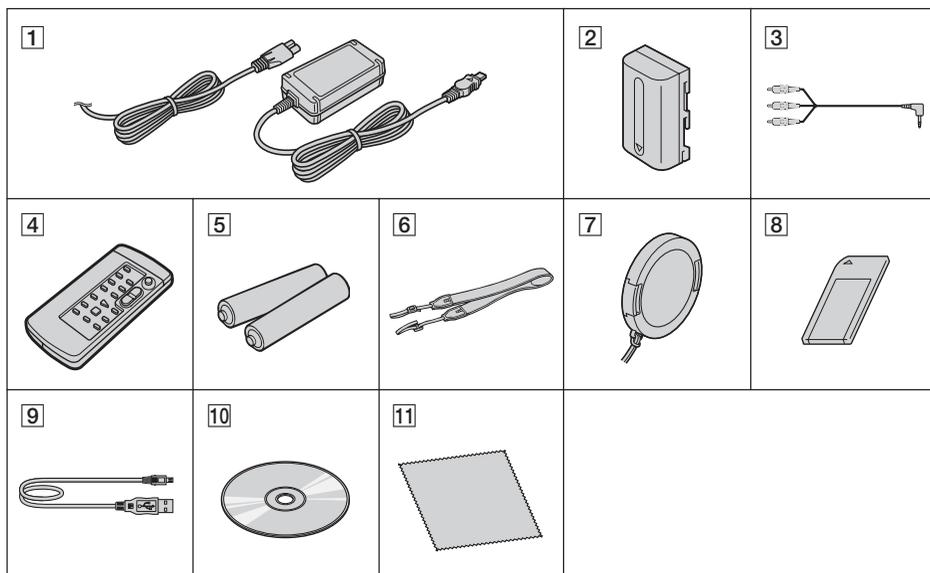


[d]



核查本机的附件

确保您的摄像机带有以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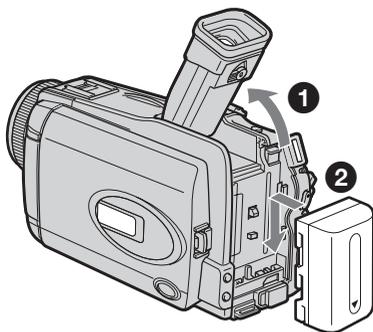
- | | |
|---|---|
| 1 AC-L15A/L15B 交流电源转接器 (1) ,
电源线 (1) (p. 16) | 6 肩带 (1) |
| 2 NP-FM30 充电式电池 (1) (p. 15, 16) | 7 镜头 (1) (p. 25) |
| 3 A/V 连接电缆 (1) (p. 42) | 8 “Memory Stick” (1) (p. 98) |
| 4 无线遥控器 (1) (p. 206) | 9 USB 电缆 (1) (p. 136) |
| 5 遥控器用 R6 (AA 尺寸) 电池 (2)
(p. 206) | 10 CD-ROM (SPVD-010 USB 驱动程序)
(1) (p. 141) |
| | 11 清洁布 (1) (p. 194) |

若因摄像机、存储媒体等的故障而不能摄像或放像，对拍摄内容恕不予以补偿。

第一步 准备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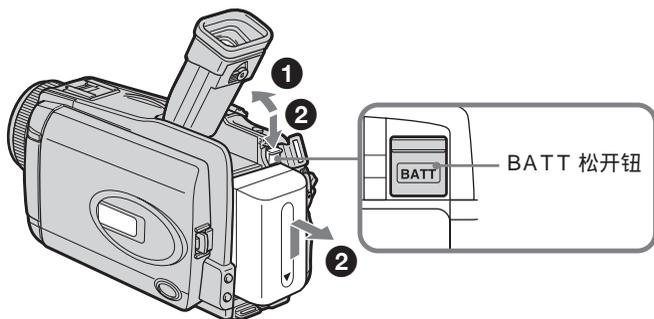
充电式电池的安裝

- (1) 抬起取景器。
- (2) 推下充电式电池直至发出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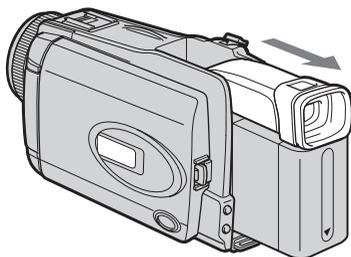
要取下充电式电池

- (1) 抬起取景器。
- (2) 按下 BATT 钮朝箭头方向推出充电式电池。



若使用大容量充电式电池

若在摄像机上安装 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 充电式电池，请拉出取景器。



第一步 准备电源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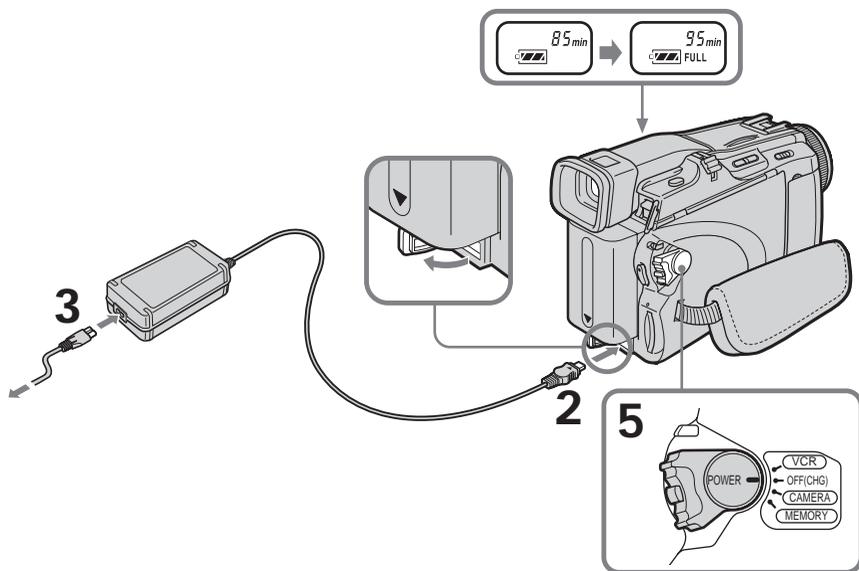
将充电式电池充电后用于摄像机。

本摄像机仅使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M 系列）。

有关“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88 页。

- (1) 将充电式电池安装在摄像机上。
- (2) 将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 DC IN 插孔，使插头上的 ▲ 标志朝上。
- (3)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
- (4) 将电源线连接至墙上的电源插座。
- (5)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充电开始。电池剩余时间以分钟数显示在显示窗上。

当电池剩余指示改变为  时，普通充电完毕。若要进行完全充电（完全充电），在普通充电结束后仍将充电式电池接在转接器上约一小时，直至 FULL 指示出现在显示窗上。完全充电使充电式电池的使用时间比通常情况长。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后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来。

注

避免金属物品与交流电源转接器 DC 插头的金属部件接触。否则可能引起短路，损坏交流电源转接器。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放在墙壁电源插座附近。在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尽快从墙壁电源插座上拔下插头，切断电源。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显示窗中所显示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使用取景器摄像时的近似摄像时间。

在摄像机计算出实际电池剩余时间之前

“---- min”出现在显示窗上。

充电时间

充电式电池	完全充电（普通充电）
NP-FM30（附带）	145（85）
NP-FM50	150（90）
NP-FM70	240（180）
NP-QM71/QM71D	260（200）
NP-FM91/QM91/QM91D	360（300）

在 25°C 对完全无电的充电式电池充电时所需的近似分钟。

如果因环境温度影响使电池温度极高或极低，充电时间可能增长。

摄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使用取景器 摄像		使用液晶显示屏 摄像	
	连续	典型*	连续	典型*
NP-FM30（附带）	95	55	70	40
NP-FM50	155	90	110	60
NP-FM70	320	185	240	140
NP-QM71/QM71D	375	220	275	160
NP-FM91/QM91/QM91D	565	330	420	245

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时的近似分钟

* 反复进行摄像开始/停止、变焦和电源开/关操作时摄像的近似分钟数。实际的电池寿命可能更短。

放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时的	使用液晶显示屏时的
	放像时间	放像时间
NP-FM30 (附带)	130	90
NP-FM50	210	145
NP-FM70	430	305
NP-QM71/QM71D	505	355
NP-FM91/QM91/QM91D	755	535

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时的近似分钟

注

在 25°C 时的近似摄像时间和持续放像时间。若在寒冷环境下使用摄像机，电池寿命将缩短。

查看充电式电池的状态 - 电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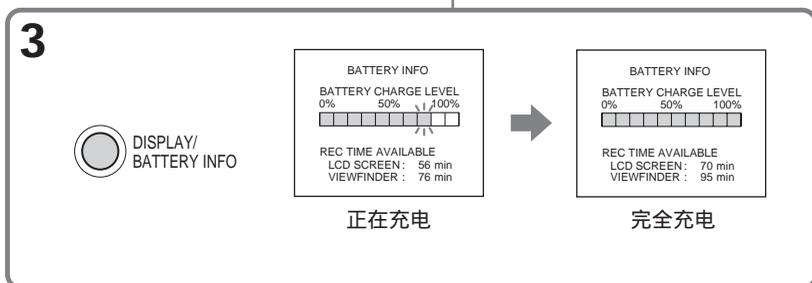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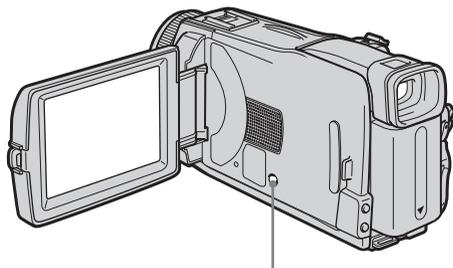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2)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 DISPLAY/BATTERY INFO 开关。

使用液晶显示面板或取景器时的电池充电量（电池剩余时间的百分比）和电池剩余时间显示约七秒钟。

如果按住 DISPLAY/BATTERY INFO 开关，电池信息显示最长约 20 秒钟。



注

在以下场合 BATTERY INFO 指示不显示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充电式电池有故障。
-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消耗。

电池信息

电池信息所显示的数字为近似的摄像时间。

在计算电池剩余时间时，

显示“CALCULATING BATTERY INFO...”。

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按对充电式电池充电时相同的方法连接（p. 16）。

使用前须知

只要本机还连接在墙上电源插座，即使其本身的电源已关闭，它仍然未脱离交流电源（主电源）。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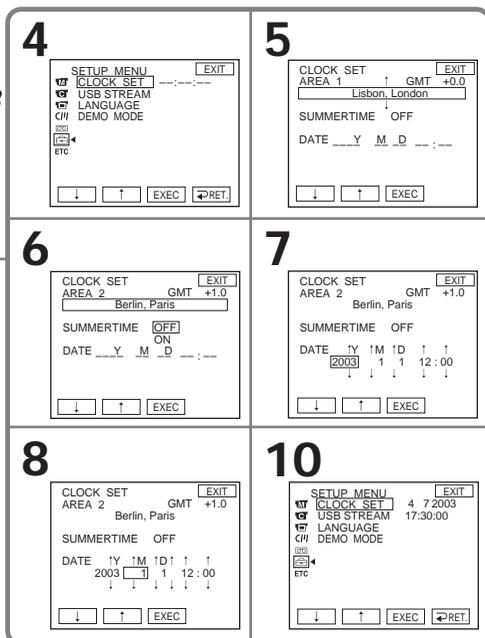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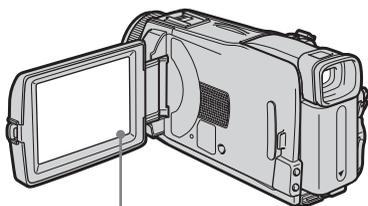
- 即使摄像机内装有充电式电池，交流电源转接器也能从墙上电源插座供电。
- DC IN 插孔具有“电源优先权”，这意味着如果电源线连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电源线并未插入墙上电源插座，充电式电池也不供电。

第二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除非您设定了日期和时间，否则每次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时，“CLOCK SET”指示均会出现。如果您未设定日期和时间，“-- -- --”和“--:--:--”作为日期代码被纪录在摄像带或“Memory Stick”上。

如果约三个月不使用摄像机，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会被解除（可能出现条棒），因为摄像机内置的充电式电池将放电（p. 195）。遇此情况时，给内置充电式电池充电，然后设定地区、夏时制、年、月、日、小时和分钟。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按 FN（功能）键显示 PAGE1（p. 23）。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按 ↓/↑ 选择 ，然后按 EXEC。
- (5) 按 ↓/↑ 选择 CLOCK SET，然后按 EXEC。
- (6) 按 ↓/↑ 选择您所在的地区，然后按 EXEC。
- (7) 按 ↓/↑ 选择您所在的地区是否为夏时制，然后按 EXEC。
- (8) 按 ↓/↑ 选择所需的年，然后按 EXEC。
- (9) 按步骤 8 相同的步骤设定月、日和小时。
- (10) 按 ↓/↑ 选择分钟，然后根据时间信号按 EXEC。时钟开始走时。



第二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要返回 FN (功能)

按 EXIT 键。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

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 (p. 22)。

如果在实行夏时制的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在菜单设定  中将 SUMMERTIME 项目设定为 ON。

关于时间指示

本摄像机的内部时钟以 24 小时制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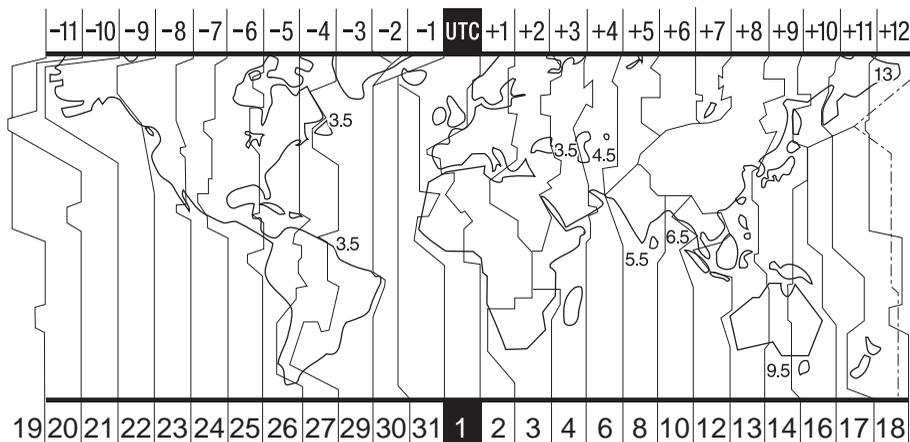
第二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利用时差简单设定时钟

可以通过设定时差简单地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在菜单设定 **[ETC]** 中选择 AREA SET 和 SUMMERTIME。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73 页。

世界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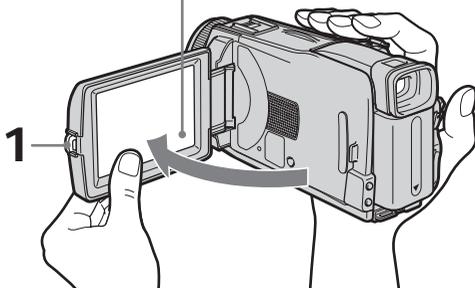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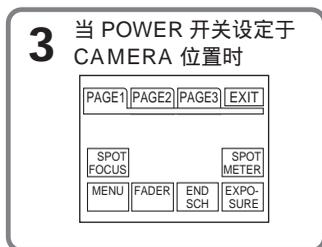
地区代码	时区时差	地区设定
1	GMT	Lisbon, London
2	+01:00	Berlin, Paris
3	+02:00	Helsinki, Cairo
4	+03:00	Moscow, Nairobi
5	+03:30	Tehran
6	+04:00	Abu Dhabi, Baku
7	+04:30	Kabul
8	+05:00	Karachi, Islamabad
9	+05:30	Calcutta, New Delhi
10	+06:00	Almaty, Dhaka
11	+06:30	Rangoon
12	+07:00	Bangkok, Jakarta
13	+08:00	HongKong, Singapore
14	+09:00	Seoul, Tokyo
15	+09:30	Adelaide, Darwin
16	+10:00	Melbourne, Sydney

地区代码	时区时差	地区设定
17	+11:00	Solomon Is
18	+12:00	Fiji, Wellington
19	-12:00	Eniwetok, Kwajalein
20	-11:00	Midway Is., Samoa
21	-10:00	Hawaii
22	-09:00	Alaska
23	-08:00	LosAngeles, Tijuana
24	-07:00	Denver, Arizona
25	-06:00	Chicago, MexicoCity
26	-05:00	New York, Bogota
27	-04:00	Santiago
28	-03:30	St. John's
29	-03:00	Brasilia, Montevideo
30	-02:00	Fernando de Noronha
31	-01:00	Azores

第三步 使用触摸板

本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有操作键。
直接用手指触摸液晶显示屏操作各项功能。

- (1)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摄像，设定于 VCR 位置放像或设定于 MEMORY 位置使用“Memory Stick”。
- (3) 按 FN 键。PAGE1 上的操作键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4) 按 PAGE2/PAGE3 键显示 PAGE2/PAGE3。PAGE2/PAGE3 上的操作键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5) 按所需的操作项目。有关各功能，请参见本说明书的相关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执行设定
按 \rightarrow OK 键。显示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取消设定
按 \rightarrow OFF 键。显示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使屏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BATTERY INFO。

第三步 使用触摸板

各显示上的操作键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

PAGE1	SPOT FOCUS, MENU, FADER, END SCH,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TIMER, DIG EFFT, LCD BRT, VOL, MEM MIX
PAGE3	SUPER NS, COLR SLW S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时

PAGE1	MENU, LCD BRT, VOL, END SCH
PAGE2	PB ZOOM, DIG EFFT, DATA CODE
PAGE3	V SPD PLAY, A DUB CTRL, REC CTRL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在存储器摄像中

PAGE1	SPOT FOCUS, MENU, PLAY, PB FOLDR,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TIMER, PLAY, MEM MIX
PAGE3	LCD BRT, PLAY, VOL

在存储器放像中

PAGE1	MENU, CAM, PB FOLDR, DEL
PAGE2	PB ZOOM, CAM, RESIZE, DATA CODE
PAGE3	LCD BRT, CAM, VOL

注

- 使用触摸板时，从液晶显示面板的背面支撑住它，并用手指轻按操作键。
- 请勿用锐利物按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湿手触摸液晶显示屏。
- 若 FN 不在液晶显示屏上，请轻触液晶显示屏令其出现。可以用摄像机上的 DISPLAY/ BATTERY INFO 键控制显示屏。

执行各项目时

在项目上方出现绿色条棒。

若项目无法使用

该项目的颜色变成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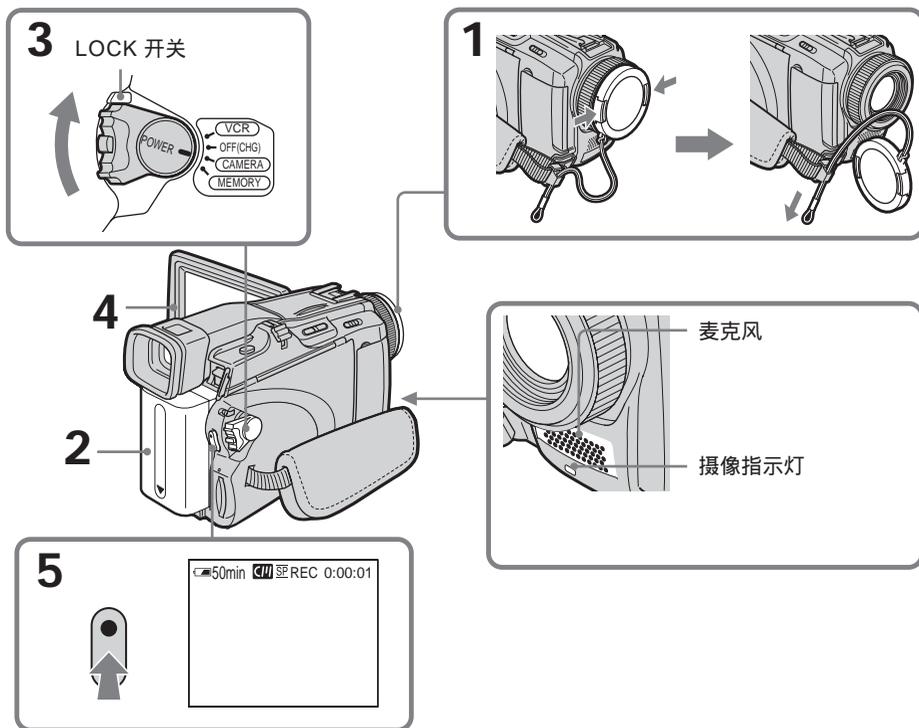
触摸板

可使用取景器用触摸板操作（p. 65）。

拍摄图像

参见相应的“第一步”和“第二步”。

- (1) 取下镜头盖并拉镜头盖带子将其固定。
- (2) 接通电源 (p. 15 至 19) 并装入录像带 (p. 8)。
- (3)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
- (4)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 (5)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REC 指示出现。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若要停止摄像，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关于摄像

本机以 SP（标准放像）方式和 LP（长时间放像）方式摄像和放像。请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SP 或 LP（p. 171）。LP 方式下的摄像时间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本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最好用本机播放。

要达到平滑过渡

只要不退出录像带，即使关闭摄像机的电源，前后的拍摄场面仍将平滑过渡。

但要检查下列事项

- 请勿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混合拍摄图像。
- 更换充电式电池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自拍

可以用自拍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6 页。

注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出现，但它们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

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8）。

若在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时将其置于待机状态五分钟

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力并防止充电式电池消耗和录像带磨损。若要恢复待机状态，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后再回到 CAMERA 位置。但是，未装入录像带时摄像机不会自动关闭。

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拍摄或以 LP 方式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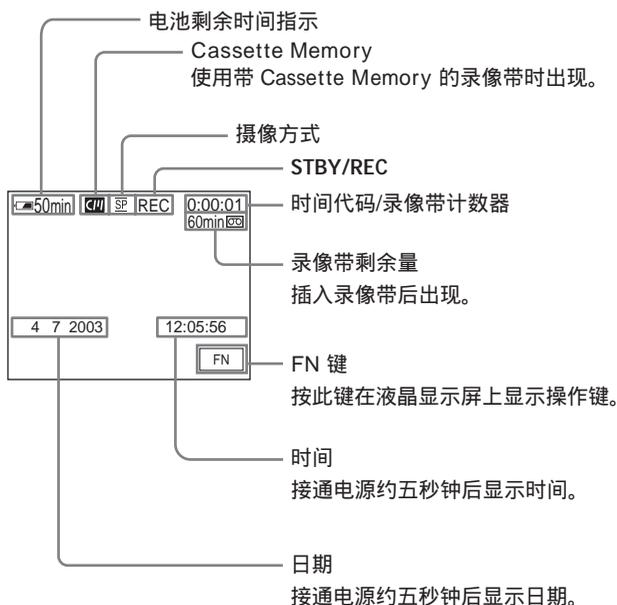
- 场面之间的过渡可能不平滑。
- 播放图像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写入。

关于 LOCK 开关

将 LOCK 开关拨至右侧时，POWER 开关便不会被误设为 MEMORY 位置。预先设定为 LOCK 开关设于左侧。

摄像时所显示的指示

这些指示不记录在录像带上。



摄像时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近似表示连续摄像时间。该指示也可能因摄像时的条件而不准确。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后再打开时，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约一分钟后以分钟数显示。

时间代码

时间代码表示摄像或放像时间，在 CAMERA 时为“0:00:00”（小时 分 秒），在 VCR 时为“0:00:00:00”（小时 分 秒 帧）。

不能仅重写时间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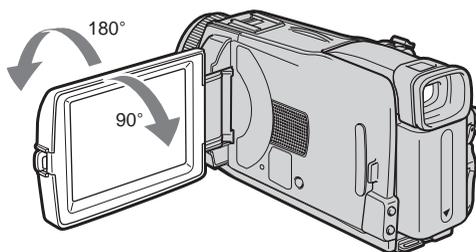
摄像数据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它们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8）。

摄像后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 (2) 关上液晶显示面板。
- (3) 退出录像带。
- (4) 切断电源。

调整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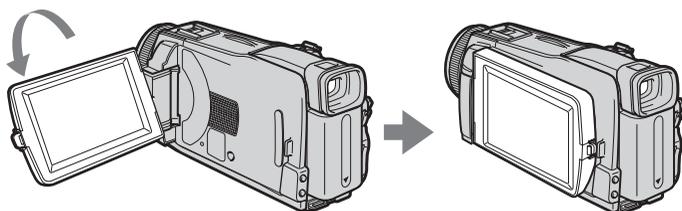
调整液晶显示面板时，务必将液晶显示面板打开至 90 度。

注

除镜像方式以外，使用液晶显示屏时取景器会自动关闭。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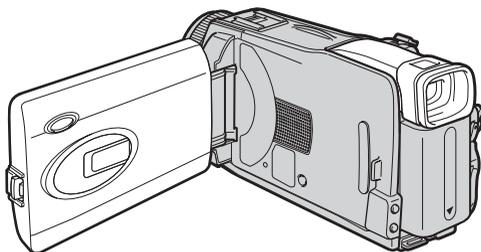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用镜像方式拍摄

此功能可使被摄对象在液晶显示屏上看到自己的图像。
当您在取景器中观看被摄对象的同时，被摄对象可用此功能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图像。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旋转液晶显示面板 18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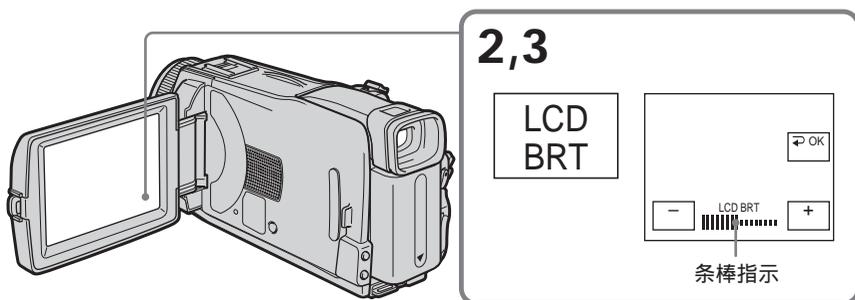


镜像方式中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呈镜像。但拍摄的图像是正常的。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按 FN 键显示 PAGE3。
- (2) 按 LCD BRT 键。出现液晶显示屏亮度调整画面。
- (3) 用 - (变暗) / + (变亮) 键调整液晶显示屏亮度。
- (4) 在第一步按 \rightarrow OK 键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液晶显示屏背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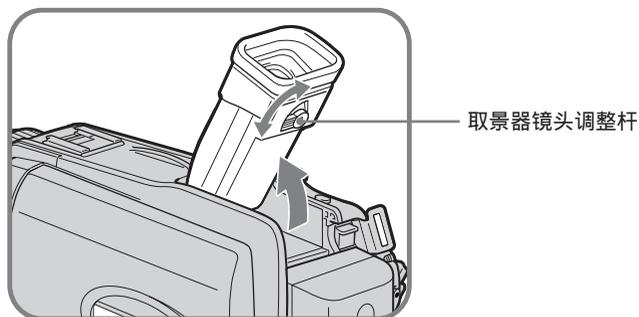
可以改变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 $\left[\text{MENU} \right]$ 中选择 LCD B.L. 项目 (p. 167)。

即使调整 LCD BRT 或 LCD B.L.
拍摄的图像不受影响。

调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时摄像，请用取景器查看图像。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使取景器中的图像清晰聚焦。

抬起取景器并转动取景器镜头调整杆。



取景器的背景光

可以改变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  中选择 VF B.L. 项目 (p. 167)。

即使调整 VF B.L.
拍摄的图像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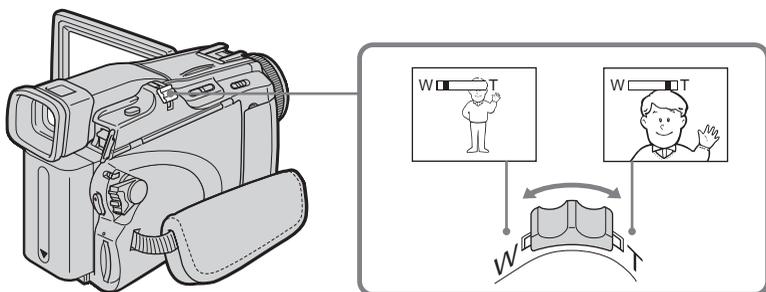
使用变焦功能

稍微移动电动变焦杆进行较慢的变焦，大幅度地移动它则进行快速的变焦。

适当使用变焦可以获得更好看的摄像。

W: 广角拍摄 (拍摄对象推远)

T: 望远拍摄 (拍摄对象拉近)



使用大于 10 倍的变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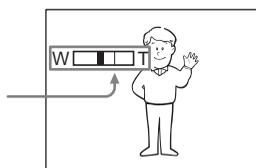
大于 1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数字变焦可以设定为 20 倍或 120 倍。

要启动数字变焦时，在菜单设定  中的 D ZOOM 项目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 (p. 166)。

数字变焦的预先设定为 OFF。

条棒的右侧表示数字变焦区域。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时，出现数字变焦区域。



近摄时

如果聚焦不清晰，请将电动变焦杆移至“W”侧，直至聚焦清晰。在望远位置，可拍摄距镜头至少约 80 cm 远的物体，在广角位置，可拍摄距镜头约 1 cm 远的物体。

关于数字变焦

电动变焦杆往“T”侧移动时，图像质量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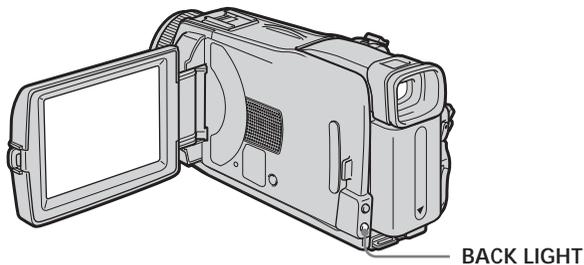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拍摄逆光对象 - 逆光功能

拍摄背后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对象时，请使用逆光功能拍摄。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按 BACK LIGHT。
-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要取消逆光功能时
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键。

拍摄逆光对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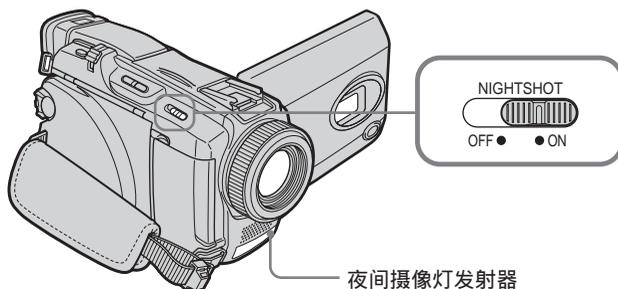
如果按 EXPOSURE 的 MANUAL (p. 59) 或 SPOT METER (p. 60) 键，逆光功能将被取消。

在暗处摄像 - 夜间摄像/超级夜间摄像/彩色慢速快门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

利用夜间摄像功能可在夜间或在暗处拍摄图像。
用夜间摄像功能摄像时，所拍图像的色彩可能不正或不自然。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N 位置。
-  和 "NIGHTSHOT"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要取消夜间摄像时
将 NIGHTSHOT 拨至 OFF 位置。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

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比用夜间摄像功能拍摄的对象亮 16 倍。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2) 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N 位置。
 和 "NIGHTSHOT"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4) 按 SUPER NS 键。
 各种 S 指示在屏幕上点亮。
- (5) 按 EXIT 键回到 FN 位置。

要取消超级夜间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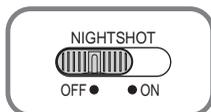
再按 SUPER NS 键一次回到夜间摄像。

使用夜间摄像灯

开着夜间摄像灯会令拍摄的图像更加清晰。要打开夜间摄像灯时，将菜单设定 N 中的 N.S. LIGHT 项目设定于 ON 位置。（预先设定为 ON。）

使用彩色慢速快门

彩色慢速快门功能可让您在暗处拍摄彩色图像。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2) 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FF 位置。
-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4) 按 COLR SLW S 键。
 各种 S 指示在屏幕上点亮。
- (5) 按 EXIT 键回到 FN 位置。

要取消彩色慢速快门功能时

再按 COLR SLW S 键一次使 S 指示消失。

注

- 在亮处请勿使用夜间摄像功能（例如白天在室外）。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发生。
- 如果用夜间摄像功能难以聚焦，则请用手动聚焦。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在使用超级夜间摄像或彩色慢速快门时

快门速度会根据亮度自动调整。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会变慢。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渐变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夜间摄像灯

夜间摄像灯发出的光线是红外线，因此是看不见的。使用夜间摄像灯时的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m。

使用彩色慢速快门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渐变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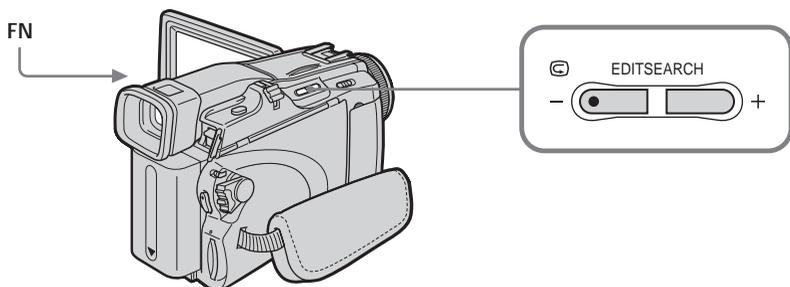
在完全黑暗处

彩色慢速快门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查看图像

- 终点查找/编辑查找/摄像回顾

可以使用这些键查看拍摄的图像或进行拍摄，使前后画面的衔接部份平滑流畅。



终点查找

摄像后可以到达已拍摄部份的终点。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END SCH 键。

摄像机播放已拍摄部份的最后五秒钟内容，然后恢复至待机状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终点查找功能时

再按一下 END SCH 键。

终点查找

使用不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在录像带上摄像后一旦退出录像带，终点查找功能便不起作用。如果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即使退出录像带，终点查找功能仍起作用。

若录像带的摄像部份之间有空白段

终点查找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编辑查找

可以查找下一个摄像的开始位置。您无法监听声音。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2) 按住 EDITSEARCH 键。播放摄像部份的内容。
松开 EDITSEARCH 键停止放像。若按 START/STOP 键，将从松开 EDITSEARCH 键的位置开始摄像。

⏪ - 后退

+ 前进

摄像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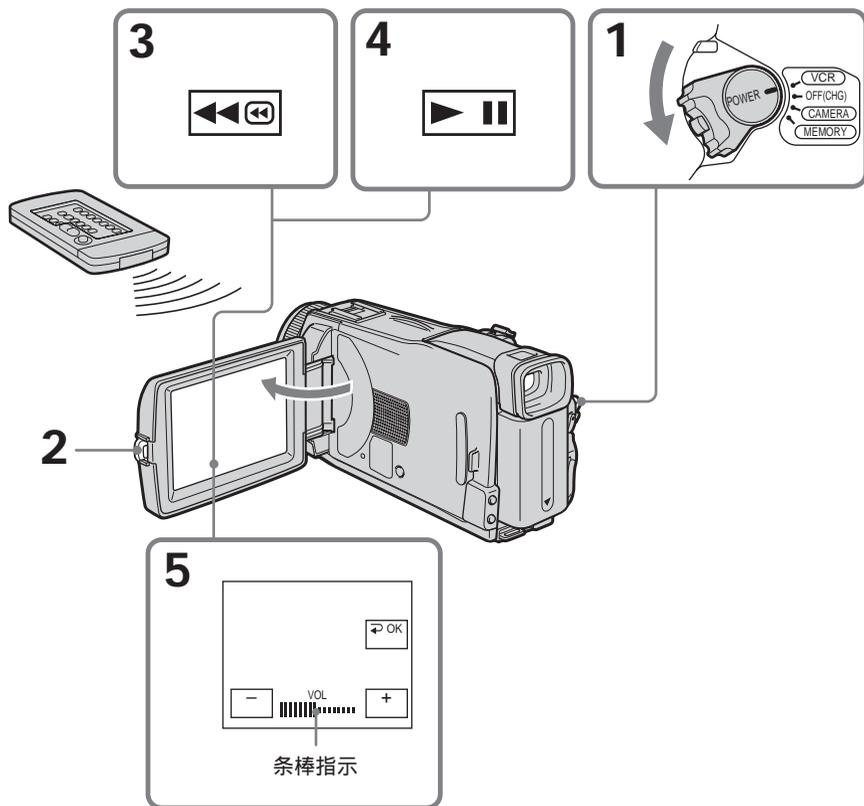
可以查看最后摄像的部份。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2) 按 EDITSEARCH 键的 ⏪ - 侧片刻。
摄像机播放数秒钟最后停止位置处的摄像内容，然后恢复至待机状态。

播放录像带

可以在液晶屏幕上监视所拍摄的录像带。如果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则可以在取景器中监视播放图像。也可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控制放像。

- (1)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
- (2)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 (3) 按 ◀▶ 键倒带。
- (4) 按 ▶|| 键开始放像。
- (5) 按照以下步骤调节音量。
 - ①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② 按 VOL 键。调节音量的画面出现。
 - ③ 按 - (调低音量) / + (调高音量) 键。
 - ④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放像时
按  键。

倒带
在放像停止的状态下按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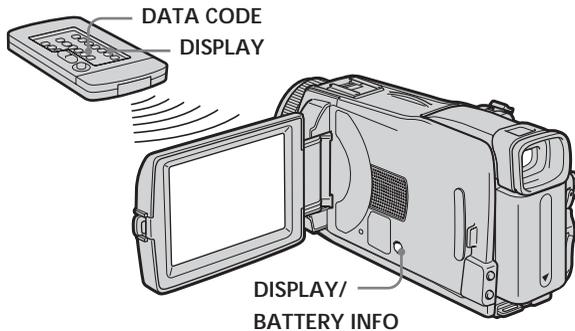
快进
在放像停止的状态下按  键。

要观看静像时（放像暂停）
在放像中按  键。要恢复放像时，再按一次  键。

如果长间接通电源
摄像机将变热。这并非故障。

显示屏幕指示 = 显示功能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键或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各种指示从屏幕上消失。
要使指示出现，再按一下 DISPLAY/BATTERY INFO 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注
在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的状态下即使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BATTERY INFO 指示也不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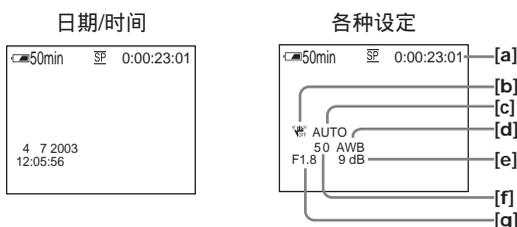
关于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

本摄像机不仅在录像带上自动录制图像，还记录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数据代码）。

请按照以下步骤用触摸板或遥控器显示数据代码。

使用触摸板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然后播放录像带。
- (2) 在放像中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 (3) 按 DATA CODE 键。
- (4) 选择 CAM DATA 或 DATE DATA，然后按 \rightarrow OK 键。
- (5) 按 EXIT 键。



- [a] 录像带计数器
- [b] 稳定拍摄关闭
- [c] 曝光
- [d] 白平衡
- [e] 增益
- [f] 快门速度
- [g] 光圈值

使用遥控器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显示改变如下

日期/时间 \rightarrow 各种设定（稳定拍摄关闭、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门速度、光圈值） \rightarrow （无指示）

各种设定

各种设定表示摄像机在摄像时的摄像信息。在录像带摄像待机状态下，各种设定不显示。

使用数据代码时，在以下情况下出现条棒（- - - -）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部份。
- 由于录像带损坏或杂讯，录像带不可读。
- 拍摄录像带时摄像机未设定日期和时间。

数据代码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数据代码同时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

各种放像方式

要操作录像带控制键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使用触摸板

-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2) 按 V SPD PLAY 键显示录像带控制键。

要改变放像方向

放像中按  键反向放像。¹⁾

要在监视图像时查找某一场面（图像查找）时

在放像中按住  或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松开此键。

要在快进或倒带中监视高速图像时（跳跃扫描）

在快进或倒带时按住  或  键。若要恢复快进或倒带，松开此键。

要慢速观看图像时（慢速放像）

在放像中按  键。若要反向慢速放像，按  键，然后按  键。¹⁾

要以两倍速度观看图像

在放像中按  键。若要反向以两倍速度放像，按  键，然后按  键。¹⁾

要逐帧观看图像时

在放像暂停时按  键。²⁾

要以反方向逐帧播放时，按  键。²⁾

要查找最后的摄像场面时（END SEARCH）

在停止状态下按 PAGE1 上的 END SCH 键。摄像机在播放已拍摄部份的最后五秒钟内容后停止。

¹⁾ 按  键暂停放像。按  键恢复普通放像。

²⁾ 按  键恢复普通放像。

录像带控制键

摄像机上的标志与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上的标志不同。

摄像机上

-  播放或暂停录像带
-  停止播放录像带
-  倒带
-  快进
-  慢速播放录像带
-  一次进一帧图像
-  一次倒一帧图像
-  以倍速播放录像带

遥控器上

-  播放录像带
-  暂停播放录像带
-  停止播放录像带
-  倒带
-  快进
-  慢速播放录像带
-  一次进一帧图像
-  一次倒一帧图像
-  以倍速播放录像带

在各种放像方式中

- 声音消失。
- 在放像中前面的图像可能保持为拼嵌图。

放像暂停持续五分钟时

摄像机自动进入停止方式。要恢复放像时，按  键。

反向播放录像带时

屏幕的中央、顶部和底部可能出现横条杂波。这并非故障。

慢速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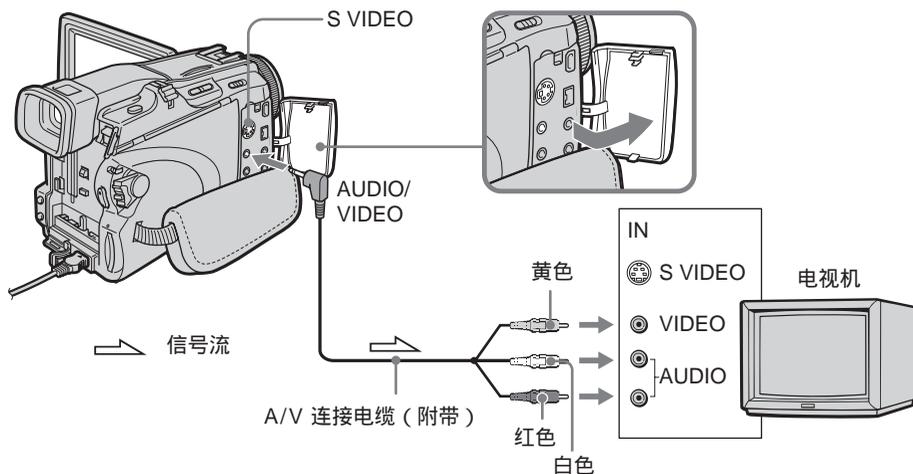
可以在本摄像机上进行平滑的慢速放像。但是，此功能对于从  DV 接口输出的信号不起作用。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操作录像带控制键的方法与在液晶显示屏上观看播放图像时相同。

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时，最好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通过墙上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打开插孔盖。用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然后将电视机上的 TV/VCR 选择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便可观看来自摄像机的图像。



如果电视机已连接录像机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的 LINE IN 输入接口。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为单声道式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

如果连接白色插头，声音为 L (左) 声道信号，如果连接红色插头，声音为 R (右) 声道信号。

如果要连接的装置带有 S 视频插孔

-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获得高质量的图像。采用这种连接方式，则无需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摄像机和要连接的装置上的 S 视频插孔。
此连接可获得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 仅连接 S 视频电缆（选购）时，则无声音输出。

在电视机上显示屏幕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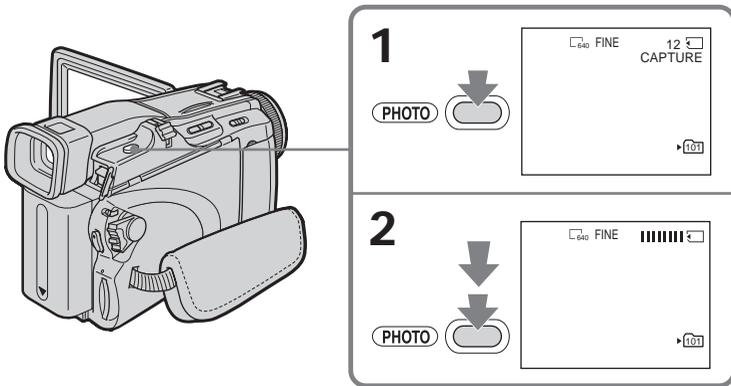
将菜单设定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 (p. 173)。要使屏幕指示消失时，请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键。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或录像带摄像时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1) 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静像出现。CAPTURE 指示出现。摄像尚未开始。若要改变静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静像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 (2) 用力按下 PHOTO 键。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
您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录像带摄像中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力按 PHOTO 键。

您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在“Memory Stick”上的录制完成。

注

在以下操作中无法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指示闪烁）

- 终点查找
- 宽屏幕方式
- 用 BOUNCE 淡入时
- MEMORY MIX

“Memory Stick”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98 页。

静像

- 图像尺寸为 640 × 480。
-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则无法改变图像质量。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图像将按所设定的图像质量录制。
- 用高图像质量录制时，最好使用存储器像片录制功能（p. 105）。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时和之后
摄像机连续在录像带上录制。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在录像带上摄像时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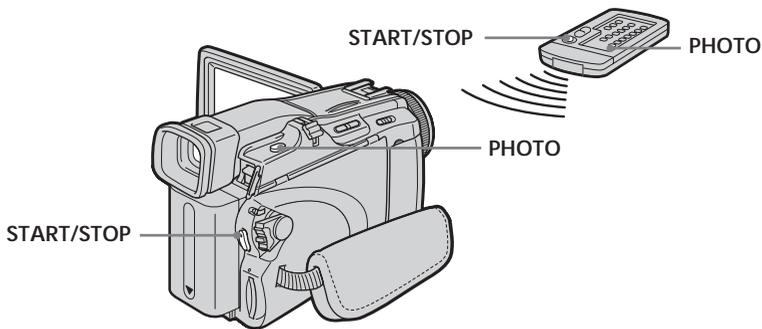
轻按 PHOTO 键无法查看屏幕上的图像。您用力按 PHOTO 键时的图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自拍

在摄像待机时，可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6 页。



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待机状态下，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 (2) 按 SELFTIMER 键。
☺ (自拍)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3) 按 EXIT 键返回 FN。
- (4)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开始以哔音从 10 左右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在摄像待机时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照“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中的步骤 1 至 3 操作。
- (2) 用力按下 PHOTO 键。

自拍开始以哔音从 10 左右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若要停止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时的倒数计秒

按 START/STOP 键。若要重新开始倒数计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时

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时，按 SELFTIMER 键，☺ (自拍) 指示即从屏幕上消失。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注

- 自拍完成后，自拍功能便被自动取消。
- 只有在摄像待机状态下才能使用自拍功能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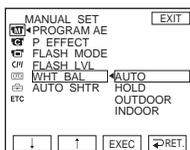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也可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p. 117)。

手动调整白平衡

通常，手动调整白平衡。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WB** 中的 WHT BAL，然后按 EXEC 键 (p. 165)。



-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HOLD:

拍摄单色被摄对象或背景时

OUTDOOR (☀):

- 拍摄日落/日出、日落后、日出前、霓虹灯或焰火时
- 在配色荧光灯下

INDOOR (💡):

- 当照明条件快速改变时
- 在摄影棚等极亮的场所
- 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返回自动白平衡

将菜单设定中的 WHT BAL 项目设定为 AUTO。

若在电视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摄图像

最好以 INDOOR 方式拍摄。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

选择 AUTO 或 HOLD。

在 INDOOR 方式中摄像机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在 AUTO 方式中

在下列情况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后将摄像机对准白色对象约 10 秒钟，以获得更好的调整

- 取出充电式电池进行更换。
- 在固定曝光的状态下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相反）。

在 HOLD 方式中

在下列情况下数秒钟后将 WHT BAL 设定于 AUTO 位置后再设定于 HOLD 位置

- 改变了 PROGRAM AE 方式。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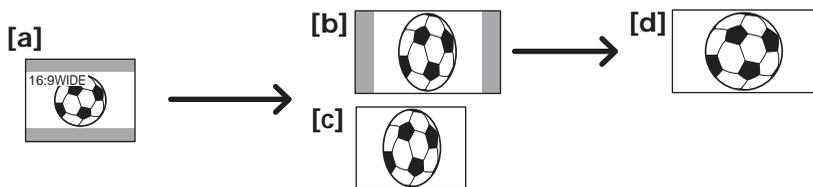
使用宽屏幕方式

如果将电动变焦杆移至“W”侧，可用比普通录像带摄像更广的角度进行拍摄。

可以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以在 16:9 的宽屏幕电视机上观看（16:9WIDE）。

以 16:9WIDE 方式摄像时屏幕上出现黑带 [a]。在宽屏幕电视机上以 4:3 方式播放的图像 [b] 或在普通电视机上播放的图像 [c]* 被横向压缩。如果将宽屏幕电视机的屏幕方式设定为全屏方式，则可以看到正常图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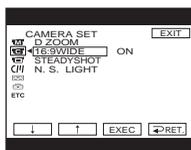
* 在普通电视机上以宽屏幕方式播放的图像与在本摄像机上以宽屏幕方式播放的图像形式相同 [a]。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摄像待机状态下，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16:9WIDE，然后按 EXEC 键（p. 166）。
- (4)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宽屏幕方式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16:9WIDE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 在宽屏幕方式中，无法操作以下功能
在录像带摄像或录像带摄像待机时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 BOUNCE
 - OLD MOVIE
- 以宽屏幕方式拍摄的图像无法恢复至普通尺寸。

使用渐变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获得专业水平的摄像。

[a] STBY REC

NORM. FADER
(普通)



MOSC. FADER
(拼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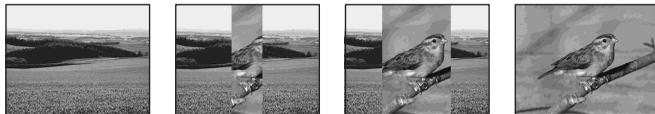
BOUNCE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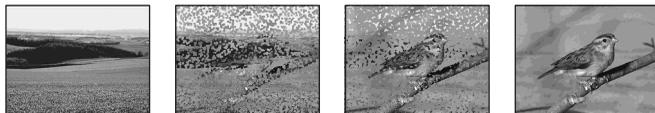
OVERLAP²⁾



WIPE²⁾



DOT²⁾



[b] STBY REC

MONOTONE

淡入时，图像逐渐从黑白变为彩色。

淡出时，图像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

¹⁾ 菜单设定中  的 D ZOOM 项目设定为 OFF 时可以使用 BOUNCE 功能。

²⁾ 仅能淡入。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淡入时 [a]

在摄像待机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淡出时 [b]

在摄像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FADER 键。选择渐变方式的画面出现。

(3) 按所需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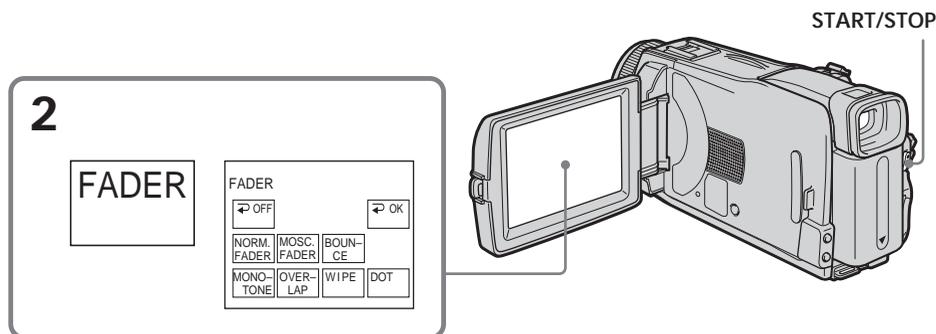
(4) 按 \rightarrow OK 键返回 PAGE1。

(5) 按 EXIT 键返回 FN。

所选择的渐变指示闪烁。

(6) 按 START/STOP 键。

执行淡入/淡出后，摄像机自动恢复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淡入/淡出功能时

在按 START/STOP 键之前，按 \rightarrow OFF 键返回 PAGE1。

注

使用渐变功能时无法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时，也不能使用渐变功能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数字效果
- 间隔摄像
- 逐帧摄像

选择 OVERLAP、WIPE 或 DOT 时

摄像机自动存储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存储图像时，指示快速闪烁，然后播放的图像消失。

使用 BOUNCE 进行渐变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变焦
- 在“Memory Stick”上拍摄静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手动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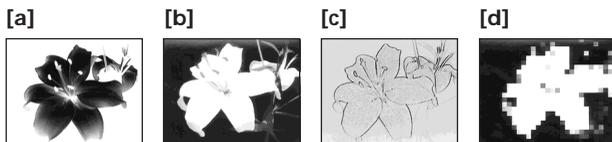
关于 BOUNCE 方式

在以下情况时无法选择 BOUNCE

- 在菜单设定中启动 D ZOOM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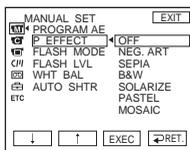
使用特殊效果 - 图像效果

- NEG. ART [a] 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转。
SEPIA 图像为深棕色。
B&W 图像为单色（黑白）。
SOLARIZE [b] 图像看上去像一幅对比度强的插图。
PASTEL [c] 图像看上去像一幅淡的彩色蜡笔画。
MOSAIC [d] 图像为拼嵌图。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M)** 中的 P EFFECT，然后按 EXEC 键 (p. 165)。



-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P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使用图像效果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BOUNCE
- OLD MOVIE

使用特殊效果 - 数字效果

STILL

可以拍摄一幅静像添加于动画上。

FLASH (闪光灯动作)

可以一定的时间间隔连续拍摄静像。

LUMI. (亮度键)

可以用动画取代静像中的明亮部份。

TR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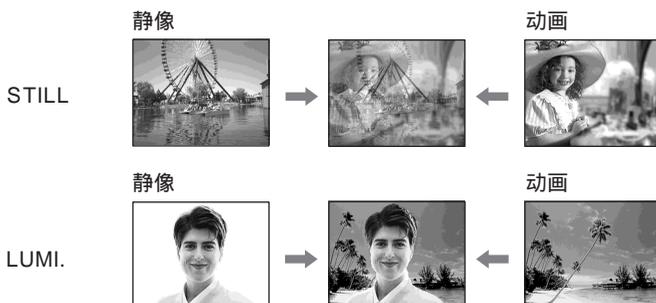
可以拍摄能留下如拖尾等的附随画面的图像。

SLOW SHTR (慢速快门)

可降低快门速度。SLOW SHTR 方式适合用于将较暗的图像拍摄得更明亮。

OLD MOVIE

可以给图像加上老电影的氛围。摄像机自动设定 16:9WIDE 方式、将图像效果设定为 SEPIA，并设定适当的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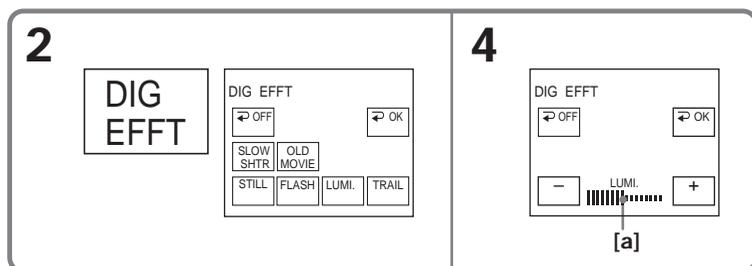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并选择 PAGE2。
- (2) 按 DIG EFFT 键。显示选择数字效果的画面。
- (3) 按所需的方式。选择 STILL 或 LUMI. 时，静像被存储在存储器内。
- (4) 按 - (降低效果) / + 键 (增强效果) 调整效果。

调整项目

STILL	要添加到动画上的静像比例
FLASH	闪光灯动作的间隔
LUMI.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随画面消失的时间
SLOW SHTR	快门速度快门速度数字越大，快门速度越慢。
OLD MOVIE	不需要调整

- (5) 按 \rightarrow OK 键返回 PAGE2。



[a] 设定以下数字效果方式时条棒出现 STILL、FLASH、LUMI.、TRAIL。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时

按 \rightarrow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 使用数字效果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渐变
- PROGRAM AE 在 SLOW SHTR 方式中不起作用。
- 下列功能在 OLD MOVI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在 SLOW SHTR 方式中摄像时

自动聚焦功能可能无效。使用三脚架手动聚焦。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数字	快门速度
SLOW SHTR 1	1/25
SLOW SHTR 2	1/12
SLOW SHTR 3	1/6
SLOW SHTR 4	1/3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SPOTLIGHT¹⁾

此方式在拍摄舞台上等强光照射下的对象时，防止人物面孔等显得过白。

PORTRAIT (柔和肖像)

此方式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创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摄对象。

SPORTS (体育课)¹⁾

此方式减小拍摄网球或高尔夫等体育运动中的高速动作时的摄像机抖动。

BEACH&SKI¹⁾

此方式在拍摄沙滩或滑雪场等强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时，防止人物面孔显得过暗。

SUNSETMOON (黄昏与月色)²⁾

此方式用于在拍摄黄昏、焰火、霓虹灯或一般夜景时保持气氛。

LANDSCAPE²⁾

此方式用于拍摄山脉等遥远的景物。同时，此方式也用于在拍摄玻璃或网板后面的景物时，防止摄像机对窗户的玻璃或金属网板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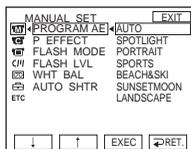


¹⁾ 本摄像机仅对中、远程景物聚焦。

²⁾ 本摄像机仅对远程景物聚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MANUAL SET** 中的 PROGRAM AE，然后按 EXEC 键 (p. 165)。



-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 PROGRAM AE 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PROGRAM AE 项目设定为 AUTO。

注

- 下列功能在 PROGRAM AE 中不起作用
 - 彩色慢速快门
 - 用 BOUNCE 淡入时
 - SLOW SHTR
 - OLD MOVIE
 - 点聚焦
- 在下列情况时 PROGRAM AE 不起作用 (指示闪烁)
 - 夜间摄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使用 MEMORY MIX 功能。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SPORTS 方式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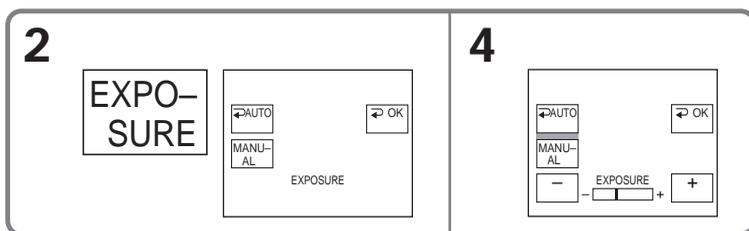
手动调整曝光

最好在下列情况下手动调整曝光

- 拍摄对象处于逆光下
- 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太亮
- 要如实地拍摄黑暗图像（如夜景）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EXPOSURE 键。调整曝光的画面出现。
- (3) 按 MANUAL 键。
- (4) 用 - (变暗) / + (变亮) 键调整曝光。
- (5) 按 \rightarrow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曝光时

按 \rightarrow AUTO 键返回 PAGE1。

注

手动调整曝光时，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逆光功能
- 彩色慢速快门

使用点测光功能 - 灵活点测光

可以自动以适合所要聚焦位置的曝光并保持其曝光固定来拍摄图像。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灵活点测光

- 被摄对象处于逆光下。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度强烈，如被摄对象位于舞台上和聚光灯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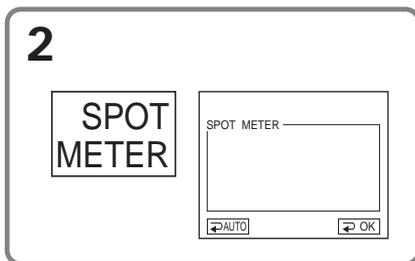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SPOT METER 键。出现 SPOT METER 画面。
- (3) 按帧上所需的区域。

SPOT METER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所选位置处的曝光被调整。

- (4)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曝光时

按 **↩** AUTO 键返回 PAGE1。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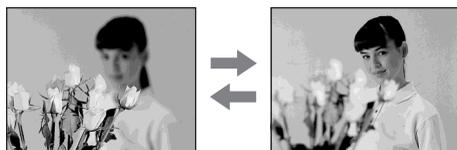
以下功能在灵活点测光中不起作用

- 逆光功能
- 彩色慢速快门
- 点聚焦

手动聚焦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手动聚焦将获得更佳的效果。通常，摄像机自动调整聚焦。

- 拍摄以下景物时自动聚焦方式无效
 - 隔着结露的玻璃窗之景物
 - 横向条纹
 - 墙壁或天空等背景前对比度低的拍摄对象
- 要将聚焦对象从前景改变为背景时
- 使用三脚架拍摄稳定对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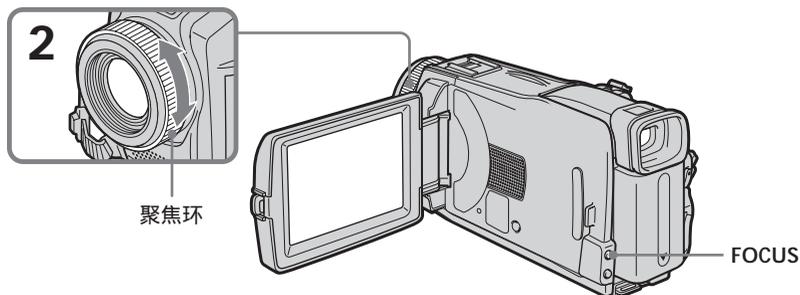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1) 按 FOCUS 键。

 (聚焦)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2) 转动聚焦环使聚焦清晰。



要恢复至自动聚焦

按 FOCUS 键关闭 、 或  指示。

要精确聚焦时

如果在“T”（望远）位置聚焦后调整变焦在“W”（广角）位置拍摄，聚焦将更为方便。

近摄时

在“W”（广角）位置的端点聚焦。

 变化如下

 拍摄远处的景物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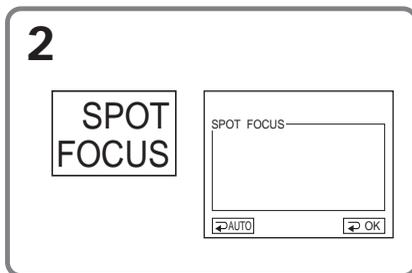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太靠近而无法聚焦时

使用点聚焦功能 - 点聚焦

可以自动以适合所要聚焦位置的聚焦并保持其聚焦来拍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SPOT FOCUS 键。出现 SPOT FOCUS 画面。
- (3) 按帧上所需的区域。
SPOT FOCUS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所选位置的焦距被调整。
- (4) 按  OK 键返回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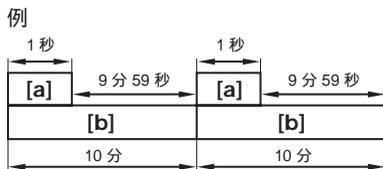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聚焦
按  AUTO 键返回 PAGE1。

注
在点聚焦中逆光功能不起作用。

间隔摄像

可以设定本摄像机依次自动拍摄和待机以进行间隔摄像。利用此功能可以拍摄到开花、紧急情况等精彩图像。



[a] REC TIME

[b] INTERVAL

摄像时间与所选时间之间可能有最大 +/- 六帧图像的差异。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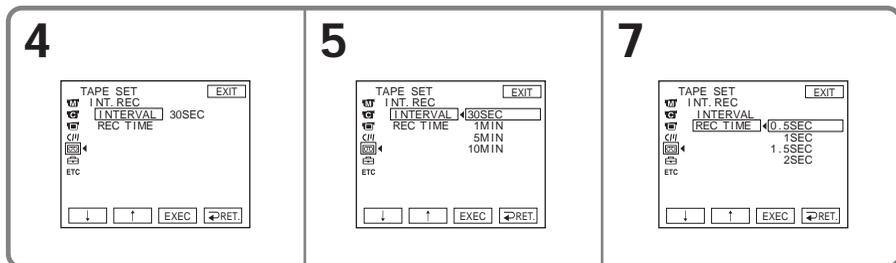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INT. REC，然后按 EXEC 键 (p. 171)。
- (4) 选择 SET 后，按 EXEC 键。
- (5) 选择 INTERVAL 后，按 EXEC 键。
- (6) 选择所需的间隔时间后，按 EXEC 键。
时间 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 (7) 选择 REC TIME 后，按 EXEC 键。
- (8) 选择所需的摄像时间后，按 EXEC 键。
时间 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 (9) 按 RET. 键。
- (10) 将 INT. REC 设定于 ON，然后按 EXEC 键。
- (11) 按 EXIT 键返回 FN。

INTERVAL TAPE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 (12) 按 START/STOP 键开始间隔摄像。

INTERVAL TAPE 指示在间隔摄像期间点亮。



要取消间隔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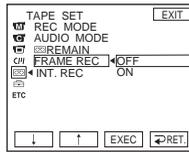
将菜单设定中的 INT. REC 项目设定为 OFF。

逐帧摄像 - 帧摄像

可以使用帧摄像进行逐帧动画效果的拍摄。想要产生这种效果时，交替地稍移动被摄对象并进行帧摄像。最好使用三脚架并在步骤 6 之后用遥控器操作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FRAME REC，然后按 EXEC 键 (p. 171)。



- (4)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 (5) 按 EXIT 键返回 FN。
FRAME REC 指示点亮。
- (6) 按 START/STOP 键开始帧摄像。摄像机拍摄约六帧，然后恢复摄像待机。
- (7) 移动被摄对象并重复步骤 6。

要取消帧摄像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FRAME REC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如果持续使用帧摄像功能，录像带剩余时间无法正确显示。

使用帧摄像时

最后拍摄的帧比其他帧长。

使用取景器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屏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可使用取景器用触摸板操作。

调整摄像亮度并在触摸板上渐变时使用取景器。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屏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 (2) 按  OFF 键。PANEL OFF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3) 按 OK 键。液晶显示屏关闭。
- (4) 使用取景器，按液晶显示屏。EXPOSURE、 OK、 ON 和 FADER (仅限于将 POWER 开关设为 CAMERA 时) 出现。
- (5) 按液晶显示屏并选择所需项目后，按  OK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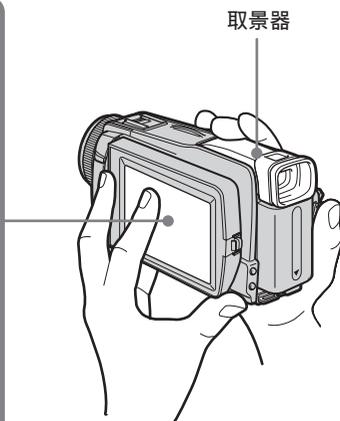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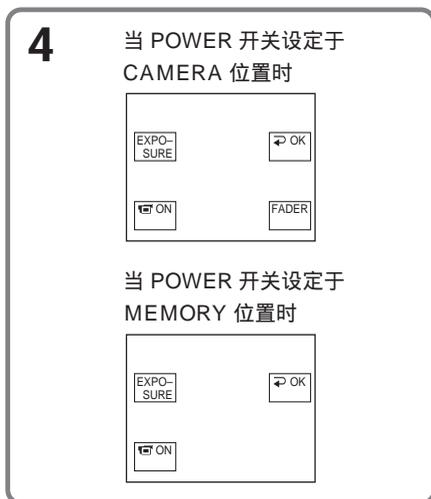
EXPOSURE 按 $-/+$ 键调整曝光。

FADER 按 FADER 键直至所需渐变方式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FADER \rightarrow M. FADER \rightarrow BOUNCE \rightarrow MONOTONE \rightarrow
(无指示) \leftarrow DOT \leftarrow WIPE \leftarrow OVERLAP \leftarrow 

 ON 液晶显示屏点亮。



要使液晶显示屏上的键消失时
按  OK 键。

注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时或在存储器放像中，无法使用取景器用触摸面板操作。

要操作那些未出现的项目时

将液晶显示面板恢复其原先的位置。用液晶显示屏操作那些项目。

可使用的摄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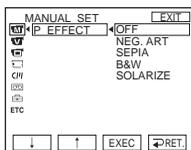
这是用取景器摄像时的时间（p. 17）。

使用图像效果播放录像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状态下，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M)** 中的 P EFFECT，然后按 EXEC 键 (p. 165)。



-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可以使用 NEG. ART、SEPIA、B&W 和 SOLARIZE。
有关各方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53 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P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 无法用图像效果处理外部输入的画面。
- 用图像效果处理图像时，无法将图像录制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Memory Stick” (p. 109, 118) 或录像机上录制图像。

经过图像效果处理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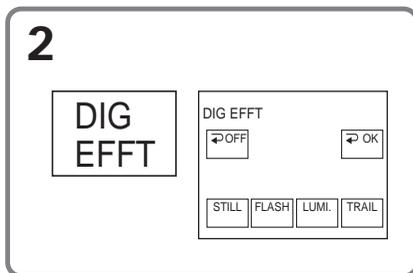
经过图像效果处理的图像不从 **(i)** DV 接口输出。

使用数字效果播放录像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下，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 (2) 按 DIG EFFT 键。显示选择数字效果的画面。
- (3) 选择所需的方式。可以使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有关各方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54 页。
当选择 STILL 或 LUMI. 时，选择某种方式后的图像作为静像被存储在存储器中。
- (4) 按 +/- 键调整效果。
-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时

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 无法用数字效果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用图像效果处理图像时，无法将图像录制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Memory Stick”（p. 109, 118）或录像机上录制图像。

经过数字效果处理的图像

经过数字效果处理的图像不从 **i** DV 接口输出。

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 录像带 PB ZOOM

除此处的操作说明以外，摄像机还可以放大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p. 128）。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下，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PB ZOOM 键。PB ZOOM 画面出现。

(3) 按帧上想要放大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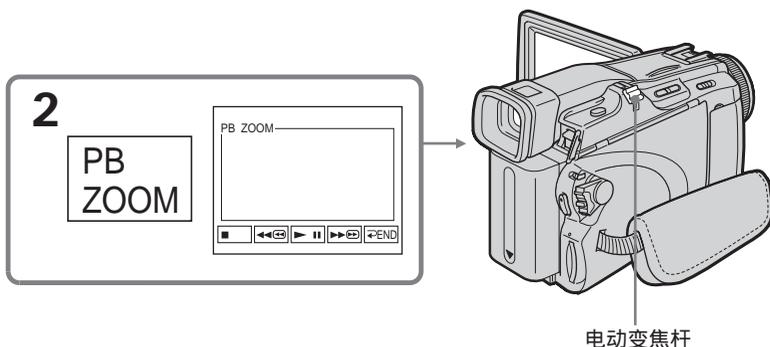
所按的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放像图像的尺寸被放大到约两倍。如果接着按其他区域，该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

(4) 用电动变焦杆调整变焦倍数。

可在约 1.1 倍至 5 倍的范围内选择变焦倍率。

W 减小变焦倍率。

T 增大变焦倍率。



要取消 PB ZOOM 时

按 ↶ END 键。

注

- 本摄像机无法用录像带 PB ZOOM 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用录像带 PB ZOOM 处理图像时，无法将图像录制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但是，可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Memory Stick”（p. 109）或录像带上录制图像。
- 无法用本摄像机将经过录像带 PB ZOOM 处理的动画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录像带 PB ZOOM 中的图像

录像带 PB ZOOM 中的图像无法通过 iDV 接口输出。

录像带 PB ZOOM

若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键，PB ZOOM 画面上的帧消失。您无法将所按的部份移到画面的中央。

放大图像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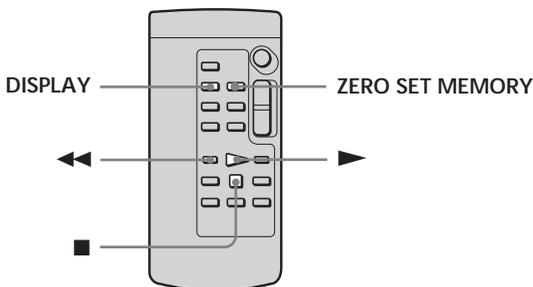
放大图像的边缘无法显示在画面中央。

快速查找场面 - 零点设定记忆

本摄像机自动查找录像带计数器值为“0:00:00”的所需场面。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 (1) 在放像中，在以后要查找的位置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录像带计数器显示“0:00:00”，然后开始计时。如果不出现指示，则请按 DISPLAY 键。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
- (2) 要停止放像时按 **■** 键。
- (3) 按 **◀** 键将录像带倒回到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当录像带计数器到达零点位置附近时录像带自动停止。
- (4) 按 **▶** 键。放像从计数器的零点开始。



注

- 在倒带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键时，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被取消。
- 时间代码与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有数秒钟的误差。
- 按 FN 键时 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

若录像带的摄像部份有空白段
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可能工作不正常。

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

- 标题查找

此操作请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CIV]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N。（预先设定为 ON。）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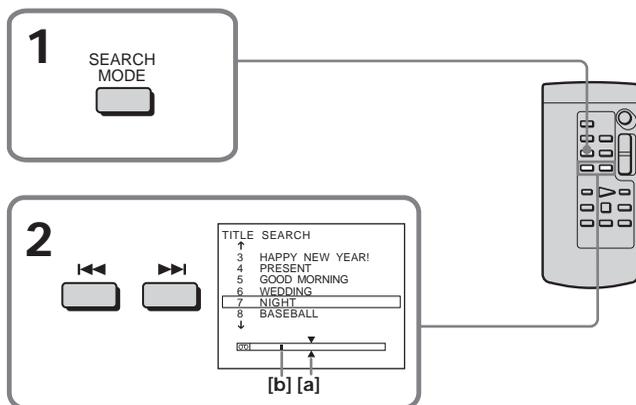
标题查找画面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无指示)

(2) 按遥控器上的 ◀◀ 或 ▶▶ 键选择标题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包含所选标题的场面。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取消查找时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若在录像带的摄像部份之间有空白段

标题查找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要添加标题时

请参见第 93 页。

利用日期查找图像 - 日期查找

- 利用 Cassette Memory 进行 DATE SEARCH
→通过选择屏幕上的摄像日期进行查找
 -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进行 DATE SEARCH
→查找摄像日期的改变位置
- 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使用此功能。
- 在菜单设定中将 [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N。（预先设定为 ON。）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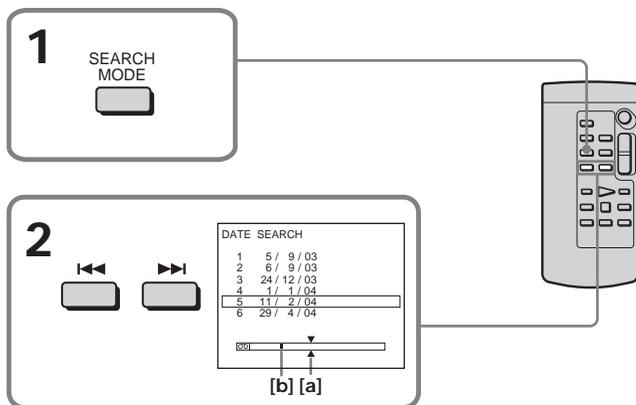
用触摸板操作。

- (1)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日期查找画面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无指示)

- (2) 按遥控器上的 ◀◀ 或 ▶▶ 键选择日期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从所选日期的开头处开始放像。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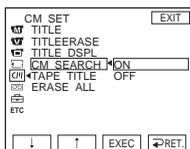
要取消查找时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CM] 中的 CM SEARCH，然后按 EXEC 键 (p. 170)。



- (4) 选择 OFF 后，按 EXEC 键。
- (5) 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 (6)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前一个日期或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后一个日期。
摄像机自动从日期改变的位置开始播放。每按一下 ◀◀ 或 ▶▶ 键，摄像机查找前一个或后一个日期。

要取消查找时

按遥控器上 ■ 或本摄像机上的 [■] 键。

注

如果一天中拍摄的图像少于两分钟，摄像机可能无法准确找到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

若录像带的摄像部份之间有空白段
日期查找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Cassette Memory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中可以保存六个摄像日期数据。如果在七个以上的数据中查找日期，请参见“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一节。

复制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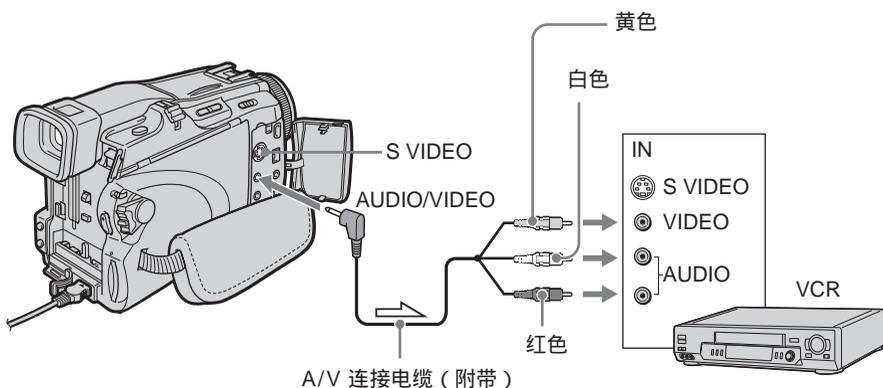
可以将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与摄像机相连接的录像机上进行复制或编辑。
可连接 A/V 连接电缆（附带）或 i.LINK 电缆（选购）。
如果用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无法录制标题、画面指示、Cassette Memory 内容和“Memory Stick”索引画面文字。

连接录像机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统的录像机上进行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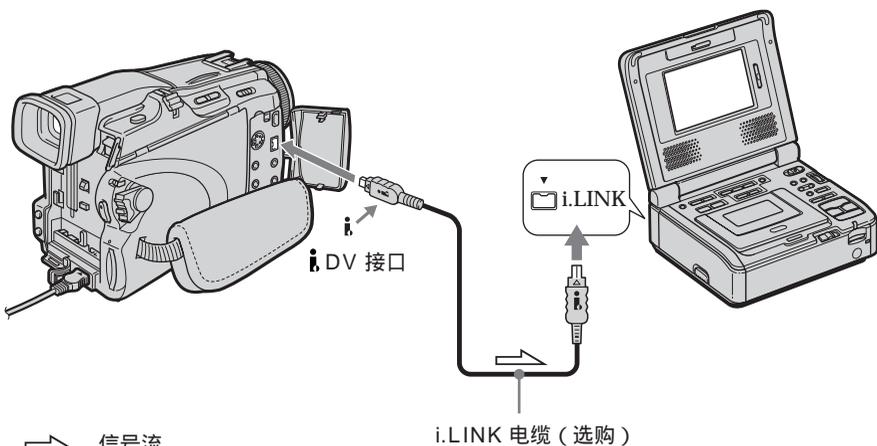
8 mm **B**, Hi8 **Hi8**, Digital8 **D8**, VHS **VHS**, S-VHS **S-VHS**, VHSC **VHSC**, S-VHSC **S-VHSC**, Betamax **B**, 微型 DV ^{Mini} **DV**, DV **DV** 或 MICROMV **MICROMV**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 信号流

用 i.LINK 电缆连接



▶ 信号流

复制录像带

在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之前

- 在菜单设定中将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预先设定为 LCD。）
- 按以下键使指示消失，使指示不记录在所编辑的录像带上

摄像机上

DISPLAY/BATTERY INFO, DATA CODE

遥控器上

DISPLAY, DATA CODE, SEARCH MOD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 (1)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 (2) 准备在录像机上录像。如果录像机带有输入选择开关，请将其设为输入方式。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 (3)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摄像的录像带。
- (4)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像。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如果录像机为单声道式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并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3 页。

关于 i.LINK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90 页。

经过图像效果、数字效果或 PB ZOOM 处理的图像
这些图像无法通过 i DV 接口输出。

如果录制暂停播放的图像

- 录制的图像经 i DV 接口输入后变粗糙。
- 用其他视频装置播放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抖动。

如果用 i.LINK 电缆连接

无法仅录制图像或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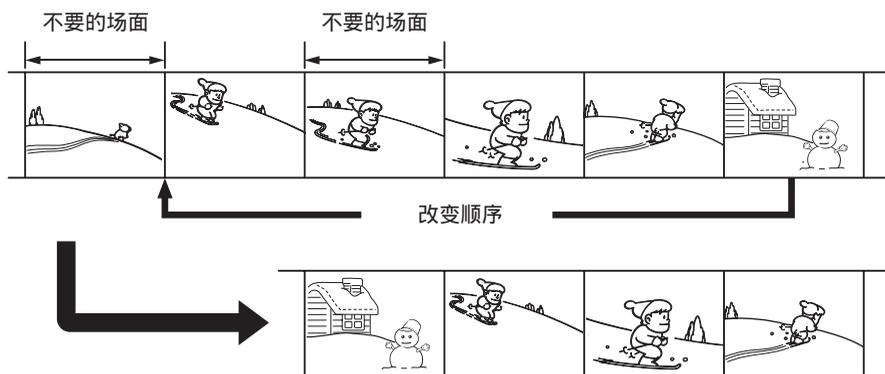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

- 数字节目编辑（录像带上）

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节目）并编辑到录像带上，而不需要操作录像机。

可以按帧的形式选择场面。最多可设定 20 个节目。

摄像机可以在“Memory Stick”上复制。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20 页。



在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录像带上操作数字节目编辑之前

步骤 1 连接录像机 (p. 76)。

步骤 2 设定要操作的录像机 (p. 77)。

步骤 3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p. 80)。

再次使用同一台录像机进行复制时，可以跳过步骤 2 和 3。

在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录像带上使用数字节目编辑

操作 1 制作节目 (p. 82)。

操作 2 进行数字节目编辑（复制录像带）(p. 84)。

注

编辑数字图像时，不能用 LANC 插孔向录像机发送操作信号。

步骤 1 连接录像机

可连接 A/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

请按第 74 页上的插图那样连接装置。

步骤 2 设定要操作的录像机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 发送红外线控制信号至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

若录像机带有输入选择开关, 则请将它设为输入方式。

连接摄像机时, 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4)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 然后按 EXEC 键 (p. 174)。

(5) 选择 TAPE 后, 按 EXEC 键。

(6) 按 EDIT 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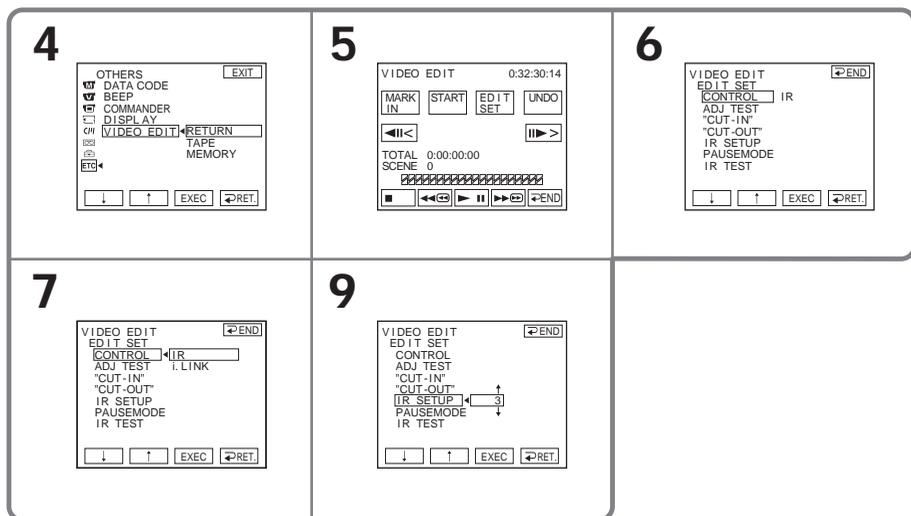
(7) 选择 CONTROL 后, 按 EXEC 键。

(8)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 请选择 IR, 然后按 EXEC 键。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 请选择 i.LINK, 按 EXEC 键, 然后进至第 80 页上的“步骤 3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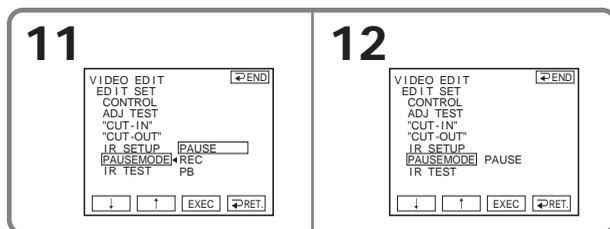
(9) 选择 IR SETUP 后, 按 EXEC 键。

(10) 选择录像机的 IR SETUP 码后, 按 EXEC 键。在“关于 IR SETUP 代码”中查找代码 (p.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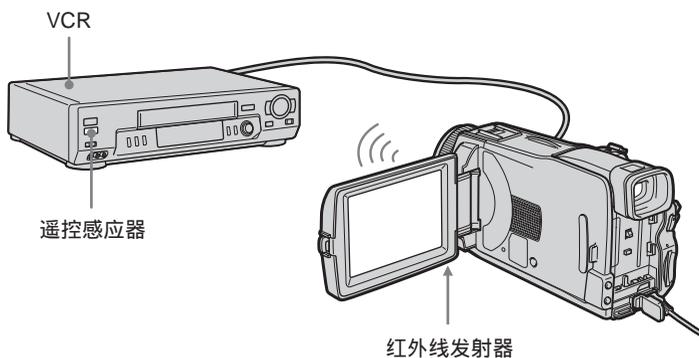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 - 数字节目编辑 (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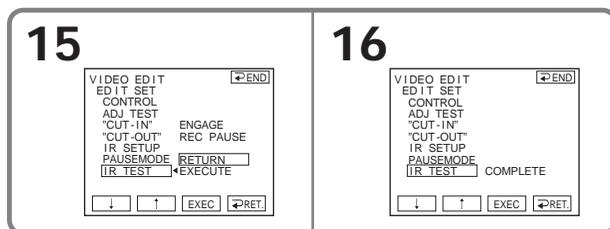
- (11) 选择 PAUSEMODE 后, 按 EXEC 键。
- (12) 选择取消录像机上录像暂停的方式后, 按 EXEC 键。
正确的按键依录像机而异。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 (13) 找到摄像机上的红外线发射器, 并将其朝向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两者相距约 30 cm。



- (14)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 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 (15) 选择 IR TEST 后, 按 EXEC 键。
- (16) 选择 EXECUTE 后, 按 EXEC 键。
如果录像机开始录像, 则设定正确。
所选取取消录像机录像暂停的指示在屏幕上闪烁。结束时, 指示改变为 COMPLETE。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 - 数字节目编辑 (录像带上)

注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 根据录像机的不同, 可能无法正确操作复制功能。

将本摄像机的菜单设定中的 CONTROL 项目设为 IR。

关于 IR SETUP 代码

IR SETUP 代码存储在摄像机的存储器中。请务必根据录像机设定正确的代码。预先设定的代码为 3。

厂家	IR SETUP 代码
Sony	1, 2, 3, 4, 5, 6
Aiwa	47, 53, 54
Akai	50, 62, 74
Alba	73
Amstrad	73
Baird	30, 36
Blaupunkt	11, 83
Bush	74
CGM	36, 47, 83
Clatronic	73
Daewoo	26
Ferguson	76, 83
Fisher	73
Funai	80
Goldstar	47
Goodmans	26, 84
Grundig	9, 83
Hitachi	42, 56
ITT/Nokia Instant	36
JVC	11, 12, 15, 21
Kendo	47
Loewe	16, 47, 84
Luxor	89
Mark	26*
Matsui	47, 58*, 60
Mitsubishi	28, 29

厂家	IR SETUP 代码
Nokia	36, 89
Nokia Oceanic	89
Nordmende	76
Okano	60, 62, 63
Orion	58*, 70
Panasonic	16, 78
Philips	83, 84, 86
Phonola	83, 84
Roadstar	47
SABA	21, 76, 91
Salora	89
Samsung	22, 32, 52, 93, 94
Sanyo	36
Schneider	10, 83, 84
SEG	73
Seleco	47, 74
Sharp	89
Siemens	10, 36
Tandberg	26
Telefunken	91, 92
Thomson	76, 100
Thorn	36, 47
Toshiba	40, 93
Universum	47, 70, 84, 92
W.W. House	47
Watoson	58, 83

* 电视机/录像机装置

关于 IR SETUP 代码

如果录像机不支持 IR SETUP 代码, 无法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录像机操作异常时

- 核查“关于 IR SETUP 代码” (p. 79) 中的代码后, 重新设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将摄像机放在距离录像机至少 30 cm 的位置。
-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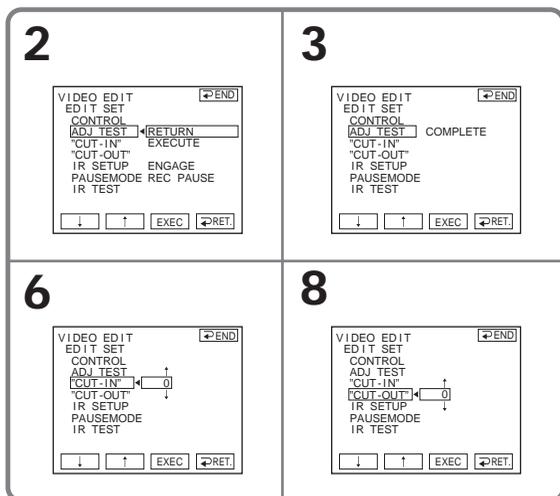
步骤 3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可以调整摄像机与录像机之间的同步。

请准备笔和纸用于笔记。

操作之前, 请从摄像机退出录像带 (若已装入)。

- (1)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 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选择 CONTROL 中的 i.LINK 时, 不需要进行录像暂停。
- (2) 选择 ADJ TEST 后, 按 EXEC 键。
- (3) 选择 EXECUTE 后, 按 EXEC 键。
在图像上记录 IN 和 OUT 各五次以计算调整同步的数值。
EXECUT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结束时, 指示改变为 COMPLETE。
- (4) 倒回录像机中的录像带, 然后开始慢放。
显示五个 IN 数值和相应的 OUT 数值。
将各 IN 位置的开始数值和各 OUT 位置的结束数值记录下来。
- (5) 计算五个 IN 位置的五个开始数值的平均值, 以及各 OUT 位置所有结束数值的平均值。
- (6) 选择 "CUT-IN" 后, 按 EXEC 键。
- (7) 选择 IN 的平均数值后, 按 EXEC 键。
录像的计算开始位置被设定。
- (8) 选择 "CUT-OUT" 后, 按 EXEC 键。
- (9) 选择 OUT 的平均数值后, 按 EXEC 键。
录像的计算停止位置被设定。
- (10) ↻ RET. 键执行。



要返回 FN

按 \rightarrow END 键返回 PAGE1，然后按 EXIT 键。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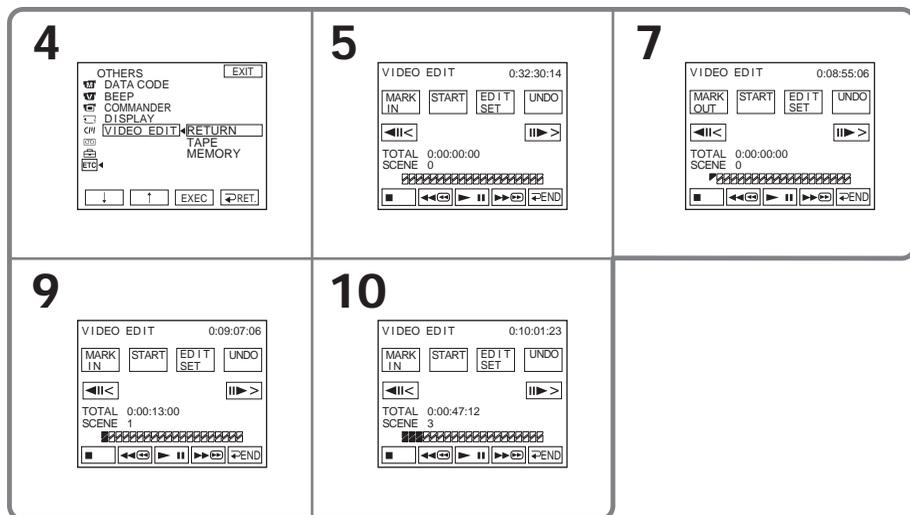
- 完成步骤 3 时，调整同步的图像被录制约 50 秒钟。
- 如果从录像带的最开头位置开始录像，录像带的前面数秒钟可能无法正常录制。请务必在开始录像之前留出 10 秒钟的空白段。
- 若用 i.LINK 电缆无法正确操作录像装置，则保持该连接不变并进行 A/V 连接电缆设定 (p. 77)。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形式传送。

操作 1 制作节目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摄像机中装入用于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像机中装入用于录像的录像带。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p. 174)。
- (5) 选择 TAPE 后，按 EXEC 键。
- (6) 在屏幕上用录像带操作键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场面的开始位置，然后暂停播放。可以用 **◀◀|>▶▶** 键一次微调一帧图像。
- (7) 按屏幕上的 MARK IN。
第一个节目的 IN 位置被设定，该节目标志的顶部变成淡蓝色。
- (8) 在屏幕上用录像带操作键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场面的结束位置，然后暂停播放。可以用 **◀◀|>▶▶** 键一次微调一帧图像。
- (9) 按屏幕上的 MARK OUT。
第一个节目的 OUT 位置被设定，然后该节目标志的下部变成淡蓝色。
- (10) 重复步骤 6 至 9 的操作。
节目设定后，节目标志变成淡蓝色。
最多可以设定 20 个节目。



要结束制作节目时

按 **END** 键。

节目被存储在存储器中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在数字节目编辑中无法进行摄像。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份
无法设定 IN 或 OUT。

如果在录像带上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间有空白部分
总时间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先删除 OUT 标志，然后删除最后设定的节目的 IN 标志。

- (1) 按 UNDO 键。
- (2) 按 ERASE 1 MARK 键。最后设定的节目标志闪烁，然后 DELETE ? 指示出现。
- (3) 按 EXEC 键。最后设定的节目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3 中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节目

- (1) 按照第 82 页上的步骤 2 至 5 操作。
- (2) 按 UNDO 键。
- (3) 按 ERASE ALL 键。所有设定的节目标志闪烁后，DELETE ? 指示出现。
- (4) 按 EXEC 键。所有设定的节目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所有节目时

在步骤 4 中按 CANCEL 键。

操作 2 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复制录像带)

- (1) 使用数字摄像机时, 将录像机的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 (2) 确认已连接好摄像机和录像机, 而且录像机被设定为录像暂停。
使用 i.LINK 电缆时, 不需要进行以下步骤。
- (3)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4)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5) 选择 [] 中的 VIDEO EDIT, 然后按 EXEC 键 (p. 174)。
- (6) 选择 TAPE 后, 按 EXEC 键。
- (7) 按 START 键。
- (8) 按 EXEC 键。
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头, 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在液晶显示屏上, 查找中出现 SEARCH 指示, 编辑中出现 EDITING 指示。
复制结束后节目标志变成淡蓝色。
复制结束后, 摄像机和录像机自动停止。

要在编辑中停止复制时

按 CANCEL 键。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时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 然后显示画面恢复到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键结束图像编辑功能。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在录像机上录制

指示	原因
无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选择 IR 时)• 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不正确。(选择 IR 时)
CHECK "i.LINK" & REC STAT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了 i.LINK, 但未连接 i.LINK 电缆。• 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未打开。 (选择 i.LINK 时)

未设定节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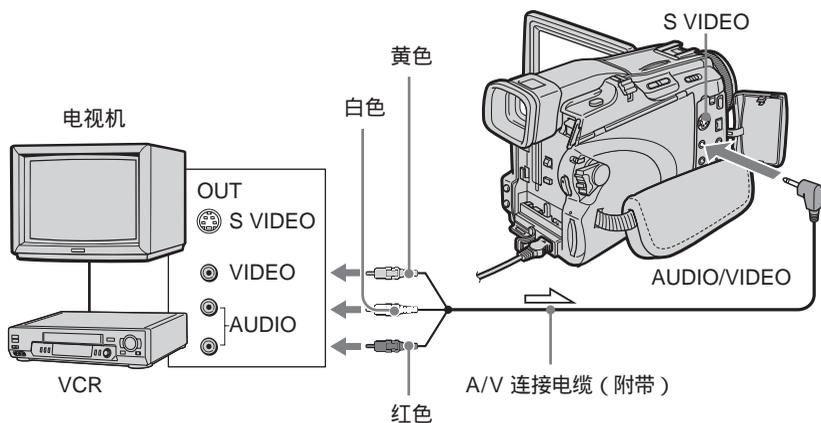
无法按 START 键。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录像

可以从另一台录像机录制录像带或从带视频/音频输出接口的电视机录制电视节目。将本摄像机用作录像机。可连接 A/V 连接电缆（附带）或 i.LINK 电缆（选购）。如果用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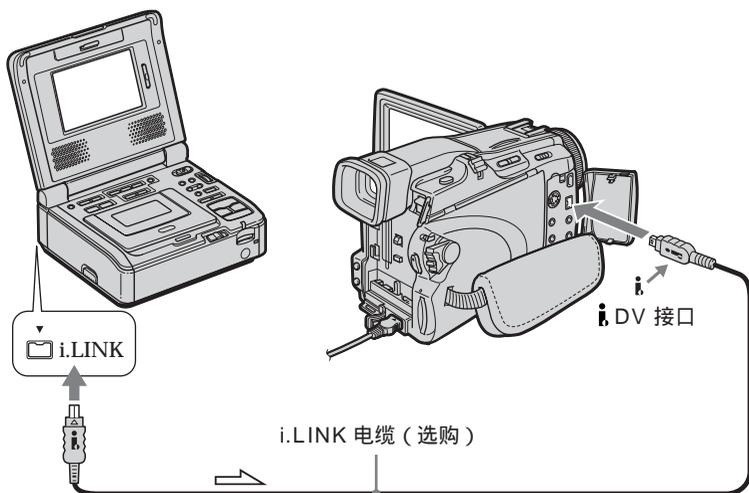
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信号流

用 i.LINK 电缆连接



信号流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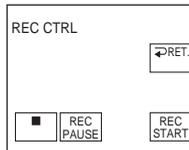
在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之前

在使用 A/V 连接电缆时，将菜单设定中 **ETC** 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于 LCD 位置。（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摄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若从录像机录制录像带，则将一盘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装入录像机。
- (2)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3) 按 REC CTRL 键。



- (4) 按 REC PAUSE 键。
- (5) 若从录像机录制录像带，则按录像机上的 **▶** 键开始放像。若从电视机录像，则选择电视节目。来自放像方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 (6)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REC START 键。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按摄像机上的 **■** 键，然后按录像机上的停止键。

如果录像机为单声道式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出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出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3 页。

注

本摄像机只能录制基于 PAL 制式观看的电视机和录像机的图像。关于各个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电视机彩色制式，请参见第 192 页上的“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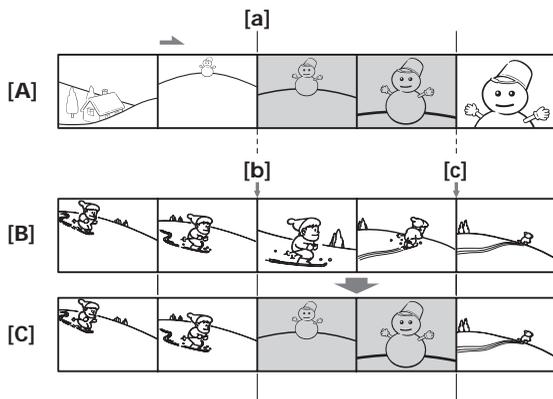
使用 i.LINK 电缆时

- 在开始录像之前，确认 DV IN 指示是否出现在屏幕上。DV IN 指示可能出现在两台装置上。
- 无法仅录制图像或声音。

从录像机插入一段场面 - 插入编辑

可以通过指定插入的起点和终点位置，将来自录像机的新场面（有声）插入到原来拍摄的录像带中。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连接方法与第 85 页相同。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包含所需插入场面的录像带。



[A] 包含要添加的场面的录像带

[B] 编辑前的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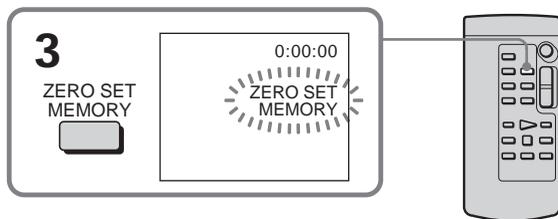
[C] 编辑后的录像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在所连接的录像机上，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a]，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放影暂停方式。
- (2) 在摄像机上，找到插入的结束位置 [c]，然后将它设定为放影暂停方式。
- (3) 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插入的结束位置被存入存储器。录像带计数器显示“0:00:00”。
- (4) 在摄像机上，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b]。
- (5)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6) 按 REC CTRL 键。
- (7) 按 REC PAUSE 键。
- (8) 先按录像机上的 **||** 键，数秒钟后按摄像机上的 REC START 键开始插入新的有声场面。

插入操作在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附近自动停止。摄像机自动停止录像。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被取消。



要改变插入的结束位置

在步骤 4 后再按一下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消除 ZERO SET MEMORY 指示，并从步骤 2 开始操作。

要插入一段场面而不设定插入的结束位置

跳过步骤 2 和 3。想要停止插入场面时按遥控器上的  或摄像机上的 .

声音的复录

通过连接音响装置或麦克风，可以在录像带原有的声音上加录其他声音。若连接音响装置，可以通过指定起点和终点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以 12 位方式加录声音。原有的声音不会被抹消。

声音复录的准备工作

在以下情况下可加录其他声音

- 利用内置的麦克风复录
- 用 MIC 插孔连接麦克风（选购）
- 利用智能附件插槽连接麦克风（选购）
-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AUDIO/VIDEO 插孔

按以下的优先顺序录制输入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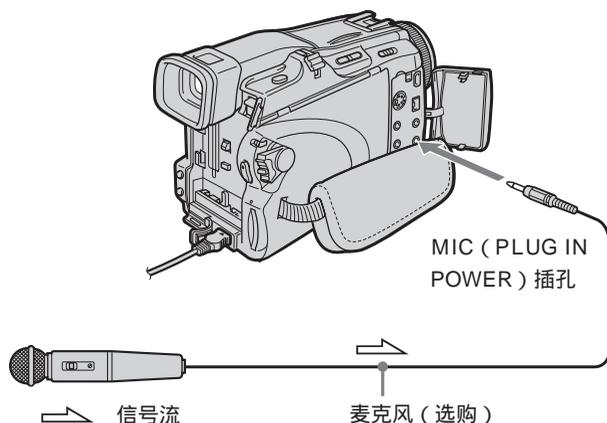
- MIC 插孔
- 智能附件插槽
- AUDIO/VIDEO 插孔
- 内置麦克风

利用内置的麦克风复录

不需要进行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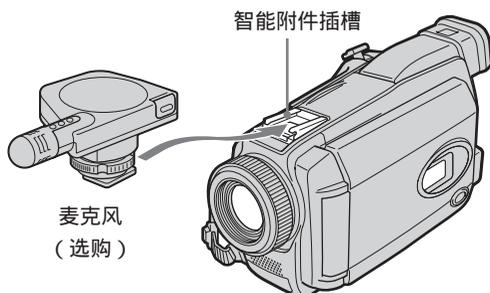
如果未连接外部麦克风（选购），声音将通过内置的麦克风复录。

用 MIC 插孔连接麦克风（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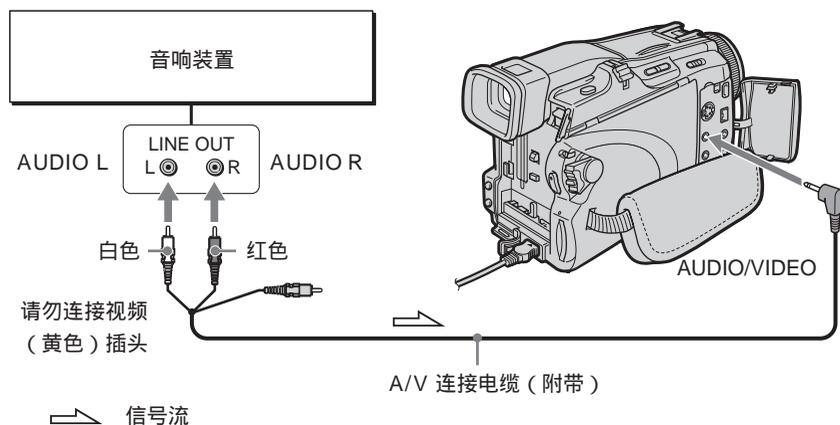


可通过将 AUDIO/VIDEO 插孔与电视机相连接来检查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录制的声音不从扬声器发出。请使用耳机或电视机来检查声音。

利用智能附件插槽连接麦克风（选购）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AUDIO/VIDEO 插孔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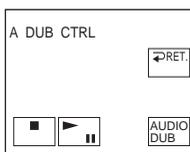
用 AUDIO/VIDEO 插孔或内置麦克风复录时，图像不从 S VIDEO 插孔或 AUDIO/VIDEO 插孔输出。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所录制的图像。也可以用耳机检查所录制的声音。

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

选择第 89 页所述的一种连接方式，并将音频装置或麦克风与摄像机相连接。然后用摄像机附带的触摸板或遥控器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将已拍摄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 (2) 找到要开始录音的位置，按  键开始放音。要暂停放音时，在开始放音的位置按  键。可通过按  /  键来微调录音开始位置。
-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4) 按 A DUB CTRL 键。
A DUB CTRL 画面出现。



- (5) 按 AUDIO DUB 键。绿色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6) 按摄像机上的  键并同时开始播放要录制的声音。
播放中新的声音以立体声 2 (ST2) 录制。在加录新的声音时，红色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7) 在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摄像机上的  键。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进行声音的复录

- 以 16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
- 以 LP 方式录制的录像带
- 用 iDV 接口连接
- 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 将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的录像带

要更精确地加录声音时

在后面的放像中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键。

按照“使用触摸板”中的步骤 2 操作。录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键的位置自动停止。

最好在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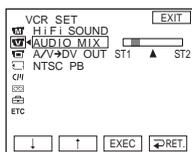
如果在用其他摄像机（包括另一台 DCR-TRV38E）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音质可能变差。

监听新录制的声音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播放加录了声音的录像带。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选择  中的 AUDIO MIX，然后按 EXEC 键 (p. 167)。



- (5) 按 \downarrow/\uparrow 键调整原声音 (ST1) 和新声音 (ST2) 之间的平衡，然后按 EXEC 键。
拔下电源插头或取出充电式电池约五分钟后，仅 AUDIO MIX 的设定恢复到原来的声音 (ST1)。预先设定为只有原有的声音。

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上添加标题



如果一个标题包含五个字符，则一盘录像带中最多可以有大约 20 个标题。

但是，如果 Cassette Memory 中存满了日期和录像带标示数据，则一盘录像带中最多只能有各包含五个字符的标题约 11 个。

Cassette Memory 的容量如下

- 六个日期数据（最大）
- 一个录像带标示（最大）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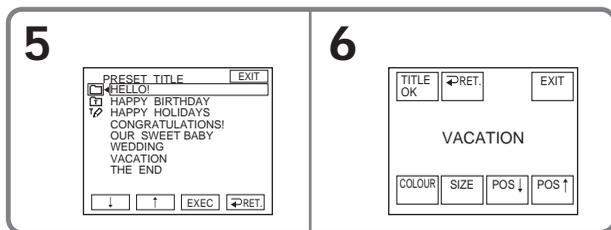
- (1) 插入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 (2) 在待机、放像或放像暂停状态下，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选择 **[CM]** 中的 TITLE，然后按 EXEC 键（p. 170）。
- (5) 选择 **[]** 后，按 EXEC 键。
- (6) 选择所需的标题后，按 EXEC 键。标题出现在屏幕上。
- (7) 如果需要，按 COLOUR、SIZE、POS↓ 或 POS↑ 键可改变色彩、尺寸或位置。
- (8) 按 TITLE OK 键。
- (9) 按 SAVE TITLE 键。

在放像、放像暂停或摄像中

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约五秒钟，标题被设定。

在摄像待机状态

TITLE 指示出现。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时，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约五秒钟，标题被设定。



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上添加标题

要使用用户标题时

要使用用户标题时，在步骤 5 选择 。

用本摄像机添加的标题

- 仅在使用带索引标题功能的 DV Mini DV 格式视频装置时这些标题才会出现。
- 在其他视频装置上查找图像时，添加标题的位置可能被检测为索引信号。

不显示标题

将菜单设定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设定为 OFF (p. 170)。

标题设定

- 标题色彩变化如下

→ WHITE → YELLOW → VIOLET → RED → CYAN → GREEN → BLUE

- 标题尺寸变化如下

SMALL ↔ LARGE

在 LARGE 尺寸标题中不能输入 13 个以上的字符。

- 标题位置如下

如果选择标题尺寸 SMALL，有九种标题位置可供选择。

如果选择标题尺寸 LARGE，有八种标题位置可供选择。

删除标题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3) 选择  中的 TITLEERASE，然后按 EXEC 键 (p. 170)。TITLE ERASE 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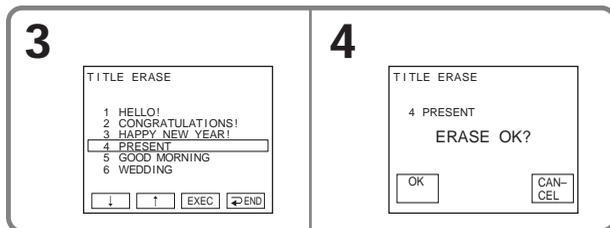
(4) 选择想要删除的标题后，按 EXEC 键。

ERASE OK? 指示出现。

(5) 确认该标题是您想要删除的标题后，按 OK 键。

ERAS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标题被删除后，COMPLETE 指示出现。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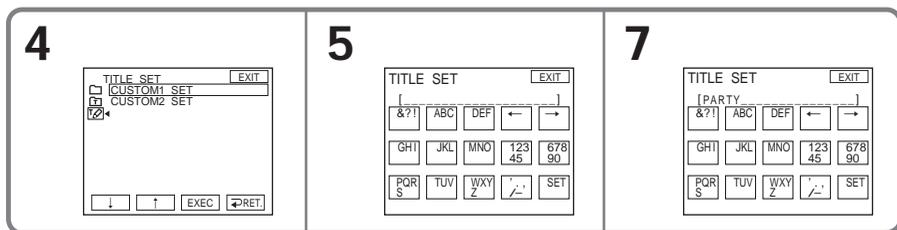
在步骤 5 中按 CANCEL 键。

自作标题

可以制作两个标题并存入摄像机的存储器。一个标题最多可使用 20 个字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MENU]** 中的 TITLE，然后按 EXEC 键 (p. 170)。
- (4) 选择 **[TITLE]** 后，按 EXEC 键。
- (5) 选择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后按 EXEC 键。
- (6) 选择所需的字符。反复按键以选择键上所需的字符。
- (7) 按 **→** 键，移动游标以选择下一个字符。重复与步骤 6 和 7 相同的操作，完成标题。
- (8) 按 SET 键。标题被存入存储器。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改变已存储的标题

在步骤 5，根据所要改变的标题，选择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后按 EXEC 键并输入所需的新标题。

在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的状态下，如果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时输入字符超过五分钟以上，则电源会自动关闭。已输入的字符仍将保存在存储器中。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再将其重新设定于 CAMERA 位置，然后重新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在输入标题字符时，最好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或取出录像带，使录像机不自动关闭电源。

要删除字符时

按 **←** 键。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输入空格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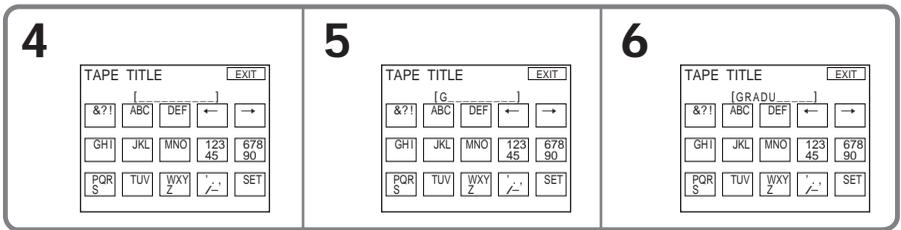
按 **→** 键。

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上标示录像带

标示最多可以由 10 个字符组成，并被存储在 Cassette Memory 中。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 或 VCR 的状态下装入一盘标示过的录像带时，标示会显示约五秒钟。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装入要标示的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选择 [MENU] 中的 TAPE TITLE，然后按 EXEC 键 (p. 170)。TAPE TITLE 画面出现。
- (5) 选择所需的字符。反复按键以选择键上所需的字符。
- (6) 按 → 键，移动游标以选择下一个字符。重复与步骤 5 和 6 相同的操作，完成标示。
- (7) 按 SET 键。标示被存入存储器。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删除已作好的标示

在步骤 5 选择 ← 删除标示后，按 SET 键。

要更改已作好的标示时

装入要更改标示的录像带，按照制作新标示的相同方法进行操作。

若已在录像带中添加标题

标示出现时，还会出现最多四个标题。

要删除字符时

按 ← 键。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输入空格时

按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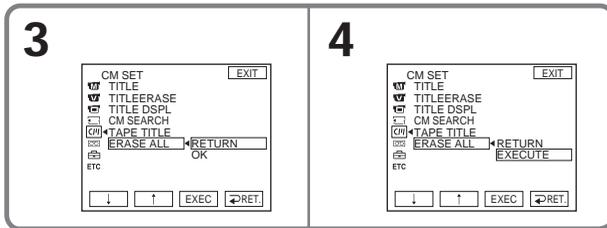
删除 Cassette Memory 内的所有数据

保存在 Cassette Memory 内的以下数据可被完全删除

- 日期数据
- 标题数据
- 录像带标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CM]** 中的 ERASE ALL，然后按 EXEC 键 (p. 170)。
- (4) 选择 OK 后，按 EXEC 键。
OK 指示变为 EXECUTE。
- (5) 选择 EXECUTE 后，按 EXEC 键。ERAS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删除完成后，COMPLETE 指示便会出现。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5 选择 RETURN 后，按 EXEC 键。

使用 “Memory Stick” - 介绍

“Memory Stick” 是一种新型的轻便、体积小的记录媒介，它虽然体积小但能够存储比软盘更多的数据。

- “Memory Stick” 除能够记录图像和方便地播放您想看的图像之外，还具有以下功能
- 从录像带将图像复制到 “Memory Stick”
-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图像读取到电脑内
- 可进行图像删除、保护和写入（带打印标志）。

文件格式

静像 (JPEG)

本摄像机以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格式压缩和记录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jpg。

Exif* Ver.2.2 JPEG 适用，DPOF 兼容。

* Exif Exif 是一种用于静像的文件格式，是由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这种格式的文件可以在拍摄时添加摄像机的设定信息等附加信息。

动画 (MPEG)

本摄像机以 MPEG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格式压缩和记录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mpg。

典型的图像数据文件名

静像

101-0001: 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DSC00001.JPG: 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器上。

动画

MOV00001: 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MOV00001.MPG: 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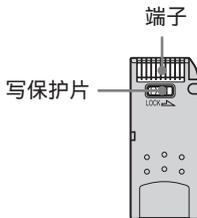
要防止误删图像时

“Memory Stick” 的背面

将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拨至 LOCK 位置。

写保护片的位置和形状可能依机型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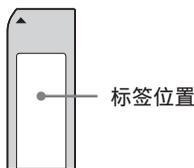
某些 “Memory Stick” 无写保护片。



关于 “Memory Stick”

标签位置

将其标签贴在标签位置处。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数据可能被损坏。损坏的图像数据无法获取

- 如果在从“Memory Stick”读取图像文件或在“Memory Stick”上记录数据时（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退出“Memory Stick”或关闭摄像机的电源。
 - 如果靠近扬声器或电视机等强磁场使用“Memory Stick”。
- 最好在电脑硬盘中将重要数据备份。

关于保养

- 携带或保存“Memory Stick”时，请将其放入盒子中。
- 避免金属物品或手指与连接部位的金属部份接触。
- 请勿弯折、掉落“Memory Stick”或使其受强烈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Memory Stick”。
- 请勿让“Memory Stick”受潮。

关于使用的场所

请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保存“Memory Stick”

- 如停在太阳下的汽车中或烈日下等高温处
- 直射太阳光下
- 极潮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经电脑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经 Windows 操作系统或 Macintosh 电脑格式化的“Memory Stick”，不能保证与本机摄像机兼容。

关于“MagicGate Memory Stick”

可使用“MagicGate Memory Stick”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图像。但是，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或播放受版权法保护记号的音乐。

关于使用“Memory Stick Duo”

- 用本摄像机使用“Memory Stick Duo”时，请务必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转接器。
- 请确认“Memory Stick Duo”的插入方向。使用错误的方向可能会导致故障。
- 请勿将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转接器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兼容“Memory Stick”的装置。否则可能会导致装置发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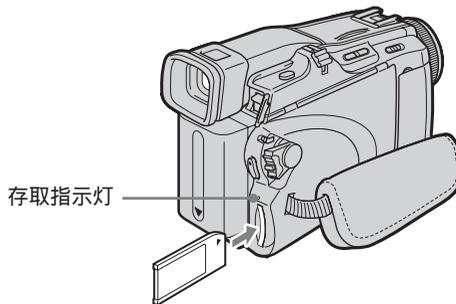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用本摄像机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 JEITA（日本电子和信息工业协会）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用其他设备（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拍摄的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静像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这些机型在某些地区不销售。）
- 如果无法使用在其他设备上用过的“Memory Stick”，请在本摄像机上对它格式化（p. 169）。注意，格式化将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信息。
- 某些放像装置可能无法播放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图像。
-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播放经电脑加工过的图像数据时。
 - 播放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数据时。

- “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明“™”和“®”。

插入“Memory Stick”

如图所示，将“Memory Stick”的▶标志朝上插入“Memory Stick”插槽并插到底。



退出“Memory Stick”

轻按“Memory Stick”一次。

注

- 如果以相反方向强制性地插入“Memory Stick”，“Memory Stick”插槽可能会损坏。
- 请勿将除“Memory Stick”以外的其他任何物件插入“Memory Stick”插槽。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发生。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摄像机受震动或撞击，因摄像机正在从“Memory Stick”读数据或在“Memory Stick”上记录数据。请勿关闭电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图像数据可能会损坏。

如果“ MEMORY STICK ERROR”（格式错误）出现。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数次。如果该指示仍然出现，“Memory Stick”可能已损坏。这时，请使用其他“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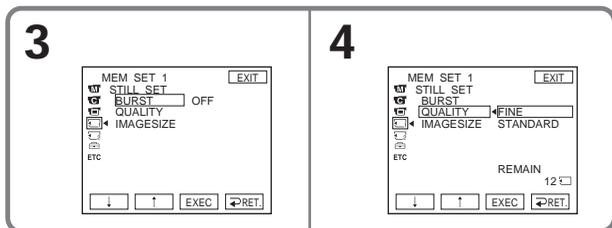
选择图像数据的质量和尺寸

选择静像质量

预先设定为 FIN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 (p. 168)。
- (4) 选择 QUALITY 后，按 EXEC 键。
- (5) 选择所需的图像质量后，按 EXEC 键。



设定	含义
FINE (FINE)	要录制高质图像时使用此方式。精细图像被压缩至约 1/4。
STANDARD (STD)	这是标准图像质量。标准图像被压缩至约 1/10。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选择图像数据的质量和尺寸

选择静像尺寸

可选择图像尺寸 1152 × 864 或 640 × 480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时, 图像尺寸被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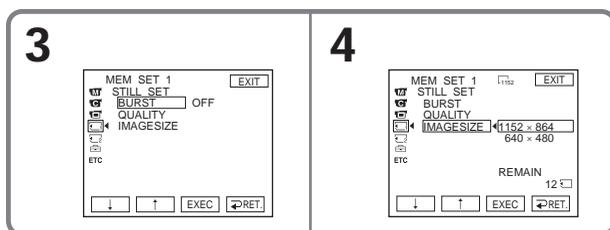
预先设定为 1152 × 864。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STILL SET, 然后按 EXEC 键 (p. 168)。
- (4) 选择 IMAGESIZE 后, 按 EXEC 键。
- (5) 选择所需的图像尺寸后, 按 EXEC 键。

指示改变如下



静像的存储器容量

录制的图像在存入存储器之前以 JPEG 格式压缩。每一幅图像的存储容量根据所选的图像质量方式和图像尺寸而异。详情如下表所示。

1152 × 864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存储器容量
FINE	约 500 KB
STANDARD	约 200 KB

640 × 480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存储器容量
FINE	约 150 KB
STANDARD	约 60 KB

选择动画尺寸

可选择图像尺寸 320 × 240 或 160 ×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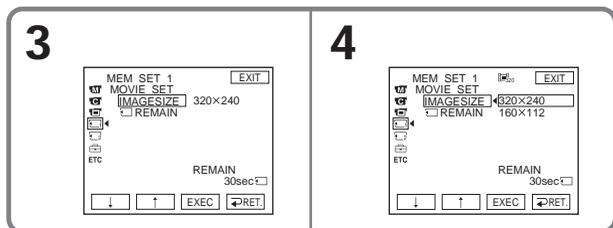
预先设定为 320 × 240。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

用触模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MOVIE SET，然后按 EXEC 键 (p. 168)。
- (4) 选择 IMAGESIZE 后，按 EXEC 键。
- (5) 选择所需的图像尺寸后，按 EXEC 键。

指示改变如下



选择图像数据的质量和尺寸

可在“Memory Stick”上记录的静像近似数目和动画近似时间

可以拍摄的静像数目和动画时间根据所选的图像尺寸方式和被摄对象的复杂程度而有很大差异。

静像

(单位 幅)

类型“Memory Stick”	FINE		STANDARD	
	1152 × 864 	640 × 480 	1152 × 864 	640 × 480 
8MB (附带)	15	50	37	120
16MB (选购)	30	96	74	240
32MB (选购)	61	190	150	485
64MB (选购)	120	390	300	980
128MB (选购)	245	780	600	1970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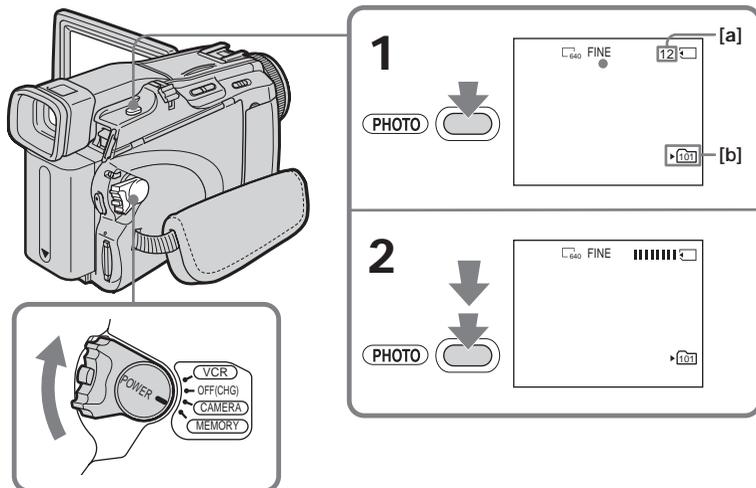
类型“Memory Stick”	图像尺寸	
	320 × 240 	160 × 112 
8MB (附带)	1 分 20 秒	5 分 20 秒
16MB (选购)	2 分 40 秒	10 分 40 秒
32MB (选购)	5 分 20 秒	21 分 20 秒
64MB (选购)	10 分 40 秒	42 分 40 秒
128MB (选购)	21 分 20 秒	1 小时 25 分 20 秒

此表表示在用本摄像机格式化的“Memory Stick”上可以录制的静像近似数目和动画近似时间。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 - 存储器像片录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1) 轻轻按住 PHOTO 键并确认图像。绿色 ● 指示停止闪烁，然后点亮。
摄像机对准图像的中间时，图像的亮度和聚焦被调整和固定。摄像尚未开始。
- (2) 用力按下 PHOTO 键。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
您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a] “Memory Stick” 上可以录制的近似图像数

[b] 被录制的文件夹名

在录像带摄像或录像带摄像待机时可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4 页。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数字变焦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宽屏幕方式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 SPORTS (指示闪烁)
- 标题
- 稳定拍摄

在保存静像数据时

不能关闭电源或按 PHOTO 键。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在步骤 1 轻按 PHOTO 键时

图像会在瞬间有些闪烁，这并非故障。

摄像数据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出现，但它们自动记录在“Memory Stick”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8）。

如果在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拍摄静像

视角比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稍大。

连续录制图像

可以连续拍摄静像，在拍摄前，选择下面菜单设定中所显示的所需方式。

NORMAL [a] ()

摄像机以约 0.5 秒的间隔用 1152 × 864 尺寸最多拍摄四幅静像，或用 640 × 480 尺寸最多拍摄 13 幅静像。

EXP BRKTG [b] ()

摄像机以约 0.5 秒的间隔用不同的曝光自动拍摄三幅图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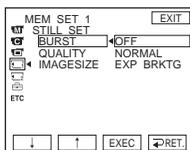


[b]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 (p. 168)。
- (4) 选择 BURST 后，按 EXEC 键。



- (5)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 (6) 按 EXIT 键使菜单显示消失。
- (7) 用力按下 PHOTO 键。

连续拍摄的静像数

可以连续拍摄的静像数根据图像尺寸和“Memory Stick”的容量而异。

在连续摄像中

闪光灯（选购）不起作用。

用自拍或遥控器拍摄时

摄像机自动拍摄最大可拍摄的静像数。

如果“Memory Stick”的剩余容量少于三幅图像

EXP BRKTG 不起作用。按 PHOTO 键时出现“ FULL”字样。

EXP BRKTG 的效果

EXP BRKTG 的效果可能在屏幕上难以察觉。

最好在电视机或电脑上观看图像以确认其效果。

选择 NORMAL 时

在用力按下 PHOTO 键期间，摄像机将连续拍摄最大可记录的静像数。

从录像带录制静像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录制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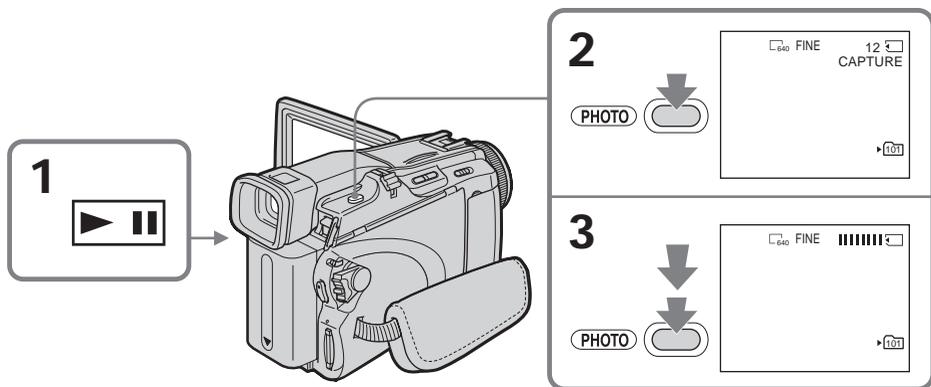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将“Memory Stick”和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 键。播放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 (2) 轻轻按住 PHOTO 键并确认图像。来自录像带的图像固定，CAPTURE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摄像尚未开始。
若要改变静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静像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 (3) 用力按下 PHOTO 键。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您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声音
无法从录像带录音。

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摄像日期/时间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时的日期/时间被记录。无法记录各种设定。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从其他设备录制静像

可使用 A/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请按第 85 页上的插图那样连接装置。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请将菜单设定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于 LCD 位置。（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设备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2) 在想要录制的位置按第 109 页上的步骤 2 和 3 操作。

注

从状态差的录像带（例如从一盘反复用于录像的录像带）录像时，可能无法录制静像或所录制的静像失真。

将“Memory Stick”上的静像添加在图像上 - MEMORY MIX

可以将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添加到正在拍摄的动画上面。（但无法将静像添加到已完成拍摄的动画上。）可以将添加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或“Memory Stick”上。（但是，只能在“Memory Stick”上录制添加的静像。）

M. CHROM（存储器色度键）

可以仅将静像（如插图或帧）上的蓝色区域替换为动画。

M. LUMI（存储器亮度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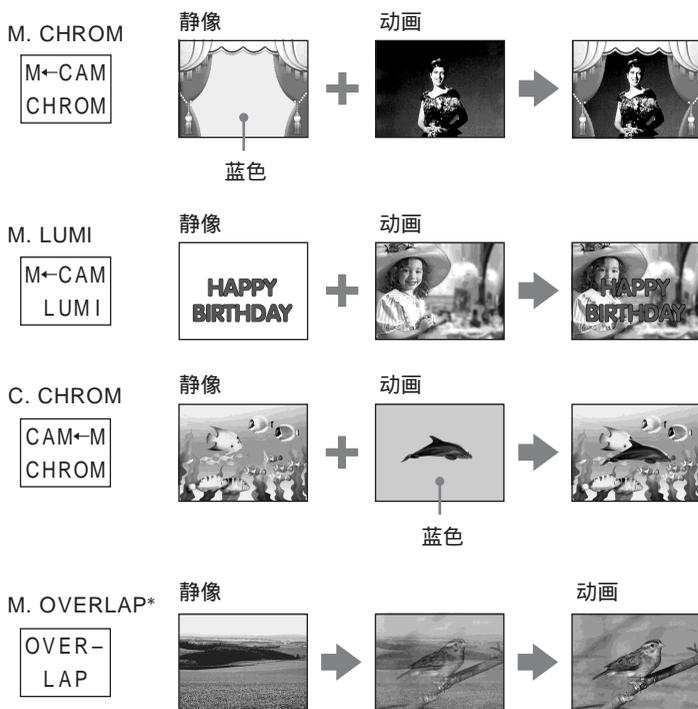
可以将静像（如手画插图或标题）上的明亮区域替换为动画。要使用此功能时，最好在旅行或某项活动之前在“Memory Stick”上录制一个标题。

C. CHROM（摄像机色度键）

可以在静像（如能用作背景者）上面添加动画。在蓝色背景下拍摄对象。仅动画的蓝色区域将被静像替换。

M. OVERLAP（存储器重叠）*

可以使本摄像机拍摄的动画在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上面淡入。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您可选择 M. OVERLAP。

将“Memory Stick”上的静像添加在图像上 - MEMORY MIX

摄像机附带的“Memory Stick”存储 20 幅图像

- 用于 M. CHROM 18 幅图像（如一幅）101-0001 至 101-0018
- 用于 C. CHROM 两幅图像（如作为背景）101-0019 至 101-0020

样本图像

存储于本摄像机附带的“Memory Stick”上的样本图像受保护（p. 130）。

注

- 无法将 MEMORY MIX 用于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动画。
- 当重叠的静像有大量白色时，图像的略图可能不清晰。
- 在镜像方式（p. 29）中，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不是镜像。

在电脑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经过加工的图像。

将添加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

操作之前

- 将已录制静像的“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 将用于录像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并选择 PAGE2。
- (2) 按 MEM MIX 键。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出现在屏幕的右下角。
- (3) 按屏幕右下角上的 -（看前面的图像）/+（看后面的图像）选择想要添加的静像。
- (4) 按所需的方式。在摄像待机时静像被添加到动画上。
- (5) 按屏幕左下角上的 -/+ 键调整效果，然后按 **↵** OK 键返回 PAGE2。

- M. CHROM -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蓝色）配置
- M. LUMI -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明亮）配置
- C. CHROM -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蓝色）配置
- M. OVERLAP* - 不需要调整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您可选择 M. OVERLAP。

- (6) 按 EXIT 键返回 FN。
- (7) 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



要改变所添加的静像

在步骤 5 之前按右下角上的 -/+ 键。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 \rightarrow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在录制中无法重选方式。按 \rightarrow OFF 键返回 PAGE2。

选择 M. OVERLAP 时

无法改变静像或方式。

摄像中

无法改变方式。

将附加的图像作为静像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将已录制静像的“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照第 112 页上的步骤 1 至 6 操作。

(2) 用力按 PHOTO 键开始摄像。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您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 \rightarrow OFF 键返回 PAGE2。

静像的图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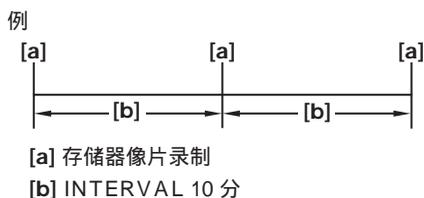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要将静像按原样录制在录像带上时

在 M. LUMI 方式中持续按住屏幕左下角的 -/+ 键，直至右侧的条棒显示变满。

间隔相片摄像

可以设定摄像机自动拍摄静像以进行间隔摄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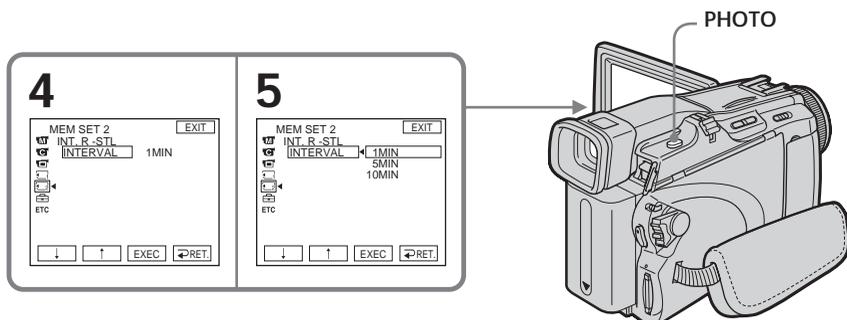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INT. R -STL，然后按 EXEC 键 (p. 169)。
- (4) 选择 SET 后，按 EXEC 键。
- (5) 选择 INTERVAL 后，按 EXEC 键。
- (6) 选择所需的间隔时间后，按 EXEC 键。
- (7) 按 RET. 键。
- (8) 将 INT. R -STL 设定于 ON 位置，然后按 EXEC 键。
- (9) 按 EXIT 键返回 FN。

INTERVAL MEM STILL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 (10) 用力按 PHOTO 键。

间隔相片摄像开始。

间隔相片摄像时 INTERVAL MEM STILL 指示在屏幕上点亮。



要取消间隔相片摄像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INT. R -STL 项目设定为 OFF。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动画 - MPEG MOVIE 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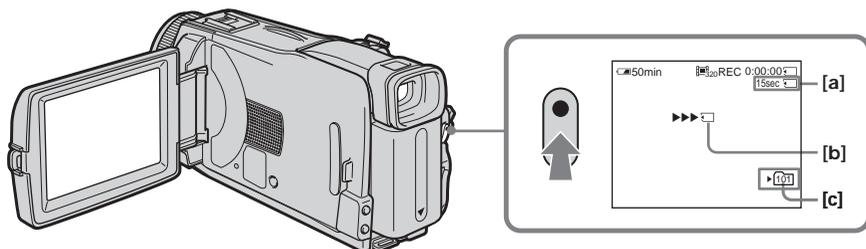
可以在“Memory Stick”的全部容量内录制图像和声音（MPEG MOVIE EX）。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按 START/STOP 键。

摄像机开始拍摄。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

可以在“Memory Stick”的容量内录制图像和声音。有关摄像时间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4 页。



[a]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录制的总时间

[b] 该指示在按 START/STOP 键后显示五秒钟。该指示不被记录。

[c] 被录制的资料夹名

要停止录制时

按 START/STOP 键。

注

声音以单声道记录。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数字变焦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宽屏幕方式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 SPORTS (指示闪烁)
- 标题
- 稳定拍摄

使用外部闪光灯 (选购) 时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动画时，关闭外部闪光灯的电源。否则，可能会录下闪光灯的充电声。

摄像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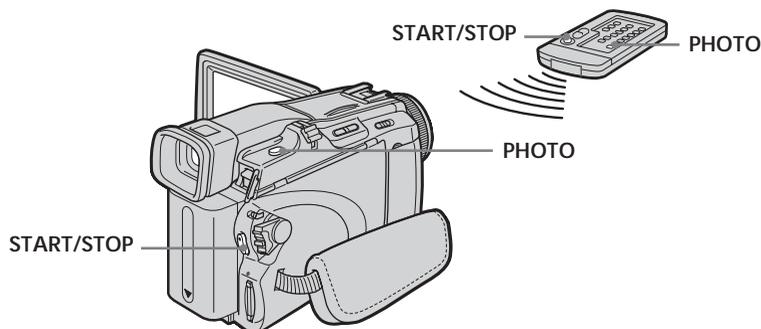
在摄像时日期/时间不出现。但它们自动记录在“Memory Stick”上。要显示摄像日期/时间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无法记录各种设定 (p. 38)。

自拍

可以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录制动画。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17 页。

自拍

可以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和动画。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拍摄静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并选择 PAGE2。
- (2) 按 SELFTIMER 键。
☺ (自拍)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3) 按 EXIT 键返回 FN。
- (4) 用力按下 PHOTO 键。

自拍开始以哔音约从 10 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拍摄动画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照“拍摄静像”中的步骤 1 至 3 操作。
- (2)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开始以哔音约从 10 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若要停止拍摄动画时的倒数计秒

按 START/STOP 键。若要重新开始倒数计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时

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下时，按 SELFTIMER 键，☺ (自拍) 指示即从屏幕上消失。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注

自拍完成后，自拍功能便被自动取消。

从录像带录制动画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录制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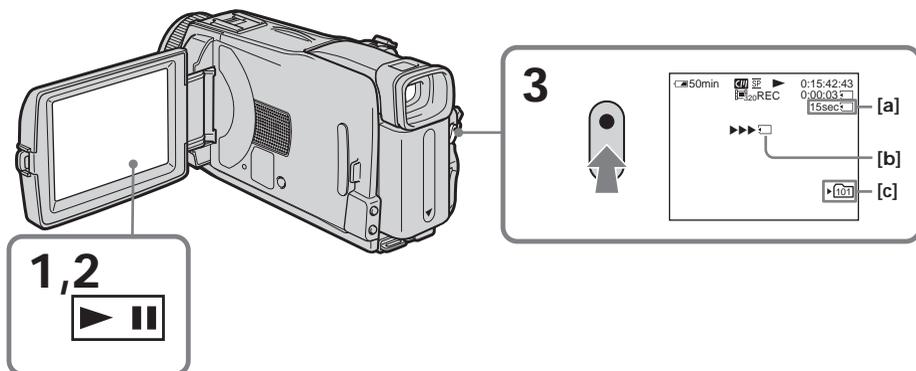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将已拍摄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键。播放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 (2)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再按一次  键暂停播放。
- (3) 按 START/STOP 键。可以在“Memory Stick”的剩余容量内录制图像和声音。
有关摄像时间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4 页。



[a]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录制的时时间

[b] 该指示在按 START/STOP 键后显示五秒钟。该指示不被记录。

[c] 被录制的资料夹名

要停止录制时

按 START/STOP 键。

注

- 从录像带录制图像至“Memory Stick”时，以 48 kHz 记录的声音被转换为 32 kHz 的声音。
- 从录像带录像时，以立体声记录的声音被转换为单声道声音。

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如果“ AUDIO ERROR”指示出现

记录了本摄像机无法记录的声音。连接 A/V 连接电缆输入外部装置所播放的图像 (p. 119)。

摄像日期/时间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时的日期/时间被记录。无法记录各种设定。

从其他设备录制动画

可使用 A/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请按第 85 页上的插图那样连接装置。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请将菜单设定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于 LCD 位置。（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位置。

- (1) 在录像机上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设备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 (2)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START/STOP 键。

注

在以下情况下，录像可能会中途停止，或录下失真的图像

- 如果录像带有空白部份
- 如果从状态差的录像带（例如从一盘反复用于录像的录像带）录像
- 如果输入信号中断

将录像带上的编辑图像作为动画录制 - 数字节目编辑 (“ Memory Stick ”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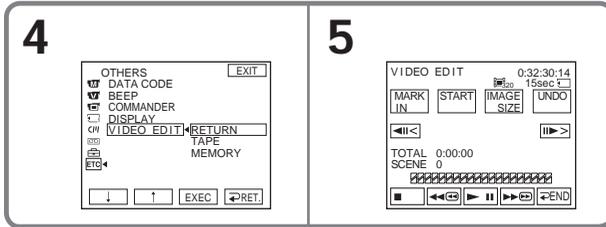
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 (节目) 并在 “ Memory Stick ” 上编辑。

制作节目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将播放用的录像带和录制用的 “ Memory Stick ” 插入本录像机。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选择 [MENU]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p. 174)。
- (5) 选择 MEMORY 后，按 EXEC 键。
- (6) 反复按 IMAGESIZE 键选择所需尺寸。按 IMAGESIZE 键时图像尺寸会改变。
- (7) 按照第 82 页上的步骤 6 至 10 操作。



要结束制作节目时

按 [END] 键。

节目被存储在存储器中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 无法复制标题、显示指示或 Cassette Memory 的内容
- 在 “ Memory Stick ” 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时无法进行摄像。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份

无法在录像带的空白部份设定 IN 或 OUT 位置

录像带的 IN 和 OUT 之间有空白部份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总时间。

在制作节目中

如果退出录像带，NOT READY 指示会出现在屏幕上。节目将被删除。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请参阅第 83 页上的 “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

删除所有节目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MENU]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p. 174)。
- (4) 选择 MEMORY 后，按 EXEC 键。
- (5) 按照第 83 页上的步骤 2 至 4 操作。

将录像带上的编辑图像作为动画录制 - 数字节目编辑 (“ Memory Stick ” 上)

播放节目 (复制 “ Memory Stick ”)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EDIT]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p. 174)。
- (4) 选择 MEMORY 后，按 EXEC 键。
- (5) 按 START 键。
- (6) 按 EXEC 键。

本摄像机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头，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查找时屏幕上出现 SEARCH 指示，在摄像机中写入数据时出现 EDITING 指示，
复制时出现 REC 指示。

复制结束后节目标志变成淡蓝色。

复制结束后，摄像机自动停止。

要停止扫描时

按 CANCEL 键。

您所制作的节目被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直至按 CANCEL 键的位置为止。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时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然后显示画面恢复到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键结束节目编辑。

注

在以下情况下，录像可能会中途停止，或录下失真的图像

- 如果录像带有空白部份
- 如果从状态差的录像带 (例如从一盘反复用于录像的录像带) 录像

在下列情况时 NOT READY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尚未制作操作数字节目编辑的程序。
- 未插入 “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 ” 的可摄像时间不足时

LOW MEMORY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但是，录制图像时间可达所示的时间。

未设定节目时

无法按 STAR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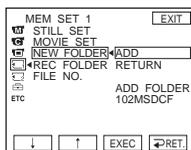
改变录制文件夹

可在“Memory Stick”中建立文件夹高达“999MSDCF”。
预先设定为可录制“101MSDCF”文件夹。

建立一个新文件夹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NEW FOLDER，然后按 EXEC 键 (p. 168)。



- (4) 选择 ADD 后，按 EXEC 键。将建立一个最大号码加一的文件夹。建立的一个文件夹自动被设定成专用于录制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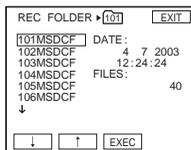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建立一个新文件夹时
在步骤 4 选择 RETURN 后，按 EXEC 键。

选择录制文件夹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REC FOLDER，然后按 EXEC 键 (p. 168)。



- (4) 按 \downarrow/\uparrow 选择想要存储图像的文件夹，然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注

- 每个文件夹可以录制 9999 个图像文件。文件夹存满时，一个新文件夹将自动建立。
- 一旦建立了一个文件夹，则它无法为本摄像机所删除。
- 建立的文件夹越多，“Memory Stick”的剩余容量便越少。

观看静像

- 存储器像片播放

可以播放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

也可通过选择索引画面以在“Memory Stick”上录制的相同顺序所安排的时间播放六幅图像（含动画）。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PLAY 键。显示最后录制的图像。

(2) 按本摄像机上的 - (看前面的图像) / + (看后面的图像) 键选择所需的静像。

要取消存储器像片播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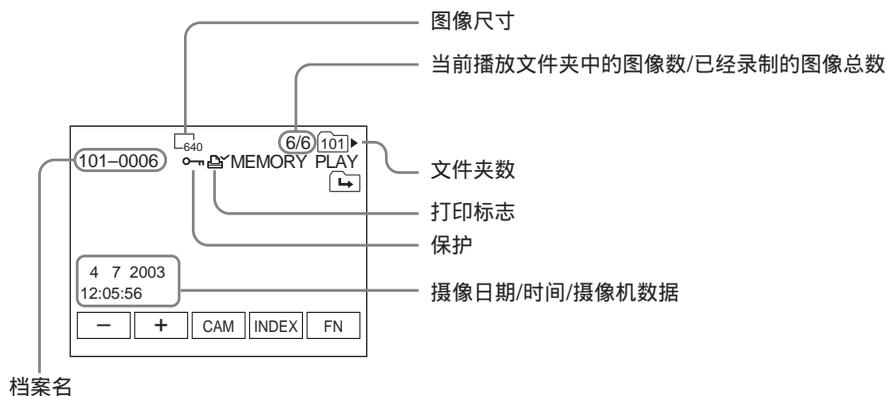
按 CAM 键。

资料夹中无档案时

“NO FILE AVAILABLE”指示出现。

静像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要使屏幕指示消失时，请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键。



摄像数据

要显示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8）。

关于文件名

- 如果文件夹结构不符合 DCF 标准，文件夹可能不出现而可能仅文件名出现。
- 如果文件已被破坏或文件不可读，则文件名在屏幕上闪烁。

当“Memory Stick”包含多个文件夹时

以下图标出现在文件夹中首幅或未幅图像的画面。

- 可以移至前面的文件夹。
- 可以移至后面的文件夹。
- 可移至前面和后面的文件夹。

一次播放六幅录制的图像（索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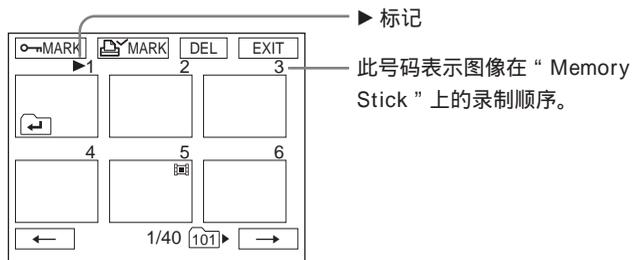
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图像时特别有用。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红色 ► 标志出现在变为索引画面方式之前出现的图像上。

← 显示前面六幅图像

→ 显示后面六幅图像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至普通播放画面（单幅画面）时

按所要显示的图像。

观看动画

- MPEG MOVIE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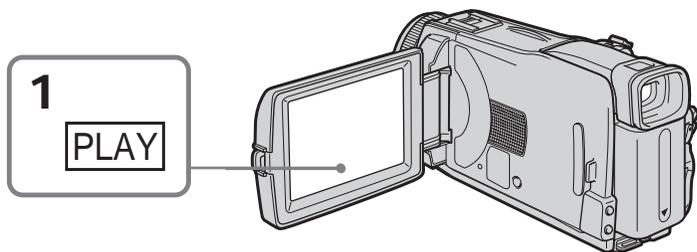
可以播放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动画。

也可以选择索引画面，按照“Memory Stick”上的录制顺序一次播放六幅图像（包括静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PLAY 键。最后录制的图像出现。
- (2) 按 -（看前面的图像）/ +（看后面的图像）键选择所需的动画。
- (3) 按 MPEG ► || 键开始放像。
- (4) 按照以下步骤调节音量。
 - ①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 ② 按 VOL 键。调节音量的画面出现。
 - ③ 按 -（调低音量）/ +（调高音量）键调节音量。
 - ④ 按 ↵ OK 键返回 PAGE3。
 - ⑤ 按 EXIT 键返回 FN。



要取消 MPEG MOVIE 播放时

按 MPEG ► || 键。

文件夹中无文件时

“NO FILE AVAILABLE”指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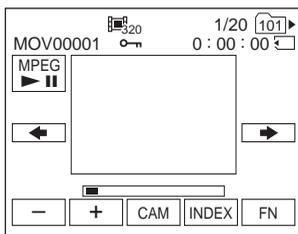
从所需的部份播放图像

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动画被分成几个部份。它最多被分成 60 个部分。可以选择每一个位置并播放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照第 125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 (2) 按 **←** (观看前面部分) / **→** (观看后面部分) 键选择要播放的位置。



- (3) 按照第 125 页上的步骤 3 和 4 操作。

要取消 MPEG MOVIE 播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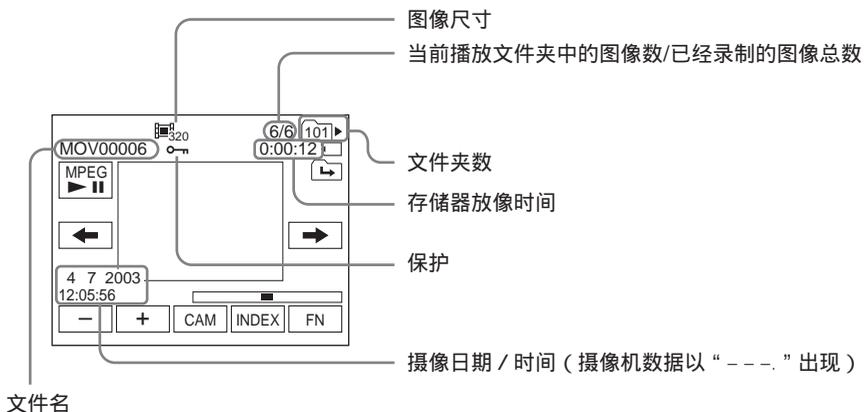
按 **MPEG ► ||** 键。

录制时间太短时

动画可能无法被分成几个部份。

动画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要使屏幕指示出现或消失时，请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键。



摄像日期/时间

要显示摄像日期/时间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p. 38)。

选择播放文件夹

可以改变当前被选定用于播放的文件夹。当前所选的文件夹显示在屏幕右上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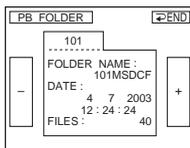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PB FOLDR 键。

(3) 按 -/+ 键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夹后，按 ⇐ END 键返回 PAGE1。



- 看前面的文件夹
- + 看后面的文件夹

(4) 按 EXIT 键播放图像。

注

本摄像机无法识别用电脑制作或修改的文件夹名。

当前播放文件夹

当前播放文件夹在进行下一次录制之前有效。一旦开始录制图像，用于录制的当前文件夹即变为当前播放文件夹。

放大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 - 存储器 PB ZOOM

可以放大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播放帧上想要放大的图像。
- (2) 按 FN 并选择 PAGE2。
- (3) 按 PB ZOOM 键。PB ZOOM 画面出现。
- (4) 按帧上想要放大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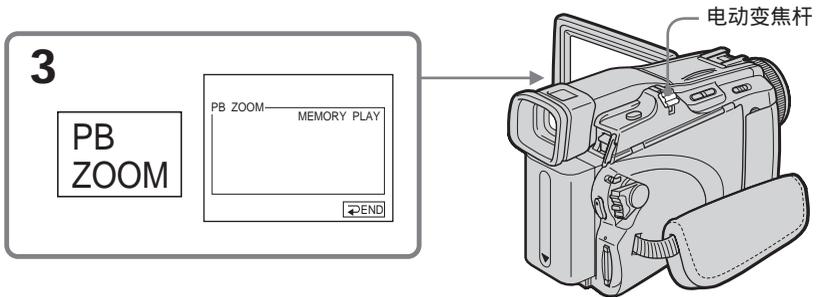
所按的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放像图像的尺寸被放大到约两倍。如果接着按其他区域，该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

- (5) 用电动变焦杆调整变焦倍数。

可选择的图像倍数约为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

W 减小变焦倍数。

T 增大变焦倍数。



要取消存储器 PB ZOOM

按 **↔ END** 键。

在存储器 PB ZOOM 中

若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键，存储器 PB ZOOM 画面上的帧消失。您无法将所按的部份移到画面的中央。

放大图像的边缘

放大图像的边缘无法显示在画面中央。

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动画

存储器 PB ZOOM 不起作用。

要将经存储器 PB ZOOM 处理的图像录制到“Memory Stick”上时在显示时按 PHOTO 键录制图像。图像尺寸为 640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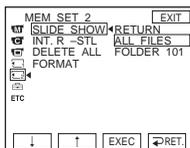
连续播放图像 - 幻灯片播放

可以用幻灯片播放功能播放“Memory Stick”或所指定的文件夹内的所有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SLIDE SHOW，然后按 EXEC 键 (p. 169)。



- (4) 选择 ALL FILES 或 FOLDER □□□*，然后按 EXEC 键。

ALL FILES 播放“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图像

FOLDER □□□* 播放用 PB FOLDR 选择的文件夹内的图像

* 文件夹名显示在 □□□ 内。

- (5) 按 START 键。摄像机按顺序播放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播放全部图像时，幻灯片播放会自动停止。

要取消幻灯片播放时

按  END 键。

要暂停幻灯片播放时

按 PAUSE 键。

要返回 FN

按  END 键返回 PAGE1，然后按 EXIT 键。

要从特定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时

在步骤 5 之前用  键选择所需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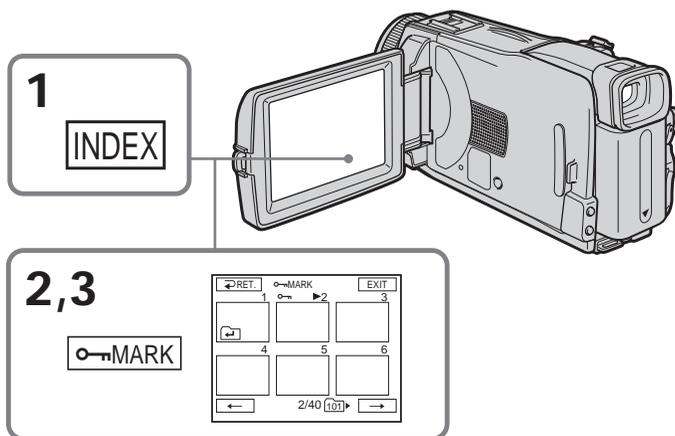
防止误抹消 - 图像保护

为防止重要图像被意外抹消，可以保护所选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 (2) 按  MARK 键。保护图像画面出现。
- (3) 按所要保护的图像。  指示出现在受保护的图像上。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保护时

在步骤 3 中再按一下要取消保护的图像。

 指示从该图像上消失。

注

格式化将抹消“Memory Stick”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被保护的图像数据。在格式化之前请确认“Memory Stick”的内容。

若“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无法执行或取消图像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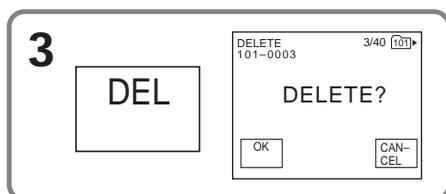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 DELETE

可以删除所有图像或所选图像。

删除所选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播放要删除的图像。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DEL 键。DELETE?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4) 按 OK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图像时

在步骤 4 中按 CANCEL 键。

注

- 若要删除被保护的图像，首先取消图像保护。
- 一旦图像被删除，则无法恢复。在删除图像之前，请仔细确认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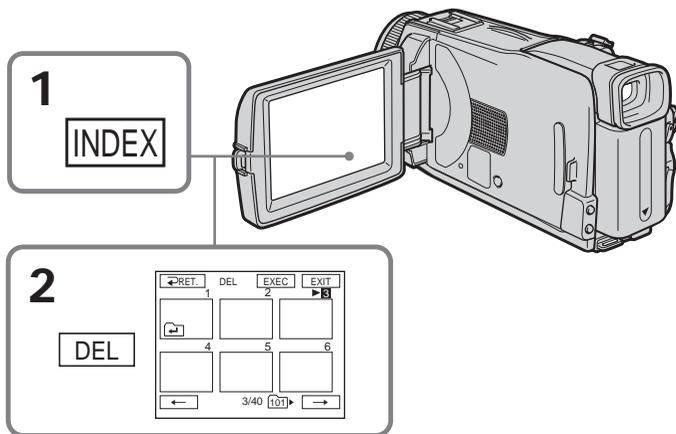
若“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无法删除图像。

在索引画面上删除所选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 (2) 按 DEL 键，然后按所要删除的图像。所选图像的号码高亮。
- (3) 按 EXEC 键。DELETE?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4) 按 OK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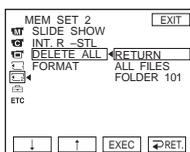
在步骤 4 中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图像

可以删除“Memory Stick”上所有未保护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中的 DELETE ALL，然后按 EXEC 键 (p. 169)。



- (4) 选择 ALL FILES 或 FOLDER □□□*，然后按 EXEC 键。
ALL FILES 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图像
FOLDER □□□* 删除用 PB FOLDR 选择的文件夹内的图像
* 文件夹名显示在 □□□ 内。
- (5) 选择 OK 后，按 EXEC 键。
OK 改变为 EXECUTE。
- (6) 选择 EXECUTE 后，按 EXEC 键。
DELETING 指示出现，然后在屏幕上闪烁。
所有未保护的图像被删除后，COMPLETE 指示出现。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图像时

在步骤 5 或 6 选择 RETURN 后，按 EXEC 键。

DELETING 指示出现时

请勿转动 POWER 开关或按任何键。

删除所有图像

无法删除文件夹。

改变图像尺寸 - 改变尺寸

可将所录制的静像的尺寸改变为 640 × 480 或 320 × 240。

减小图像尺寸便于附加在电子邮件上使用。

即使在改变尺寸后，也会保留原来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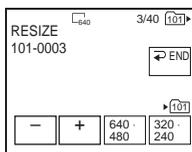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存储器播放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RESIZE 键。

RESIZE 画面出现。



(3) 按 640 × 480 或 320 × 240。

该图像作为最近所使用的文件被录制在所用于录制的文件夹内。

要改变静像时

在步骤 3 之前按 +/- 键。

要返回 FN

按 \rightarrow END 键返回 PAGE2，然后按 EXIT 键。

注

- 无法改变用 MPEG MOVIE 录制功能录制的图像的尺寸。
- 可能无法改变用其他摄像机录制的图像的尺寸。
- 在改变图像尺寸时无法选择图像质量。

改变图像尺寸后的存储器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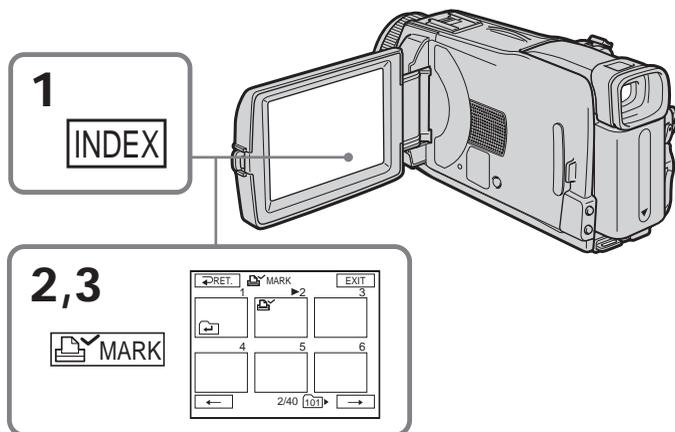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存储器容量
640 × 480	约 150 KB
320 × 240	约 16 KB

写入打印标志 - 打印标志

此功能在以后打印静像时很有用。（可以指定打印数）
本摄像机符合用于指定打印静像的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标准。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 (2) 按  MARK 键。写入打印标志的画面出现。
- (3) 按要写入打印标志的图像。  出现在所选的图像上。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写入打印标志
在步骤 3 中再按一下要取消打印标志的图像。  从该图像上消失。

若“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无法在静像上写入或取消打印标志。

动画
无法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用电脑观看图像 - 介绍

可以用以下方法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以在电脑上观看存储在“Memory Stick”或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要在带 Memory Stick 插槽的电脑上观看图像时，先从摄像机上退出“Memory Stick”，然后将其插入电脑的 Memory Stick 插槽。

	摄像机连接插孔	连接电缆	电脑环境要求	参考页	
				对 Windows 用户	对 Macintosh 用户
录像带图像/ 摄像机实况图像	USB 插孔	USB 电缆 (附带)	USB 端口， 编辑软件	139 - 141 143 - 144 149 - 152	—
	DV 接口	i.LINK 电缆 (选购)	DV 端口， 编辑软件	137	—
“Memory Stick”图像	USB 插孔	USB 电缆 (附带)	USB 端口， 编辑软件	139 - 142 145 156 - 158	159 -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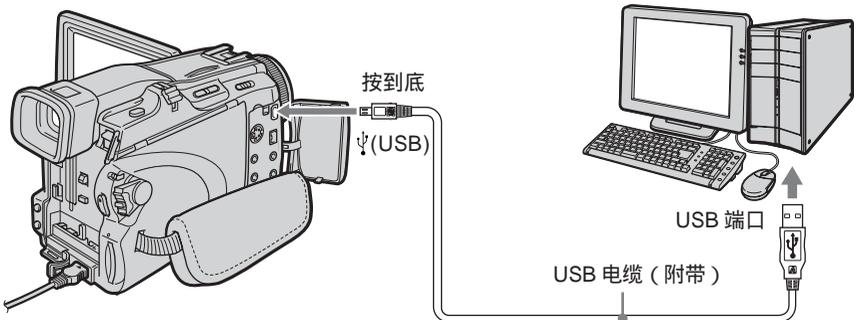
用 USB 端口连接至电脑时，请先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然后再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若先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可能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有关电脑端口和编辑软件的详细说明，请向电脑厂家查询。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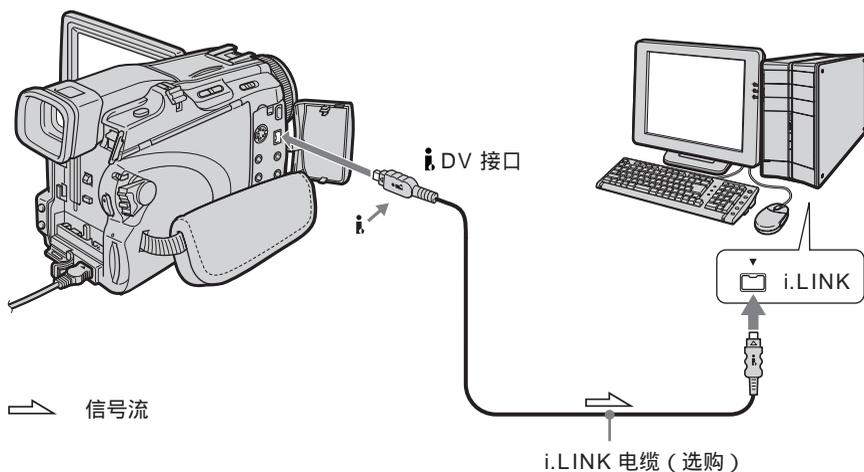
用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时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39 页。



用 DV 端口连接至电脑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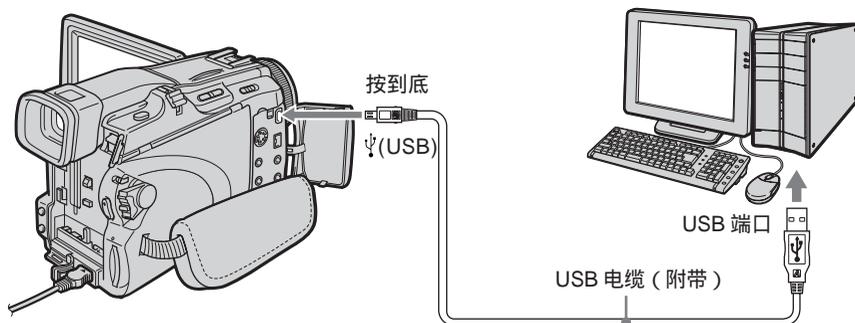
电脑必须带 DV 端口并安装有可以读取视频信号的编辑软件。



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用 USB 端口连接至电脑时

使用 Windows 时请参见第 139 页，使用 Macintosh 时请参见第 159 页。



也可以使用“Memory Stick”阅读/书写器（选购）。

不用 USB 端口连接至电脑时

使用选购的 Memory Stick 用磁片转接器或 Memory Stick 用 PC 卡转接器。

购买附件时，请事先查看其产品目录中推荐的操作环境。

关于使用电脑

“ Memory Stick ”

- 如果在摄像机上使用经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或在连接 USB 电缆时从电脑对摄像机中的“ Memory Stick ”格式化，则无法确保“ Memory Stick ”在摄像机上的操作。
- 请勿压缩“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压缩文件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

软件

- 根据应用软件，打开静止图像文件时文件尺寸可能会增大。
- 从电脑装入用修饰软件处理过的图像至摄像机或直接在摄像机上处理图像时，图像格式可能不同，因此可能会出现文件错误指示，而且可能无法打开文件。

与电脑的通讯

从挂起、恢复或休眠复原后，摄像机和电脑之间的通讯可能无法恢复。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Windows 用户)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请先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若先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可能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用 USB 端口连接至电脑时

必须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以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USB 驱动程序与观看图像所需的应用软件一起，可以在附带的 CD-ROM 上找到。

如果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则可以在电脑上观看来自摄像机的实况图像以及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USB Streaming 功能）。

而且，如果将图像从摄像机下载到电脑，则可以在图像处理软件上处理或编辑图像，并将其附加在电子邮件上。

可以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用 USB 电缆连接并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时的推荐电脑使用环境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标准安装。

但是，若上述环境为升级的操作系统，则操作无法保证。

如果电脑运行 Windows 98，则无法听到声音，但可以读取静像。

CPU

至少 Intel Pentium III 500 MHz 以上（推荐 800 MHz 以上）

应用软件

DirectX 8.0a 或更新

声音系统

16 位立体声卡和立体声扬声器

存储器

64MB 以上

硬碟

安装所需的存储器可使用空间

至少为 250MB

推荐的硬盘存储器可使用空间

至少为 1GB（根据所编辑的图像文件的尺寸而不同）

显示器

4MB VRAM 视频卡，至少 800 × 600 点高彩（16 位彩色，65000 色），Direct Draw 显示驱动器能力（在 800 × 600 点以下和 256 色以下时，本产品操作不正常。）

其他

本产品基于 DirectX 技术，因此需要安装 DirectX。

USB 端口必须标准装备。

无法在 Macintosh 环境下使用此功能。

用 USB 电缆连接并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时的推荐电脑使用环境

推荐的 Windows 环境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标准安装。

但是，若上述环境为升级的操作系统，则操作无法保证。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以上

显示器

最小 800 × 600 点高彩 (16 位彩色, 65000 色)。(若低于 800 × 600 点高彩、256 色, 则不会显示安装 USB 驱动程序的画面)

其他

USB 端口必须标准装备。

必须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 (用于播放动画)。

注

- 如果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两台以上的 USB 装置, 或使用集线器时, 无法保证在 Windows 环境下的操作。
- 根据同时使用的 USB 装置的类型, 有些装置可能无法操作。
- 不能保证在上述所有推荐电脑环境下的操作。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 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明“TM”和“®”。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开始以下操作而不将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
按照“让电脑检出摄像机”中的说明连接 USB 电缆。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经管理员许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请经电脑管理员许可登入。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应用软件启动。
如果不出现标题画面，双击“我的电脑”后双击“ImageMixer”（CD-ROM 驱动器）。
- (3) 选择画面上的“Handycam”。



标题画面出现。

- (4) 将游标移到“USB Driver”处并点击。USB 驱动程序开始安装。



- (5)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6) 取出 CD-ROM，然后重新启动电脑并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

注

- 如果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连接 USB 电缆，USB 驱动程序无法正确登记。按照画面上的信息重新进行安装。
- 如果电脑的屏幕尺寸被设定为少于 800 × 600 点和 256 色，则不会显示标题画面。有关所推荐的电脑环境，请参见第 139，140 页。

安装 Image Transfer

确认已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

此功能可将记录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自动传送（复制）到电脑上。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经管理员许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请经电脑管理员许可登入。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应用软件启动。
- (3) 选择画面上的“Handycam”。
标题画面出现。
- (4) 将游标移到“Image Transfer”处并单击。



安装向导程序启动并出现“选择设定语言”画面。

- (5) 选择安装语言。
- (6)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
安装完成后，安装画面消失。

安装 ImageMixer

确认已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是一种可获取或编辑图像或者制作 VCD 的应用软件。

要在 Windows 2000 上安装和使用此软件时，您必须是管理者身份。对 Windows XP，您必须是电脑管理者身份。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应用软件启动。
- (3) 选择画面上的“Handycam”。
标题画面出现。
- (4) 将游标移到“ImageMixer”处并点击。



单击

安装向导程序启动并出现“选择设定语言”画面。

- (5) 选择安装语言。
- (6)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
安装完成后，安装画面消失。
- (7)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WinASPI。
- (8) 如果电脑上未安装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在安装 ImageMixer 后请继续安装。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DirectX 8.0a。安装完成后，重新启动电脑。

MEMORY MIX 相簿

一旦安装了“ImageMixer”，便在“ImageMixer”的“Album”中建立 MEMORY MIX 相簿，并且样品图像也存储于此。

这些样品图像可以从 MEMORY MIX 相簿发送到“Memory Stick”，这些样品图像便可在 MEMORY MIX 中使用 (p. 111)。

有关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在线帮助。

取代 WinASPI

为了能够使用 ImageMixer CD 写入功能，您需要安装 WinASPI。若先前已安装不同的写入应用软件，其写入功能可能不正常工作。遇此情况时，请重新安装原先的应用软件并取代 WinASPI。

注意，ImageMixer CD 写入功能可能不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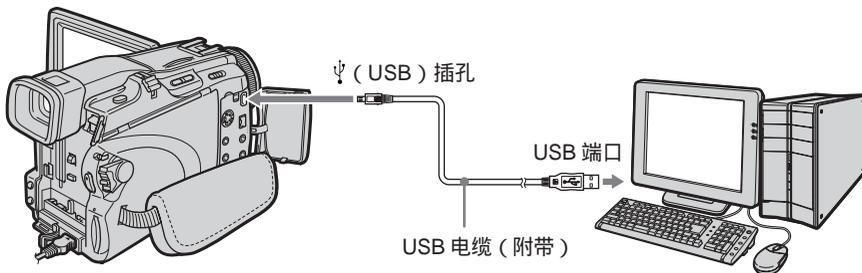
让电脑检出摄像机

若使用 Windows 2000，请经管理者的许可登录。

若使用 Windows XP，请经电脑管理者的许可登录。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 (1)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4) 选择  中的 USB STREAM，然后按 EXEC 键 (p. 172)。
- (5)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 (6)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本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连接至电脑上的 USB 端口。
电脑检出摄像机，添加新硬件向导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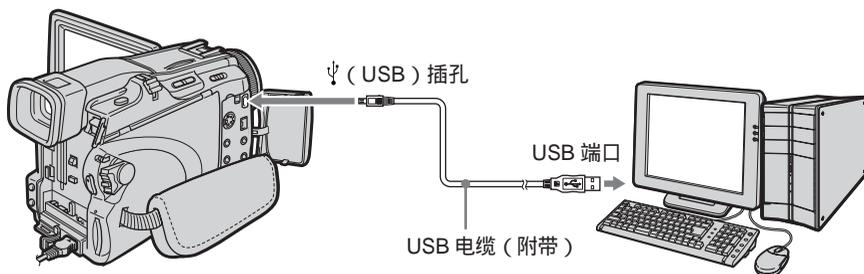
- (7)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使添加新硬件向导检出 USB 驱动程序已经安装。务必将程序安装完毕，不要将其中断。

对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用户

当确认数字签名的对话框出现时，请选择“ Yes ” (使用 Windows 2000 时) 或“ Continue Anyway ” (使用 Windows XP 时)。

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 (1) 在摄像机中插入“Memory Stick”。
- (2)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3)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USB MODE 指示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电脑检出摄像机，添加新硬件向导视窗启动。



- (4)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使添加新硬件向导检出 USB 驱动程序已经安装。因安装两个不同的 USB 驱动程序，添加新硬件向导启动两次。务必将程序安装完毕，不要将其中断。

如果摄像机中未安装“Memory Stick”，则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在安装 USB 驱动程序之前务必将“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因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将电脑连接至摄像机，USB 驱动程序的登记不正确。请按照以下步骤以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步骤 1 将不正确的 USB 驱动程序卸载。

- ①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②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 ③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电脑上的 USB 端口与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相连接。
- ④ 打开电脑的“设备管理器”。

Windows XP

选择“开始”→“控制面板”→“系统”→“硬件”选项卡，并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如果单击“控制面板”后“拾取目录”中无“系统”，则单击“切换至经典檢視”来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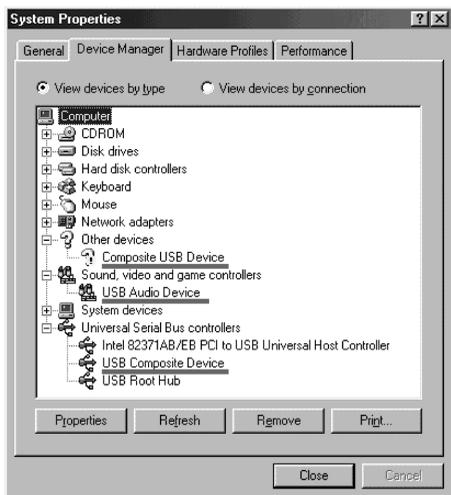
Windows 2000

选择“我的电脑”→“控制面板”→“系统”→“硬件”选项卡，并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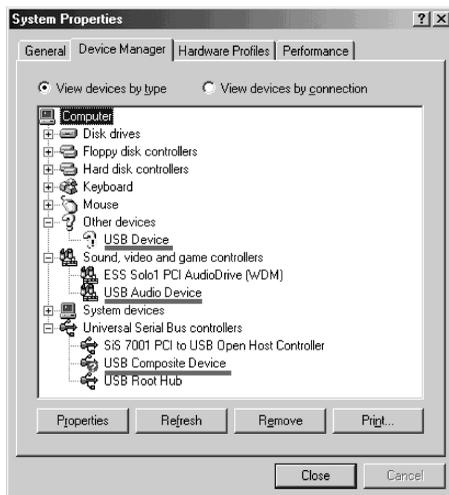
Windows 98SE/Windows Me

选择“我的电脑”→“控制面板”→“系统”，并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 ⑤ 选择并删除以下标有下线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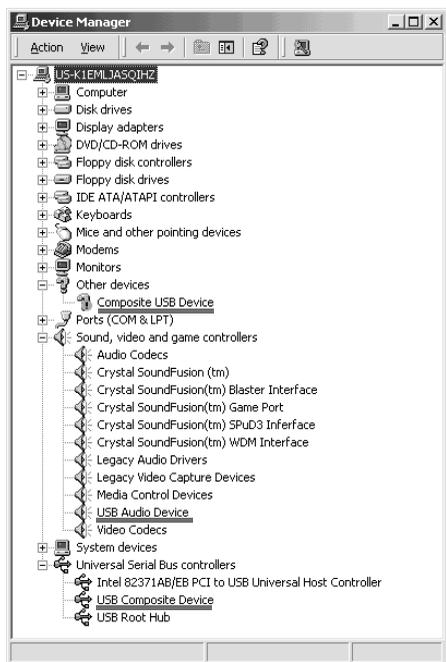


Windows 98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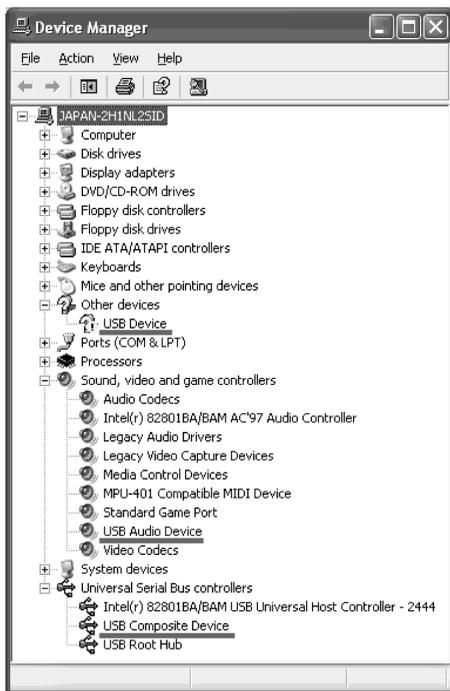


Windows Me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Windows 用户)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 ⑥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然后拔下 USB 电缆。
- ⑦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 安装 CD-ROM 上的 USB 驱动程序

按照第 141 页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中的全部步骤操作。

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步骤 1 将不正确的 USB 驱动程序卸载

- ①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② 在摄像机中插入“Memory Stick”。
- ③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④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电脑上的 USB 端口与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相连接。
- ⑤ 打开电脑的“设备管理器”。

Windows XP

选择“开始”→“控制面板”→“系统”→“硬件”选项卡，并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如果单击“控制面板”后“拾取目录”中无“系统”，则单击“切换至经典检视”来代替。

Windows 2000

选择“我的电脑”→“控制面板”→“系统”→“硬件”选项卡，并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其他操作系统

选择“我的电脑”→“控制面板”→“系统”，并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 ⑥ 选择“其他设备”。

选择前面带“?”标志的装置并移除。

例 (?) Sony Handycam

- ⑦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然后拔下 USB 电缆。
- ⑧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 安装附带 CD-ROM 上的 USB 驱动程序

按照第 141 页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中的全部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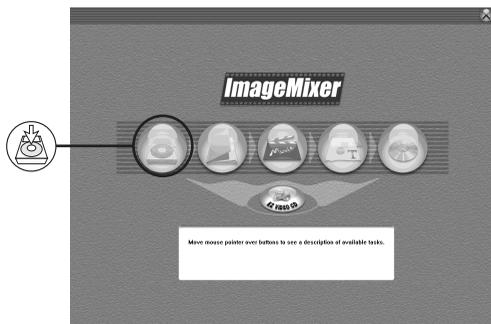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 USB Streaming (Windows 用户)

用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获取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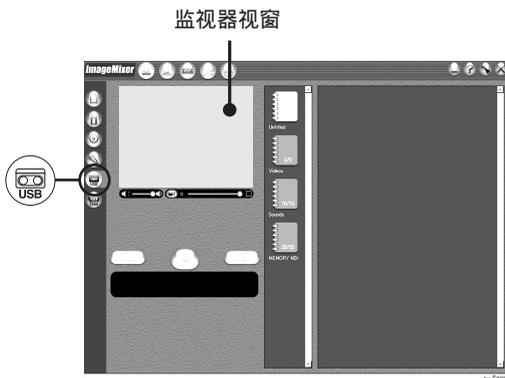
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 ImageMixer 以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p. 141)。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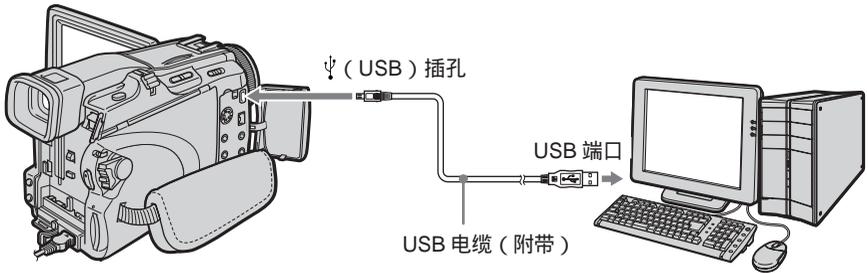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2)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 将录像带装入本摄像机。
-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 (4)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5)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6) 选择  中的 USB STREAM, 然后按 EXEC 键 (p. 172)。
- (7) 选择 ON 后, 按 EXEC 键。
- (8) 选择 “ 开始 ” → “ 程序集 ” → “ PIXELA ” → “ ImageMixer ” →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的启动画面出现在电脑上。
标题画面出现。
- (9) 单击画面上的 。



- (10) 单击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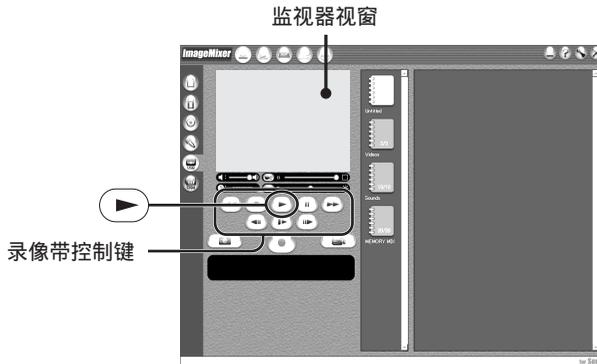
(11)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12) 单击  键开始放像。

可用画面上的键控制视频操作。

来自录像带的图像出现在电脑的监视器视窗上。



观看摄像机上的实况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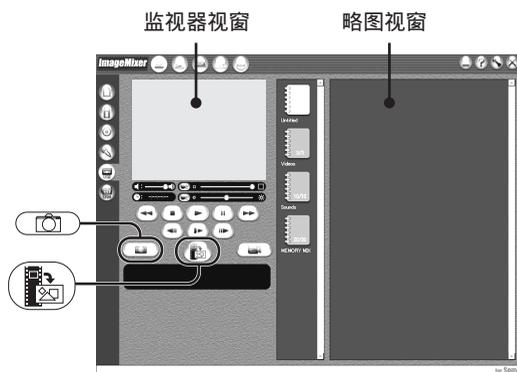
(1) 按照第 149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3) 按照第 149 和 150 页上的步骤 4 至 11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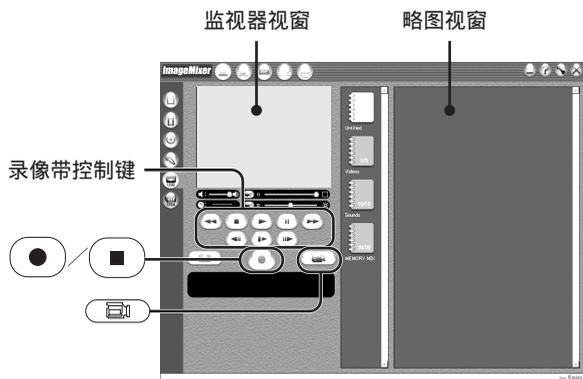
来自摄像机的图像出现在电脑的监视器视窗上。

获取静像



- (1) 单击  键。
- (2) 观看监视器视窗，将游标移到  处并在所要获取的位置单击此图标。
画面上的静像被获取。
获取的图像出现在略图视窗上。

获取动画



- (1) 单击  键。
- (2) 单击  开始放像。
- (3) 观看监视器视窗，在您要获取的动画之第一个场面处单击 。  变成 。
- (4) 观看监视器视窗，在您要获取的最后一个场面处单击 。
动画被获取。获取的图像出现在略图视窗上。

要关闭 “ ImageMixer ” 时

单击画面右上角的 ⊗。

注

- 在用 USB 连接的状态下在电脑上观看图像时，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这并非故障。
 - 图像上下抖动。
 - 因杂讯等有些图像无法显示。
 - 某些图像以裂纹显示。
 - 与摄像机的彩色制式不同的图像不正确显示。
- 当摄像机在装有录像带时处于待机状态时，它在五分钟后自动关闭电源。
- 当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并未插入录像带时，最好将菜单设定中的 DEMO MODE 项目设定为 OFF。
- 摄像机屏幕上的指示不出现在获取至电脑的图像上。
- 如果获取快速移动图像，监视器视窗可能不会平滑移动。将监视器视窗下面的右上滑条移至左侧，便可使图像移动平滑（虽然这会降低图像质量）。
- 在启动 USB Streaming 功能时，您无法执行任何 “ Memory Stick ” 操作。

如果图像数据无法通过 USB 连接传送

因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将电脑连接至摄像机，USB 驱动程序的登记不正确。请按照第 146 页上的步骤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如果发生故障

关闭所有运行的应用软件，然后重新启动电脑。

退出应用软件后进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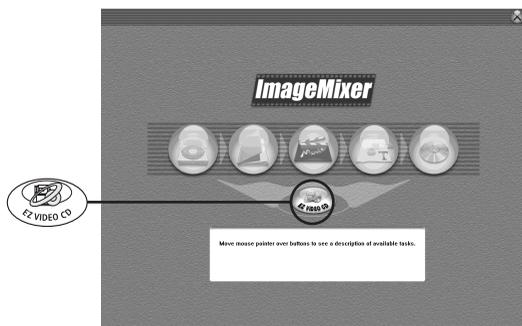
- 拔下 USB 电缆。
- 将 POWER 开关拨至本摄像机上的其他位置。

标示 VCD - Easy Video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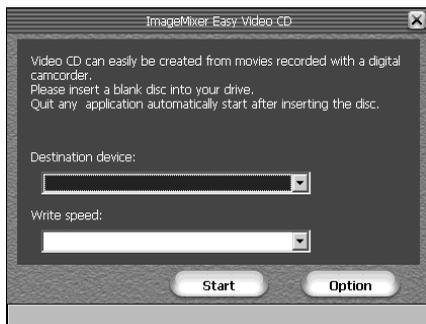
利用此功能可通过获取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或本摄像机上的实况图像很方便地制作 VCD。

将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获取至 CD-R。

- (1) 按照第 149 页上的步骤 1 至 8 操作。
- (2) 在选择录像带上要获取图像至 CD-R 的起始位置之后，按  键。
- (3) 单击  键。



-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 (5) 将 CD-R 装入电脑的 CD-R 驱动器。
- (6) 单击“Start”键。



录像带自动播放。Easy Video CD 功能开始自动将图像获取至 CD-R 以制作 VCD。

- (7) 在“Video CD successfully created.”信息出现后，单击“Quit”键。

将来自本摄像机的实况图像获取至 CD-R。

在操作之前退出录像带。如果装入录像带，大约五分钟后本摄像机会自动关闭电源。

- (1) 按照第 149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 (2)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3) 按照第 149 页上的步骤 4 至 8 操作。
- (4) 按照“将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获取至 CD-R”的步骤 3 至 7 操作。

注

- 需要一台带 CD-R 驱动器的电脑。
- 在制作 VCD 时请勿按摄像机上的键。如果按  键，仅该位置的图像被获取到 VCD 上，并且 Easy Video CD 关闭。
- 一旦制成 VCD，便无法再在其上添加图像。
- 从“Option”画面选择带有足够存储空间（至少 6GB）的硬碟，用作“工作文件夹位置”。

播放 VCD

可使用 DVD 放像机或带 DVD 驱动器的电脑来播放您制作的 VCD。

要在电脑上播放 VCD 时，需要安装 VCD 软件。

可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VCD，但无法使用获取功能等菜单功能。可能也无法在某种电脑环境（如 OS 或硬碟）中播放 VCD。

- (1) 启动 Windows Media Player。

Windows XP

选择“开始”→“全部程序集”→“附属应用程序”→“视听娱乐”，并单击“Windows Media Player”。

其他 OS

选择“开始”→“程序集”→“附属应用程序”→“视听娱乐”，并单击“Windows Media Player”。

- (2) 选择“我的电脑”→“CD-R”，并单击“MPEGAV”文件夹，然后将“□□□*.DAT”动画文件拖放到 Media Player 画面。
该动画被播放。

* 文件名以 □□□ 显示。

制作 VCD

最大录像时间约为一小时。

因 AVI 获取格式的规格，获取分为约 10 分钟的许多段（约 4GB）。其结果，录像部份约每 10 分钟就含有一个段联结点，在此位置图像被跳过数秒钟。

参阅 ImageMixer 的在线帮助 (操作说明)

您可以从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在线帮助网站找到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的详细操作说明。

(1) 单击位于画面右上角的 。

ImageMixer's Manual 画面出现。

(2) 可以从目录清单找到您需要的信息。

要关闭在线帮助时

单击画面右上角的 。

如果有关于 ImageMixer 的任何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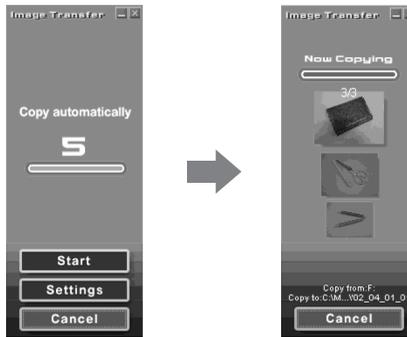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是 PIXELA 公司的产品。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摄像机附带的 CD-ROM 的使用说明书。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 (Windows 用户)

利用 Image Transfer 功能，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数据被自动传送（复制）到电脑上。可用 ImageMixer 功能观看图像。

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Image Transfer 和 ImageMixer 以在电脑上观看“Memory Stick”图像（p. 141 至 143）。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2) 在摄像机中插入“Memory Stick”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
-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 (5) Image Transfer 功能自动启动并开始传送图像数据。



- (6) ImageMixer 功能自动启动，便可让您观看所复制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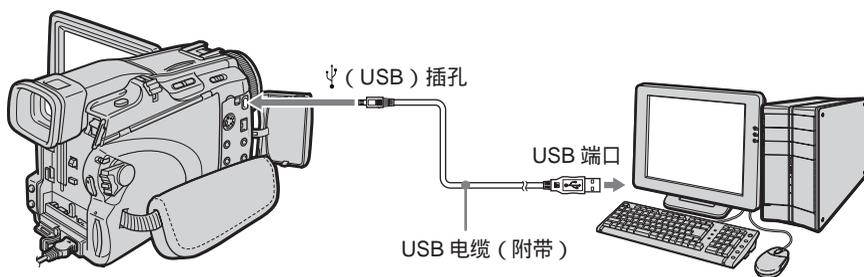
- (7) 选择相簿和图像后，按输入键。该图像被添加到您的相簿内，您可编辑该图像。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功能观看图像

操作之前

- 在电脑上观看“Memory Stick”图像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 (p. 141)。
- 在 Windows 环境下播放动画需要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应用软件。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 (2) 在摄像机中插入“Memory Stick”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
-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USB MODE 指示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 (5) 打开 Windows 上的“我的电脑”并双击最新检出的驱动器（例如“移动式磁盘 (F:)”）。

显示“Memory Stick”中的文件夹。

- (6) 按此顺序双击文件夹中所需的图像文件。

“DCIM”文件夹 → “□□□MSDCF”文件夹¹⁾ → 图像文件²⁾

有关详细文件夹和文件名，请参见“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p.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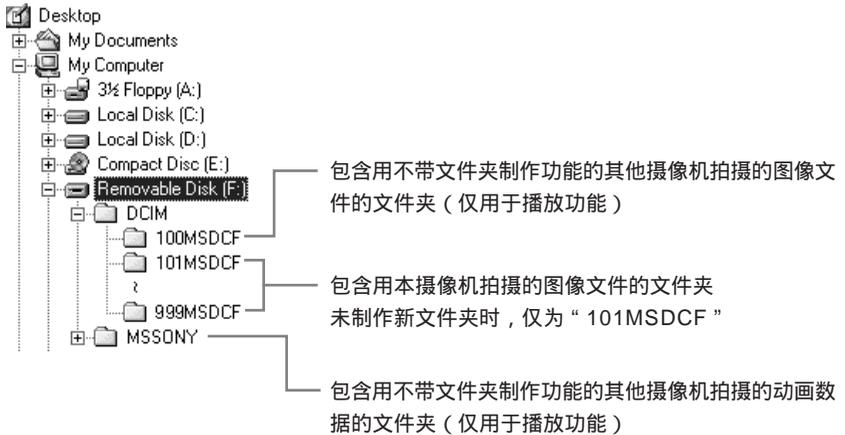
¹⁾ □□□ 表示 101 至 999 的任意数 (在其范围内)。

²⁾ 最好在观看图像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碟上。如果直接从“Memory Stick”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中断。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图像数据存储于“Memory Stick”中的文件夹内。
文件名的含义如下。□□□□表示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数字。

例如 对 Windows Me 用户
(摄像机被检出为驱动器 [F:])。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1MSDCF	DSC0□□□□.JPG	静像文件
(最大为 999MSDCF)	MOV0□□□□.MPG	动画文件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Memory Stick”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对 Windows 2000、Windows Me 和 Windows XP 用户

- (1) 将游标移到任务栏的 “拔出或弹出硬件”并单击以取消可利用的驱动器。
- (2) 出现“安全移除”信息后,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Memory Stick”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Macintosh 用户)

用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时

必须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以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USB 驱动程序与观看图像所需的应用软件一起，可以在附带的 CD-ROM 上找到。

推荐的 Macintosh 环境

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需要标准安装。但请注意，以下机型应升级到 Mac OS 9.0/9.1。

- 标准安装 Mac OS 8.6 并带插槽安装型 CD-ROM 驱动器的 iMac
- 标准安装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端口必须标准装备。

播放动画需要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注

- 如果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两台以上的 USB 装置，或使用集线器时，无法保证在 Macintosh 环境下的操作。
- 根据同时使用的 USB 装置的类型，有些装置可能无法操作。
- 不能保证在上述所有推荐电脑环境下的操作。
- Macintosh, Mac OS, iBook, Power Mac 和 QuickTime 是苹果电脑公司的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明“TM”和“®”。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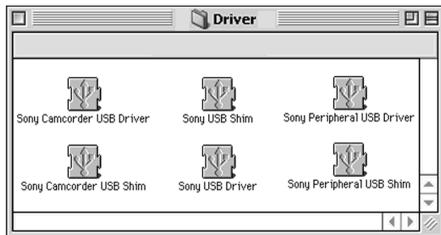
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请勿将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

对 Mac OS 8.5.1/8.6/9.0 用户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Mac OS 启动。
-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出现应用软件画面。
- (3) 选择画面上的“Handycam”。
标题画面出现。
- (4) 单击“USB Driver”打开包含与“Driver”有关的六个文件的文件夹。



- (5) 选择下面两个文件，并将其拖放到系统文件夹中。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 (6) 出现信息时，单击“OK”。
USB 驱动程序被安装在电脑上。
- (7) 从电脑中取出 CD-ROM。
- (8) 重新启动电脑。

对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v10.2)

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只需用 USB 电缆连接 Mac，摄像机便被自动检出为驱动器。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 (Macintosh 用户)

观看图像

操作之前

- 在电脑上观看“Memory Stick”图像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 (p. 160)。
- 播放动画需要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Mac OS 启动。
- (2) 在摄像机中插入“Memory Stick”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
-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USB MODE 指示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 (5) 双击桌面上的“Memory Stick”图标。
显示“Memory Stick”中的文件夹。
- (6) 依此顺序双击文件夹中的所需图像数据。
“DCIM”文件夹 → “□□□MSDCF”文件夹¹⁾ → 图像文件²⁾

¹⁾ □□□ 表示 101 至 999 的任意数 (在其范围内)。

²⁾ 最好在观看图像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碟上。如果直接从“Memory Stick”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中断。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Memory Stick”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 (1) 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应用软件。
确认摄像机的存取灯未点亮。
- (2) 将“Memory Stick”图标拖曳到“垃圾桶”。或单击“Memory Stick”图标选择它，然后从画面左上角的“特别”菜单中选择“退出磁碟”。
- (3)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Memory Stick”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对 Mac OS X (v10.0) 用户

关闭电脑，然后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Memory Stick”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在电脑上从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

- 信号转换功能

将摄像机与带 DV 端口的电脑相连接，可以从连接于该电脑的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和声音。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MENU]**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预先设定为 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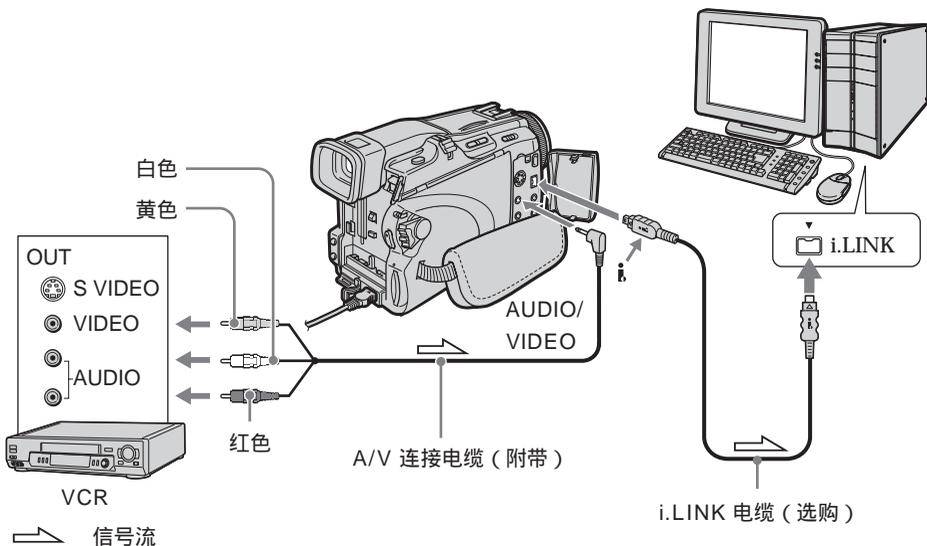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选择 **[M]** 中的 A/V → DV OUT，然后按 EXEC 键（p. 167）。
- (4)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 (5) 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开始放像。
- (6) 在电脑上开始获取操作。

操作步骤根据所使用的电脑和软件而异。

有关获取图像的方法之详情，请参阅电脑和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获取图像和声音后

在电脑上停止获取操作，并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停止放像。

注

- 需要支持数字视频信号转换的软件和电脑。
- 根据模拟视频信号的状态，通过摄像机将视频信号转换至数字视频信号时电脑也可能无法正确输出图像。根据模拟视频装置，图像可能含杂波或不正色彩。

如果电脑带有 USB 端口

可以用 USB 电缆连接，但图像可能无法顺利传送。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获得高质量的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改变菜单设定

用 ↓/↑ 选择菜单项目来改变菜单设定中的方式设定。部份预先设定可以改变。请先选择图标，然后选择菜单项目和方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VCR**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 (3) 按 ↓/↑ 选择所需的图标，然后按 EXEC。
- (4) 按 ↓/↑ 选择所需的项目，然后按 EXEC。
- (5) 按 ↓/↑ 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 EXEC。
- (6) 如果想要改变其他项目，则重复步骤 3 至 5。按 ↵ RET. 键返回步骤 3。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p. 165）。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menu settings through five steps:

- Step 2:** The camera is in the **CAMERA** menu. The **MENU** button is highlighted. The screen shows options like PROGRAM AE, P EFFECT, FLASH MODE, FLASH LVL, WHT BAL, and AUTO SHTR.
- Step 3:** The **CAMERA** menu is selected. The screen shows **OTHERS** options: AREA SET, SUMMERTIME, BEEP, COMMANDER, DISPLAY, and REC LAMP. An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 Step 4:** The **OTHERS** menu is selected. The screen shows **AREA SET** (AREA 2), **SUMMERTIME** (Berlin), **COMMANDER** (Paris), **DISPLAY** (GMT +1.0), and **REC LAMP** (4 7 2003 12:24:24). An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 Step 5:** The **OTHERS** menu is selected. The screen shows **AREA SET**, **SUMMERTIME**, **BEEP**, **COMMANDER** (ON), **DISPLAY** (OFF), and **VIDEO EDIT**. An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the camera with its LCD screen open.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改变菜单设定

菜单项目以下列图标显示

-  MANUAL SET
-  CAMERA SET
-  VCR SET
-  LCD/VF SET
-  MEM SET 1
-  MEM SET 2
-  CM SET
-  TAPE SET
-  SETUP MENU
-  OTHERS

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 ● 为预先设定。

菜单项目根据 POWER 开关的位置而异。
屏幕上仅显示当时可以操作的项目。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ANUAL SET			
PROGRAM AE	---	适合特殊的拍摄需要 (p. 57)	 
P EFFECT	---	在图像上添加类似电影或电视节目的特殊效果 (p. 53, 67)。	 
FLASH MODE	● ON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 闪光灯 (选购) 均闪光。	
	ON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 拍摄前闪光灯 (选购) 均预闪以减轻红眼现象。	
	AUTO	闪光灯 (选购) 自动闪光。	
	AUTO 	拍摄前闪光灯 (选购) 预闪以减轻红眼现象。	
FLASH LVL	HIGH	使闪光 (选购) 亮度比普通高	
	● NORMAL	使用普通设定	
	LOW	使闪光 (选购) 亮度比普通低	
WHT BAL	---	调整白色平衡 (p. 47)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OFF	即使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也不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 电子快门是一种用于自动调整快门速度的功能。

关于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 如果外部闪光灯 (选购) 不兼容, 则无法调整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 FLASH MODE 之详情依您所使用的闪光灯 (选购) 而异。

(接下页)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CAMERA SET			
D ZOOM	● OFF	取消数字变焦。进行 10 倍以内的变焦。	(CAMERA)
	20×	启动数字变焦。10 至 2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 (p. 31)	
	120×	启动数字变焦。10 至 120 倍以上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	
16:9WIDE	● OFF	不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	(CAMERA)
	ON	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 (p. 48)	
STEADYSHOT	● ON	补偿摄像机抖动	(CAMERA)
	OFF	取消稳定拍摄。使用三脚架拍摄静物时获得自然的图像。	
N.S. LIGHT	● ON	使用夜间摄像灯 (p. 33)	(CAMERA)
	OFF	取消夜间摄像灯	(MEMORY)

关于稳定拍摄

- 稳定拍摄无法校正过度的摄像机抖动。
- 安装转换镜头 (选购) 可能影响稳定拍摄。

若取消稳定拍摄

 (稳定拍摄关闭) 指示出现。摄像机防止过度补偿抖动。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VCR SET			
HiFi SOUND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STEREO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p. 186)。	(VCR)
	1	播放带左声道的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2	播放带右声道的立体声录像带或带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AUDIO MIX	---	调整立体声 1 和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 (p. 92)	(VCR)
			
A/V → DV OU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FF	用摄像机以模拟格式输出数字图像和声音	(VCR)
	ON	用摄像机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 (p. 162)	
NTSC PB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N PAL TV	在 PAL 制式的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VCR)
	NTSC 4.43	在带 NTSC 4.43 方式的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LCD/VF SET			
LCD B.L.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RT NORMAL	将液晶显示屏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BRIGHT	增加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CAMERA) (MEMORY)
LCD COLOUR	---	用 ↓/↑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色彩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RT NORMAL	将取景器屏幕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BRIGHT	增加取景器屏幕亮度	(CAMERA) (MEMORY)

关于 NTSC PB

在多制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带时，观看电视机上的图像选择最佳方式。

关于 LCD B.L. 和 VF B.L.

- 选择 BRIGHT 时，摄像时电池寿命缩短约 10%。
- 使用充电式电池以外的电源时，自动选择 BRIGHT。

即使调整 LCD B.L.、LCD COLOUR 和 VF B.L. 拍摄的图像不受影响。

(接下页)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EM SET 1			
STILL SET			
BURST	● OFF	不连续拍摄	(MEMORY)
	NORMAL	连续拍摄 4 至 13 幅图像 (p. 107)	
	EXP BRKTG	以不同的曝光连续拍摄三幅图像	
QUALITY	● 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p. 101)	(VCR)
	STANDARD	以标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MEMORY)
IMAGESIZE	● 1152 × 864	拍摄 1152 × 864 尺寸的静像 (p. 102)	(MEMORY)
	640 × 480	拍摄 640 × 480 尺寸的静像	
MOVIE SET			
IMAGESIZE	● 320 × 240	拍摄 320 × 240 尺寸的动画 (p. 103)	(VCR)
	160 × 112	拍摄 160 × 112 尺寸的动画	(MEMORY)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 “ Memory Stick ” 的剩余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并插入 “ Memory Stick ” 后显示五秒钟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后 “ Memory Stick ” 的剩余容量小于两分钟时 开始拍摄动画后显示五秒钟 结束动画拍摄后显示五秒钟 	(VCR) (MEMORY)
	ON	始终显示 “ Memory Stick ” 的剩余容量	
	NEW FOLDER	● ADD	建立一个新文件夹 (p. 122)
	RETURN	要取消建立一个新文件夹时	
REC FOLDER	—	选择录制文件夹 (p. 122)	(MEMORY)
FILE NO.	● SERIES	即使更换 “ Memory Stick ” 仍按顺序编号 但是，如果建立新的文件夹或改变录制文件夹，文件编号会重置。	(VCR) (MEMORY)
	RESET	从 0001 起给各 “ Memory Stick ” 编制文件号码	

选择图像质量时

屏幕上出现在当前所选的图像质量下可以拍摄的图像数。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EM SET 2			
SLIDE SHOW	RETURN	要取消幻灯片播放时	(MEMORY)
	● ALL FILES	进行幻灯片播放，播放“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图像 (p. 129)	
	FOLDER □□□*	进行幻灯片播放，播放所选录制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	
INT. R -STL	ON	启动间隔相片摄像 (p. 114)	(MEMORY)
	● OFF	取消间隔相片摄像	
	SET	设定 INTERVAL 进行间隔相片摄像	
DELETE ALL	● RETURN	取消删除全部图像	(MEMORY)
	ALL FILES	删除全部未保护的图像 (p. 133)	
	FOLDER □□□*	删除所选录制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FORMAT	● RETURN	取消格式化	(MEMORY)
	OK	对插入的“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将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信息。 在格式化之前请确认“Memory Stick”的内容。 1. 选择 FORMAT 后，按 EXEC 键。 2. 选择 OK 后，按 EXEC 键。 3. EXECUTE 指示出现后，按 EXEC 键。 在格式化过程中 FORMATTING 指示闪烁。 格式化完成时，COMPLETE 指示出现。	

* 文件夹名显示在 □□□ 内。

关于格式化

- FORMATTING 指示出现时，请勿进行以下任何操作
 - 将 POWER 开关拨至其他位置
 - 操作键
 - 退出“Memory Stick”
- 本摄像机附带的“Memory Stick”已在出厂前格式化，无需再用本摄像机格式化。
- 若“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则不能对“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
- 如果“ FORMAT ERROR”指示出现，则对“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
- 格式化将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样本图像。
- 格式化抹消“Memory Stick”上的被保护图像数据。
- 格式化将删除新建的文件夹。

(接下页)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 CM SET			
TITLE	---	添加标题或自作标题 (p. 93 , 95)	(VCR) (CAMERA)
TITLEERASE	---	删除已添加的标题 (p. 94)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OFF	显示已添加的标题 不显示标题	(VCR)
CM SEARCH	● ON OFF	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 (p. 71 , 72) 不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	(VCR)
TAPE TITLE	---	标示录像带 (p. 96)	(VCR) (CAMERA)
ERASE ALL	● RETURN OK	取消删除全部图像 删除 Cassette Memory 内的所有数据 (p. 97)	(VCR) (CAMERA)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TAPE SET			
REC MODE	● SP	以 SP (标准放像) 方式摄像	(VCR)
	LP	摄像时间是 SP 方式的 1.5 倍	(CAMERA)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 位方式 (双立体声) 录音	(VCR)
	16BIT	以 16 位方式 (高质量的单立体声) 录音	(CAMERA)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录像带剩余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CAMERA 位置并插入录像带约八秒钟后, 本摄像机将计算录像带的剩余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并按  键约八秒钟后	(VCR) (CAMERA)
	ON	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FRAME REC	● OFF	取消帧摄像
	ON	启动帧摄像 (p. 64)	
INT. REC	ON	启动间隔摄像 (p. 63)	(CAMERA)
	● OFF	取消间隔摄像	
	SET	设定间隔摄像的 INTERVAL 和 REC TIME	

关于 LP 方式

- 在本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 最好用本机播放。在其他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该录像带时, 图像或声音可能出现杂讯。
- 以 LP 方式摄像时, 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微型 DV 录像带, 以获得摄像机的最佳效果。
- 无法在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请在以 S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
- 若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拍摄, 或以 LP 方式拍摄某些场面, 播放的画面可能会失真, 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无法正确写入。

关于 AUDIO MODE

- 无法在以 16 位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
- 播放以 16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时, 无法在 AUDIO MIX 中调整平衡。

(接下页)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SETUP MENU			
CLOCK SET	---	设定日期或时间 (p. 20)	(CAMERA) (MEMORY)
USB STREAM	● OFF	不启动 USB Streaming 功能	(VCR)
	ON	启动 USB Streaming 功能功能	(CAMERA)
LANGUAGE	● ENGLISH	以英语显示信息指示	(VCR)
	FRANÇAIS* ¹⁾	以法语显示信息指示	(CAMERA)
	ESPAÑOL* ¹⁾	以西班牙语显示信息指示	(MEMORY)
	PORTUGUÊS* ¹⁾	以葡萄牙语显示信息指示	
	DEUTSCH* ¹⁾	以德语显示信息指示	
	ITALIANO* ¹⁾	以意大利语显示信息指示	
	ΕΛΛΗΝΙΚΑ* ¹⁾	以希腊语显示信息指示	
	中文 [SIMP]* ²⁾	以中文 (简体) 显示信息指示	
中文 [COMP]* ²⁾	以中文 (繁体) 显示信息指示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现	(CAMERA)
	OFF	取消演示出现	

*¹⁾ 仅限于欧洲机型

*²⁾ 欧洲机型除外

关于 DEMO MODE

- 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或“Memory Stick”时不能选择 DEMO MODE。
- 当 NIGHTSHOT 拨至 ON 位置时，“NIGHTSHOT”指示出现在屏幕上，您无法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DEMO MODE。
- 如果在演示中按触摸板，演示会停止片刻，约 10 分钟后演示重新开始。
- DEMO MODE 的预先设定为 STBY (待机) 状态，在未装有录像带和未插入“Memory Stick”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约 10 分钟后，演示开始。要取消演示时，请插入录像带或“Memory Stick”，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以外的其他任何位置，或将 DEMO MODE 设定于 OFF 位置。要重新设定为 STBY (待机) 时，在菜单设定中保持 DEMO MODE 项目设定为 ON，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然后再将它转回到 CAMERA 位置。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ETC OTHERS			
DATA CODE (在遥控器上)	● DATE/CAM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显示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 (p. 38)	(VCR) (MEMORY)
	DATE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显示日期和时间	
AREA SET	---	临时改变使用本摄像机的地区	(CAMERA) (MEMORY)
SUMMERTIME	● OFF	不处于夏令时	(CAMERA) (MEMORY)
	ON	处于夏令时	(MEMORY)
BEEP	● MELODY	在摄像机开始/停止摄像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旋律	(VCR) (CAMERA) (MEMORY)
	NORMAL	发出哔音代替旋律	(MEMORY)
	OFF	取消旋律、哔音和快门声	
COMMANDER	● ON	使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	(VCR) (CAMERA) (MEMORY)
	OFF	不使用遥控器, 以避免由其他录像机的遥控器引起错误遥控操作	(CAMERA) (MEMORY)
DISPLAY	● LCD	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VCR) (CAMERA) (MEMORY)
	V-OUT/LCD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CAMERA) (MEMORY)

注

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 时, 如果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键, 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插孔, 从电视机或录像机输出的图像也不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接下页)

改变菜单设定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ETC OTHERS			
REC LAMP	● ON	点亮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	(CAMERA) (MEMORY)
	OFF	关闭摄像指示灯使被摄对象不注意到正在摄像	
VIDEO EDIT	● RETURN	取消数字节目编辑	(VCR)
	TAPE	在录像带上编制节目和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p. 76)	
	MEMORY	在 “ Memory Stick ” 上编制节目和进行数字节目 编辑 (p. 120)	

近摄时

当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N 时，如果进行近摄，摄像机前面的红色摄像灯可能会反射到被摄对象上。这时，最好将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FF。

关闭电源后超过五分钟

PROGRAM AE、FLASH LVL、WHT BAL、HiFi SOUND、AUDIO MIX 和 COMMANDER 项目恢复各自的预先设定。

其他菜单项目即使切断电源也仍然保存在存储器中。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如果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利用下表进行检修。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切断电源并与 Sony 经销商联系。如果“C:□□:□□”出现在屏幕上，则表示自检显示功能已启动。请参见第 182 页。

摄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START/STOP 键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 (p. 25)。• 当本摄像机处于摄像待机状态超过五分钟时，它会自动切断电源以防止充电式电池耗尽并保护录像带。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后再重新设定于 CAMERA 位置。•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倒回录像带或使用新录像带 (p. 8, 38)。• 写保护片位于红色标志可见的位置。 → 使用新录像带或推回写保护片 (p. 186)。• 录像带粘到磁鼓上了 (湿气凝结)。 → 退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 (p. 193)。
电源切断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本摄像机处于摄像待机状态超过五分钟时，它会自动切断电源以防止充电式电池耗尽并保护录像带。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后再重新设定于 CAMERA 位置。• 充电式电池耗尽了或即将耗尽。 → 装入已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景器镜头未调好。 → 调整取景器镜头 (p. 30)。
稳定拍摄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于 ON 位置 (p. 166)。
自动聚焦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定为手动聚焦。 → 按 FOCUS 键将其设为自动聚焦 (p. 61)。• 摄像条件不适合于自动聚焦。 → 手动调整聚焦 (p. 61)。
图像不出现在取景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了。 → 关上液晶显示面板 (p. 28)。
拍摄黑暗背景前的灯光或烛光等对象时，出现竖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对象和背景之间对比度太大。这并非故障。
拍摄极亮的物体时出现竖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并非故障。
屏幕上出现一些微小的白、红、蓝或绿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LOW SHTR、超级夜间拍摄或彩色慢速快门启动。这并非故障。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一个来历不明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在未插入录像带和“Memory Stick”的状态下在菜单设定中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或将 DEMO MODE 设定于 ON 位置后经过了 10 分钟，摄像机会自动开始演示。→ 插入录像带/“Memory Stick”或按液晶显示屏。演示停止。也可将菜单设定中的 DEMO MODE 项目设定为 OFF (p. 172)。
此图像以不正或不自然的色彩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IGHTSHOT 被拨至 ON 位置。→ 将其设定于 OFF 位置 (p. 32)。
图像太亮，被摄对象不出现在屏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亮处将 NIGHTSHOT 设定于 ON 位置。→ 将其设定于 OFF 位置 (p. 32)。• 逆光功能启动。→ 将其关闭 (p. 32)。
快门不发出喀嚓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BEEP 项目被设定为 OFF。→ 将其设定为 MELODY 或 NORMAL (p. 173)。
拍摄电视机画面或电脑画面时出现黑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菜单设定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设定为 OFF (p. 166)。
外部闪光灯 (选购) 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闪光灯 (选购) 的电源关闭或未连接电源。→ 打开外部闪光灯 (选购) 的电源或连接电源。• 安装了两台以上的外部闪光灯 (选购)。→ 只能安装一台外部闪光灯 (选购)。
可能发生闪烁或色彩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是在借助荧光灯、钠灯或水银灯等放电管的照明于 PROGRAM AE 的 PORTRAIT 或 SPORTS 方式下摄像时出现的现象，并非故障所致。→ 将菜单设定中的 PROGRAM AE 项目设定为 AUTO。

放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无法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倒回录像带 (p. 38)。
图像上有横线或播放图像不清晰或不出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带 (选购) 清洁磁头 (p. 194)。
播放录像带时听不到声音或声音很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设定为 2 时播放立体声录像带。 → 将 HiFi SOUND 设定于 STEREO 位置 (p. 167)。• 音量被调到最小。 → 提高音量 (p. 37)。• 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为 ST2 侧。 → 调整 AUDIO MIX 项目 (p. 167)。
声音中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带 (选购) 清洁磁头 (p. 194)。
显示摄像日期, 日期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p. 72)。• 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于 ON 位置 (p. 170)。• 录像带的拍摄部份之间有空白段 (p. 73)。
标题查找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p. 71)。• 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于 ON 位置 (p. 170)。• 此录像带上无标题。 → 添加标题 (p. 93)。• 录像带的拍摄部份之间有空白段 (p. 71)。
听不到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的新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为 ST1 侧。 → 调整 AUDIO MIX 项目 (p. 167)。
标题不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于 ON 位置 (p. 170)。

(接下页)

在摄像和放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接不通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装入充电式电池，或电池耗尽了或即将耗尽。 → 安装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 (p. 15, 16)。• 交流电源转接器未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 →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 (p. 19)。
终点查找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不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拍摄后录像带被退出 (p. 35)。• 还未在新录像带上摄像 (p. 35)。
终点查找功能工作不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部份 (p. 35)。
充电式电池电力消耗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温度太低。•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 (p. 16)。•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而且无法重新充电。 → 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 (p. 15)。
电池剩余指示不表示正确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式电池长时间在极热或极冷的环境下使用。•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而且无法重新充电。 → 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 (p. 15)。•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安装一节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 (p. 15, 16)。•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偏差。 → 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显示 (p. 16)。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还有足够的电池电力但电源断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偏差。 → 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显示 (p. 16)。
录像带无法从录像带舱中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源断开了。 → 将其连接好 (p. 15, 19)。• 电池电力耗尽了。 → 安装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 (p. 15, 16)。
 和  指示闪烁，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 (p. 193)。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  指示不出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有灰尘。 → 清洁镀金连接器 (p. 187)。
剩余录像带指示不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REMAIN 被设定为 AUTO。 → 将其设定为 ON 以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p. 171)。

使用“Memory Stick”操作时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Memory Stick”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p. 105)。• 未插入“Memory Stick”。 → 插入“Memory Stick” (p. 100)。
无法录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的记录容量已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后重新录制 (p. 131)。• 插入了未经正确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 用本摄像机对“Memory Stick”格式化或使用另一片“Memory Stick” (p. 100, 169)。•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 (p. 98)。• 无法录制 100MSDCF 文件夹中的数据, 它只是供播放的数据。
图像无法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图像受保护。 → 取消图像保护 (p. 130)。•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 (p. 98)。• 试图删除 100 幅以上的图像。 → 一次能选择要删除的图像数最多为 100 幅。
无法对“Memory Stick”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 (p. 98)。
无法进行删除全部图像的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 (p. 98)。
无法保护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 (p. 98)。• 索引画面未出现。 →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然后保护图像 (p. 130)。
无法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 (p. 98)。• 索引画面未出现。 →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然后写入打印标志 (p. 135)。• 您试图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 不能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一个打印标志已被写入 999 个文件。 → 一个打印标志最多只能被写入 999 个文件。
无法以实际尺寸播放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图像时, 可能无法以实际尺寸播放图像。这并非故障。
无法播放图像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摄像机可能无法播放某些经电脑处理过的图像或者其文件夹名或文件名经电脑修改过的图像。• 若用其他设备录制图像, 图像可能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正常播放。

其他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标题不被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p. 93)。• Cassette Memory 已满。 → 删除不需要的标题 (p. 94)。• 录像带被设定为防止误抹。 → 推动写保护片使红色标记不露出 (p. 186)。• 录像带的摄像部份有空白段 → 将标题添加在摄像位置 (p. 93)。
未记录录像带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p. 96)。• Cassette Memory 已满。 → 删除不要的数据 (p. 94)。• 录像带被设定为防止误抹。 → 推动写保护片使红色标记不露出 (p. 186)。
录像带的数字节目编辑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不正确。 → 正确设定选择开关后, 确认录像机和本摄像机之间已正确连接 (p. 77)。• 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了非 Sony 牌的 DV 装置。 → 将其设定于 IR 位置 (p. 77)。•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部份设定节目。 → 在有摄像内容的部份重新设定节目 (p. 82)。• 未调整本摄像机和录像机的同步。 →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p. 80)。•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 → 设定正确的代码 (p. 79)。
“ Memory Stick ” 的数字节目编辑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部份设定节目。 → 在有摄像内容的部份重新设定节目 (p. 120)。
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COMMANDER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于 ON 位置 (p. 173)。• 有物体挡住了红外线。 → 移开障碍物。• 将电池装入电池舱时, 未使其 + - 电极正确对准电池舱上的 + - 标志。 → 以正确的电极方向装入电池 (p. 206)。• 电池电力耗尽了。 → 装入新电池 (p. 206)。
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接口时, 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也不出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被设定为 V-OUT/LCD。 → 将其设定于 LCD 位置 (p. 173)。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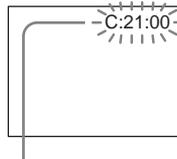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旋律或哔音响起五秒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湿气凝结。 → 退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 (p. 193)。• 摄像机出问题了。 → 退出录像带后再重新装入, 然后操作摄像机。
虽然接通电源, 但无法操作任何功能。	→ 从墙上电源插座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然后约一分钟后重新插入。接通电源。如果该功能仍不工作, 则用尖锐物品按 RESET 键。(如果按 RESET 键, 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设定均会恢复其预先设定) (p. 15, 19, 20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OFF (CHG) 位置时, 如果移动摄像机, 可能会听到摄像机发出喀嗒声。	• 因为某些功能使用线性机构。这并非故障。
充电式电池充电中无指示出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 (p. 15)。
无法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p. 16)。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还是满的, 但电力仍很快耗尽。	→ 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 (p. 16)。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时, 指示在显示屏上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 (p. 15)。• 充电式电池有故障。 → 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
按键不出现在触摸板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键。 → 轻按液晶显示屏。 →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键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p. 38)。
液晶显示屏上的键不起作用。	→ 调整屏幕 (CALIBRATION) (p. 195)。
图像数据无法通过 USB 连接传送到电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连接了 USB 电缆。 → 将不正确的 USB 驱动程序卸载并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p. 146)。• 菜单设定中的 USB STREAM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于 ON 位置 (p. 172)。
即使打开录像带盖, 录像带也无法退出。	• 摄像机内开始有湿气凝结 (p. 193)。
录像带无法退出。	→ 取出充电式电池, 然后重新安装 (p. 15)。

自检显示

本摄像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

此功能在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显示窗上以一个五位数的代码（由字母和数字组成）显示摄像机当前的状况。如果五位数的代码出现，请查看以下代码表。最后两位数（由 □□ 表示）将根据摄像机的状态而异。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显示窗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己维修摄像机。
- E:□□:□□
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的 Sony 维修服务特约部联系。

五位数显示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C: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在使用的充电式电池不是“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 使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p. 188）。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湿气凝结。 → 退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193）。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磁头脏了。 → 用清洁带（选购）清洁磁头（p. 194）。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上述以外的可以自己维修的故障。 → 退出录像带后再重新装入，然后操作摄像机。如果湿气开始凝结，则请勿进行此项操作（p. 193）。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的电源线或取出充电式电池。重新接通电源后再操作摄像机。 → 更换录像带。
E: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您无法维修的摄像机故障。 → 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并告知五位数代码。 (例如 E:61:10)
E:61:□□	
E:62:□□	

若校正数次仍无法解决该问题，则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

警告指示

如果指示出现在屏幕上，请确认以下项目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中页码上的内容。

101-0001 有关文件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文件被破坏。
- 文件不可读。
- 试图在动画上执行 MEMORY MIX (p. 112)。

C:21:00 自检显示 (p. 182)

充电式电池已耗尽或即将耗尽。

慢速闪烁

- 充电式电池电力已耗尽。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尚有约 5 至 10 分钟，但根据使用条件、环境条件或电池状况， 指示也可能会闪烁。

发生了湿气凝结*

快速闪烁

- 退出录像带，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并将摄像机的录像带盖打开搁置约一小时 (p. 193)。

有关 Cassette Memory 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装入了不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p. 185)。

有关“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快速闪烁
- 图像无法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有关“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快速闪烁

- “Memory Stick”数据已损坏 (p. 98)。
- “Memory Stick”未正确格式化 (p. 169)。

有关不兼容的“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插入了不兼容的“Memory Stick”。

有关录像带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录像带快走到头了。
- 未装入录像带。*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无效 (露出红色) (p. 186)。*

快速闪烁

- 录像带走到头了。*

需要退出录像带*

慢速闪烁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无效 (露出红色) (p. 186)。

快速闪烁

- 发生了湿气凝结 (p. 193)。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自检显示功能启动 (p. 182)

图像受保护*

慢速闪烁

- 图像受保护 (p. 130)。

有关闪光灯 (选购) 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正在充电
- 快速闪烁
- 自检显示功能启动 (p. 182)。*
 - 外接闪光灯 (选购) 有故障。

有关静像摄像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静像无法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p. 45)。

* 可以听到旋律或哔音。

警告信息

如果信息出现在屏幕上，请确认以下项目。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中页码上的内容。

- CLOCK SET 设定日期和时间 (p. 20)。
-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请使用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 (p. 188)。
-  CLEANING CASSETTE 视频磁头脏了 (p. 194)。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信息依次出现在屏幕上。
- COPY INHIBIT 试图录制带有版权信号的图像 (p. 185)。¹⁾
-  FULL Cassette Memory 已存满。¹⁾
-  16BIT AUDIO MODE 被设定为 16BIT。¹⁾ 无法复录新的声音 (p. 171)。
-  REC MODE REC MODE 被设定为 LP。¹⁾ 无法将在不同电视彩色制式设备上录制的录像带上的新声音复录到本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p. 171)。
-  TAPE 此录像带上无录像内容。¹⁾ 无法复录新的声音。
-  "i.LINK" CABLE i.LINK 电缆。¹⁾ 无法复录新的声音 (p. 91)。
-  FULL " Memory Stick " 已存满 (p. 108)。¹⁾
-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p. 98)。¹⁾
-  NO FILE " Memory Stick " 上未录制图像或未识别出图像。¹⁾
-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 " Memory Stick "。¹⁾
-  AUDIO ERROR 您试图将本摄像机无法录制的带声音图像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 (p. 118)。¹⁾
-  MEMORY STICK ERROR " Memory Stick " 数据已损坏 (p. 100)。¹⁾
-  FORMAT ERROR 未检出 " Memory Stick " (p. 169)。¹⁾
请确认其格式。
-  PLAY ERROR 图像失真并无法播放。¹⁾²⁾
-  REC ERROR 重新打开 POWER 开关。¹⁾
-  INCOMPATIBLE MEMORY STICK 插入的 " Memory Stick " 与本摄像机不兼容。¹⁾
- READ-ONLY MEMORY STICK 插入一枚只读 " Memory Stick "。¹⁾
-  TAPE END 录像带已走到头。¹⁾
-  NO TAPE 装入录像带。¹⁾
- DELETING 在删除 " Memory Stick " 上的数据时按了摄像机上的 PHOTO 键。¹⁾
- FORMATTING 在对 " Memory Stick " 进行格式化时按了摄像机上的 PHOTO 键。¹⁾
- FOLDER NO. FULL 已建立最大数量的文件夹。¹⁾
- USB STREAMING ON GOING 正在使用 USB Streaming 功能。
-  NOW CHARGING 正在给外部闪光灯 (选购) 工作异常。¹⁾

¹⁾ 可以听到旋律或哔音。

²⁾ 重新插入 " Memory Stick " 并播放。

可使用的录像带

选择录像带的类型

只能使用微型 DV  录像带。* 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 8mm 、Hi8 、Digital 8 、VHS 、VHSC 、S-VHS 、S-VHSC 、Betamax 、DV  或 MICROMV  录像带。

* 微型 DV 录像带有两种类型 带 Cassette Memory 和不带 Cassette Memory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有  (Cassette Memory) 标志。建议您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中装有 IC 存储器。本摄像机可以利用此存储器读和写摄像日期或标题等数据。

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需要记录在录像带上的连续信号。如果录像带的开头或拍摄部份之间有空白段，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或查找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为避免在录像带上制造空白段，请按以下说明操作。

- 如果进行以下操作，在开始下一次拍摄之前，按 END SCH 键进到已拍摄部份的结尾处
- 拍摄中退出了录像带。
 - 已播放录像带。
 - 已使用编辑查找。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段或不连续的信号，请按上述操作方法从录像带的开头重新拍摄至结尾。

使用不带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数字式摄像机在用带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摄像机拍摄过的录像带上进行拍摄时，也会出现同样的结果。

录像带上的  标志

带有  标志的录像带的存储器容量为 4 千位。本摄像机可以使用高达 16 千位。16 千位录像带带有  标志。

 这是微型 DV 标志。

 这是 Cassette Memory 标志。

这些标志是商标。

放像时

播放以 NTSC 录制的录像带

如果录像带以 SP 方式录制，则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以 NTSC 视频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版权信号

放像时

如果在本摄像机上放像的录像带含有版权信号，则无法用与本机相连的其他摄像机复制该录像带。

录像时

不能使用本摄像机复制为保护软件版权而记录了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

如果试图录制这类软件，COPY INHIBIT 指示将出现在屏幕或电视机屏幕上。本摄像机摄像时不在录像带上录制版权控制信号。

可使用的录像带

音频方式

- 12 位方式 以 32 kHz 频率，将原有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1，将新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2。立体声 1 和 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过选择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来调整。两种声音都能播放。
- 16 位方式 不能录制新的声音，但可高质量地录制原有的声音。而且，它还可以播放以 32 kHz、44.1 kHz 或 48 kHz 录制的声音。播放以 16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时，16BIT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时

播放以立体声系统录制的双音轨录像带时，将菜单设定  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设定为所需的方式 (p. 167)。

扬声器发出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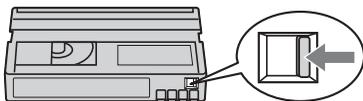
HiFi SOUND 方式	放立体声录像带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
STEREO	立体声	主音和副音
1	Lch	主音
2	Rch	副音

不能用本摄像机录制双音轨节目。

关于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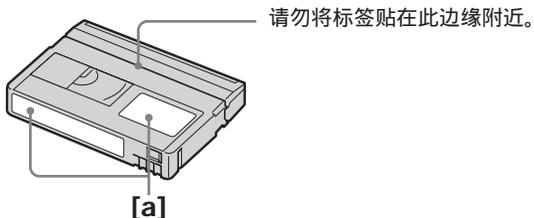
要防止误抹

请推开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使红色标记露出。



在录像带上贴标签

务必将标签贴在下图所示位置 [a]，以免导致摄像机的故障。



使用录像带后

将录像带回卷到头并装入录像带盒中，并竖立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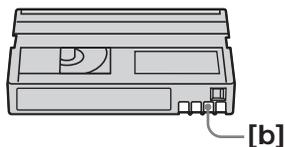
Cassette Memory 不起作用时

重新装入录像带。微型 DV 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可能脏了或有灰尘。

清洁镀金连接器

如果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有灰尘，录像带剩余指示有时无法正确显示，可能无法操作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

每退出录像带 10 次左右，请用棉签擦净镀金连接器。[b]



关于“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本摄像机与“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M 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操作。“InfoLITHIUM”M 系列充电式电池带

 标记。

何谓“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它具有在本摄像机和选购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充电器之间交流有关操作状况信息的功能。

“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条件计算电源消耗并以分钟显示电池的剩余时间。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充电器（选购），电池的剩余时间和充电时间出现。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 开始使用本摄像机之前，务必对电池充电。
- 最好在 10°C 至 30°C 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充电，直至 FULL 指示出现在显示窗上（表示电池已被完全充电）。若在此温度范围以外充电，可能无法有效地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 充电结束后，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电缆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电池的有效使用

- 充电式电池的性能在 10°C 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会降低。所以，充电式电池的可使用时间缩短。以下建议可使充电式电池的使用时间延长
 - 将充电式电池放在口袋中捂热，并在开始拍摄前迅速装入摄像机。
 - 使用大容量电池（NP-FM50/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
- 频繁使用液晶显示屏或频繁操作放像、快进或倒带会更快地消耗电池。最好使用大容量电池（NP-FM50/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
- 未在本摄像机上摄像或放像时，请务必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当摄像机处于录像带摄像待机或放像暂停时，充电式电池仍然消耗。
- 请准备预定摄像时间二至三倍的备用电池，并在实际摄像之前进行试拍。
- 请勿让充电式电池碰到水，充电式电池不防水。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如果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还有足够的电池电力但电源断开，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长时间在高温下使用或保持在完全充电的状态、或被频繁使用，有时无法恢复正确的电池指示。请将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看作近似的摄像时间。
- 根据操作条件或周围温度和环境，有时即使电池剩余时间还有 5 至 10 分钟，表示电池剩余时间接近零的  标志也会闪烁。

充电式电池的保存方法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充电式电池，请每年进行以下操作以维持其正常功能。
 1. 将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
 2. 在电子装置上放电。
 3. 从装置中取出充电式电池并将其保存在乾燥阴凉的地方。
- 要在本摄像机中将充电式电池用尽时，请勿装入录像带，将摄像机保持在录像带摄像待机状态直至电源断开。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电池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其容量逐渐下降。当电池的可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可能的原因就是充电式电池的寿命到了。请购买新的充电式电池。
- 电池寿命根据各充电式电池的保存方法、操作条件和环境而异。

“InfoLITHIUM”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关于 i.LINK

本机上的 DV 接口为 i.LINK 兼容的 DV 接口。本节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何谓 i.LINK ?

i.LINK 是一种数字串行接口，用于在带 i.LINK 的装置之间双向处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他数据，并用于控制其他设备。

可以用单根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的装置。可能的应用是用各种数字 AV 装置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当两台以上的 i.LINK 兼容装置以菊花链与本摄像机连接时，不仅可以用与本机连接的装置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还可以通过直接连接装置用其他设备进行。但是请注意，操作方法有时会根据所连接装置的特性和规格而异，有时可能无法在某些所连接的装置上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注

通常只能用 i.LINK 电缆在本机上连接一台装置。将本机与有两个以上 DV 接口的 i.LINK 兼容装置连接时，请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名称“i.LINK”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的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的常用术语，而且是经多家公司认可的商标。

IEEE 1394 是经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化的国际标准。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装置而异。三种最大波特率定义为

S100 (约 100Mbps*)

S200 (约 200Mbps)

S400 (约 400Mbps)

波特率在各装置使用说明书的“规格”中列出。有些装置也表示在 i.LINK 插孔附近。

如本机这样未注明最大波特率的装置，其最大波特率为“S100”。

当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装置互相连接时，波特率有时与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 何谓 Mbps ?

Mbps 表示每秒钟的兆比特数，或者为每秒钟可以传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为 100Mbps 表示一秒钟可以传送 100 兆比特数据。

本机的 i.LINK 功能

有关如何将本机与其他带 DV 接口的视频装置相连接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74 和 85 页。

除视频装置以外，本机还可以与其他 Sony 牌 i.LINK (DV 接口) 兼容装置 (如 VAIO 系列个人电脑) 连接。

将本机与电脑连接时，务必先将本机支持的应用软件安装在电脑上。

即使数字电视机、DVD 或 MICROMV 等视频装置带有 i.LINK，它也可能不支持数字视频。在连接之前请确认数字视频的兼容性。

关于连接本机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请同时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芯对 4 芯电缆 (在 DV 复制中)。

i.LINK 和  是商标。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利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您可在电源体系为 100V 至 240V 交流电源，50/60 Hz 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图像，必须使用带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PAL 制式电视机。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电视彩色制式。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各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盖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维修信息及使用前注意事项

湿气凝结

如果直接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湿气可能会凝结在摄像机内、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这时，录像带可能会到磁鼓上而损坏，摄像机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会响起哔音并且 **⏏** 指示闪烁。当 **▲** 指示同时闪烁时，表示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如果湿气凝结在镜头上，则指示不出现。

如果发生湿气凝结

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将失效。请退出录像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并将摄像机的录像带盖打开搁置约一小时。重新接通电源时，如果 **⏏** 或 **▲** 指示不出现，则摄像机可以使用了。若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可能无法检测到湿气。遇此情况时，在打开录像带盖后 10 秒钟内录像带有时不退出。这并非故障。在录像带退出之前，请勿关闭录像带盖。

关于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或反之），或在以下极热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发生湿气凝结

- 将摄像机从滑雪场拿到经取暖器加热的场所。
- 将摄像机从有空调的汽车或房间拿到炎热的室外。
- 在暴雨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高温和高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中并加以密封，等袋内空气的温度达到周围环境温度时（约一小时后），取下塑料袋。

维修信息

清洁视频磁头

为确保正常的拍摄、获得清晰的图像和声音，请清洁视频磁头。在以下情况下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播放图像中出现拼嵌图形杂讯。
- 播放图像不动。
- 播放图像不出现或声音中断。
- 摄像中在屏幕上 ⊗ 指示和 “ 📼 CLEANING CASSETTE ” 信息依次出现或 ⊗ 指示闪烁。

如果发生上述 [a]、[b] 或 [c] 的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带（选购）清洁视频磁头 10 秒钟。查看图像，若上述问题仍然存在，请重复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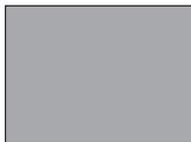
[a]



[b]



[c]



若视频磁头较脏，则整个画面变成蓝色 [c]。

关于视频磁头

视频磁头长期使用后会磨损。如果在使用清洁带后仍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因为视频磁头已磨损。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委托其代为更换视频磁头。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因有指纹或灰尘而变脏，最好用清洁布（附带）清洁液晶显示屏。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工具（选购）时，请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到液晶显示屏上。请用蘸上清洁液的纸清洁液晶显示屏。

对内置充电式电池充电

本摄像机带有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因此即使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时，仍会保存摄像日期、时间和其他设定。只要使用摄像机，内置充电式电池就被充电。但若不使用摄像机，电池将逐渐放电。若完全不使用摄像机，电池将在约三个月之内完全放电。即使内置充电式电池未充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的操作。但为了保持日期和时间等信息，若电池放电了，请对其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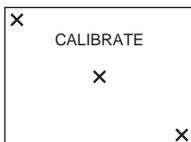
对内置充电式电池充电

- 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将摄像机接至墙上的电源插座，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的状态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 或将充满电的充电式电池装入摄像机，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搁置 24 小时以上。

调整液晶显示屏 (CALIBRATION)

触摸板上的按键可能工作不正常。这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G) 位置。
 - (2) 从摄像机中退出录像带，然后从摄像机上拆下所有连接电缆。
 - (3) 按住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键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然后持续按住 DISPLAY/BATTERY INFO 键约五秒钟。
 - (4) 用手指触摸显示在屏幕上的 X。
- X 的位置改变。



注

- 如果不按右侧点，则重新从步骤 4 开始操作。
- 将液晶显示屏面朝外关闭液晶面板时，无法调整液晶显示屏。

使用前注意事项

摄像机的操作

- 请在 7.2V（充电式电池）或 8.4V（交流电源转接器）电压下操作本摄像机。
- 无论是用直流电源或交流电源进行操作，都请使用本说明书中推荐的附件。
- 万一有硬物或液体物落入机内，请拔下摄像机的电源插头，并经 Sony 经销店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机械冲击。须特别注意保护镜头。
- 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 请勿用毛巾等裹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会造成内部过热。
- 使摄像机避开强磁场或机械振动。
- 请勿用锐利物按液晶显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屏幕上可能出现残影。这并非故障。
- 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部可能发热。这并非故障。

录像带的使用

- 请勿在录像带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东西。这些小孔用来探测录像带类型和厚度以及写保护片是否拉出。
- 请勿打开录像带保护盖或触摸录像带。
- 请勿触摸或损坏端子。请用软布清洁端子，除去灰尘。

摄像机的保养

- 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请退出录像带，并定期接通电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份，并播放录像带三分钟左右。
- 请用软刷除去镜头上的灰尘。若镜头上有指纹，请用软布擦除。
- 请用柔软的乾布或蘸有少许中性洗涤剂的软布擦净摄像机机体。请勿使用任何会损坏表面光泽的溶剂。
- 请勿让砂粒进入摄像机内部。在沙滩上或多尘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请勿让砂粒或尘土落入摄像机内。因砂粒或尘土可能会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而有时这种故障无法修复。

交流电源转接器

- 长时间不使用本装置时，请将其从墙上电源插座拔下。拔取电源线时，请拿着插头拔，切勿拉拽电线。
- 电线有破损、本装置被摔落或受损时，请勿操作本机。
- 请勿用力弯折交流电源线，或在其上压置重物，否则会损伤电线并引发火灾或电击。
- 防止金属物品与连接部位的金属部份接触。若发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并损坏本装置。
- 始终保持金属接触部位清洁。
- 请勿拆解本装置。
- 请勿让本装置机受到机械冲击或摔落本机。
- 使用本装置时，尤其在充电过程中，请使其远离 AM 收音机及视频装置，因为它会干扰 AM 接收和视频操作。
- 本装置在使用中变热，这并非故障。
- 请勿将本装置放置于下列场所
 - 极热或极冷之处
 - 多尘或肮脏之处
 - 极其潮湿之处
 - 有振动之处

关于镜头的保养和保存

- 在下列情况下请用软布擦净镜头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地方
 - 在海边等环境中使用镜头时
- 将镜头保存在通风良好而且灰尘少的地方。

为防止发霉，请定期进行上述操作。

最好每个月接通一次摄像机的电源并进行操作，使摄像机长时间保持良好的状态。

充电式电池

- 请仅使用指定的充电器或带充电功能的视频装置。
- 为防止因短路而发生事故，请勿使金属物品与电池端子接触。
- 使充电式电池远离火源。
- 切勿将充电式电池暴露于温度超过 60°C 处，如停放在太阳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 请将充电式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场所。
- 请勿使充电式电池受到机械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充电式电池。
- 将充电式电池牢靠地安装在视频装置上。
- 在尚有残余电力的状态下充电不会影响本来的电池容量。

关于乾电池

为避免因电池漏液或腐蚀而造成的损坏，请注意以下事项

- 在装入电池时，请务必使 + - 电极对准 + - 标志。
- 乾电池无法充电。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
- 请勿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电池在长时间不使用时会缓慢放电。
- 请勿使用漏液的电池。

若电池漏液

- 在更换电池前请仔细擦净电池舱内的漏液。
- 若您接触到漏液，请用水洗净。
- 若漏液溅入眼中，请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然后去就医。

若发生任何问题，请拔下本机的电源插头，并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规格

摄像机

系统

摄像系统

双旋转磁头

螺旋扫描系统

录音系统

旋转磁头, PCM 系统

量子化 12 位 (Fs 32 kHz, 立体声 1, 立体声 2),

16 位 (Fs 48 kHz, 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 CCIR 标准

可使用的录像带

带 ^{Mini} DV 标志的微型 DV 录像带

录像带速度

SP 约 18.81 mm/s

LP 约 12.56 mm/s

摄像/放像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SP 1 小时

LP 1.5 小时

快进/倒带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约 2 分 40 秒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彩色)

成像器件

3.8 mm (1/4.7 型) CCD (电荷耦合器件)

总数 约 1 070 000 像素

有效 (静像) 约 1 000 000 像素

有效 (动画) 约 690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组合电动变焦镜头

滤光镜直径 30 mm

10× (光学式), 120× (数字式)

F = 1.8 - 2.0

焦距

3.7 - 37 mm

转换为 35 mm 照相机时

CAMERA

50 - 500 mm

MEMORY

42 - 420 mm

色温

自动, HOLD, INDOOR (3 200 K),

OUTDOOR (5 800 K)

最小照度

7 lx (lux) (F 1.8)

0 lx (lux) (夜间拍摄)*

* 用红外线可拍摄因黑暗而无法看清的物体。

输入/输出接口

S 视频输入/输出

4 芯微型 DIN

亮度信号 1 Vp-p, 75Ω, 非平衡

色度信号 0.3 Vp-p, 75Ω,

非平衡

音频/视频输入/输出

AV MINIJACK, 1 Vp-p, 75Ω, 非平衡

327 mV, (输出阻抗 47 kΩ 以上)

输出阻抗 2.2 kΩ 以下/立体声微型

插孔 (Ø3.5 mm)

输入阻抗

47 kΩ 以上

DV 输入/输出

4 芯连接器

耳机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Ø 3.5 mm)

LANC 插孔

立体声超微型插孔 (Ø 2.5 mm)

USB 插孔

微型 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 0.388 mV,

2.5 至 3.0 V DC 时低阻抗,

输出阻抗 6.8 kΩ

(Ø 3.5 mm)

立体声式

液晶显示屏

图像

8.8 cm (3.5 型)

总点数

184 000 (840 × 220)

整体

电源

7.2 V (充电式电池)

8.4 V (交流电源转接器)

平均功耗 (使用充电式电池时)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时

4.3 W

取景器

3.2 W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 (近似)

72 × 91 × 161 mm

(宽/高/深)

重量 (近似)

660 g

仅主机

750 g

包括充电式电池 NP-FM30、录像

带 DVM60 和镜头盖

随机附件

请参见第 14 页。

交流电源转接器 AC-L15A/L15B

电源

100 至 240 V 交流, 50/60 Hz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OUT 8.4 V, 1.5 A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 (近似)

56 × 31 × 100 mm

(宽/高/深) 不包括突出部件

重量 (近似)

190 g

不包括电源线

规格

充电式电池 NP-FM3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5.0 Wh (700 mAh)

尺寸 (近似)

38.2 × 20.5 × 55.6 mm

(宽/高/深)

重量 (近似)

65 g

类型

锂离子

“Memory Stick”

存储器

闪速存储器

8MB MSA-8A

工作电压

2.7 - 3.6 V

功率消耗

在工作状态下约为 45 mA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状态下约为

130 μ A

尺寸 (近似)

50 × 2.8 × 21.5 mm

(宽/高/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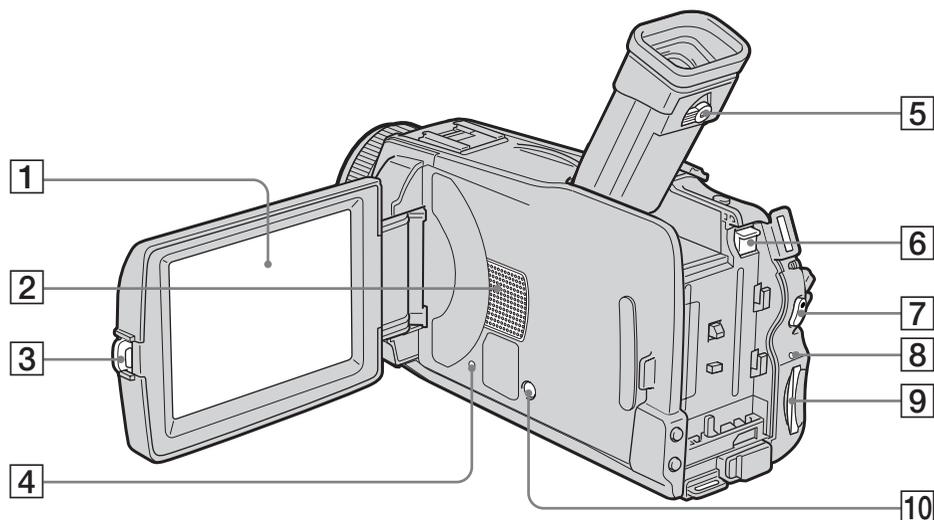
重量 (近似)

4 g

设计及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键的识别

摄像机



1 液晶显示屏/触摸板屏幕
(p. 23 , 28 , 29)

2 扬声器

3 OPEN (开) 键 (p. 25)

4 RESET (复位) 键
如果按 RESET 键，含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设定均恢复预先设定。

5 取景器镜头调整杆 (p.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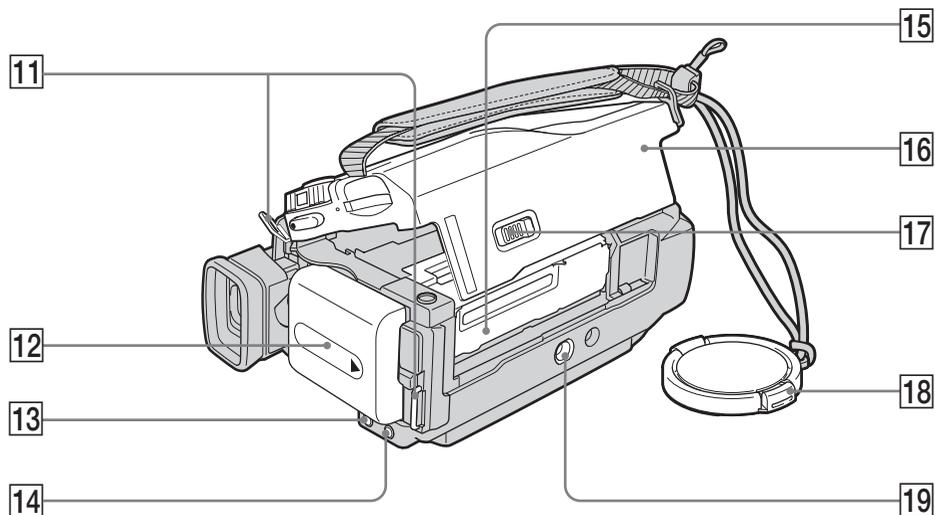
6 BATT 松开键 (p. 15)

7 START/STOP (开始/停止) 键
(p. 25)

8 存取指示灯

9 “ Memory Stick ” 插槽 (p. 100)

10 DISPLAY/BATTERY INFO (显示/电池信息) 键 (p. 18 , 38)



11 肩带挂钩

12 充电式电池 (p. 15)

13 FOCUS (聚焦) 键 (p. 61)

14 BACK LIGHT (逆光) 键 (p. 32)

15 录像带舱

16 录像带 (p.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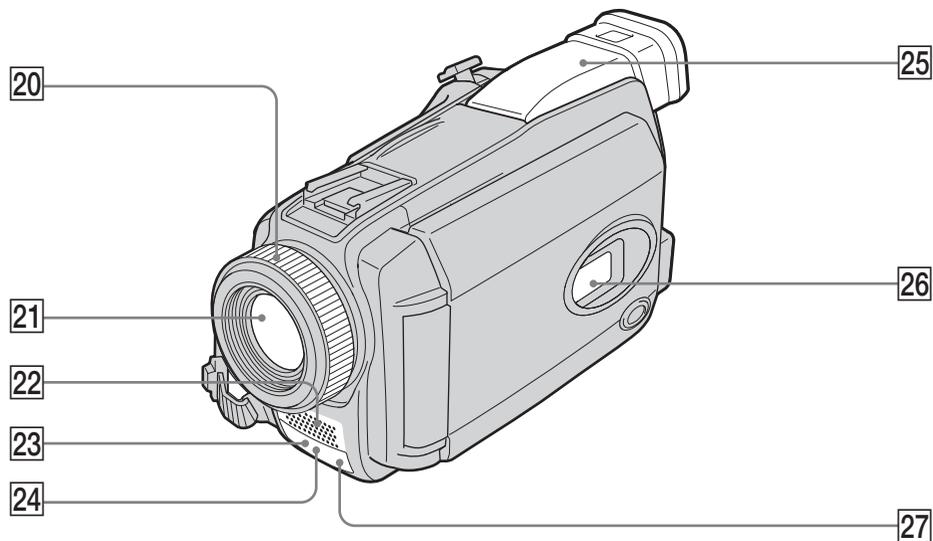
17  OPEN/EJECT (开/退出) 钮
(p. 8)

18 镜头盖 (p. 25)

19 三脚架接口

三脚架螺丝的长度须小于 5.5 mm。

否则, 无法牢固安装三脚架, 并且该螺丝可能会损伤摄像机。



20 聚焦环 (p. 61)

21 镜头

22 麦克风

23 红外线发射器 (p. 32, 78)

24 摄像指示灯 (p. 25)

25 取景器 (p. 30)

26 显示窗 (p. 16)

27 遥控感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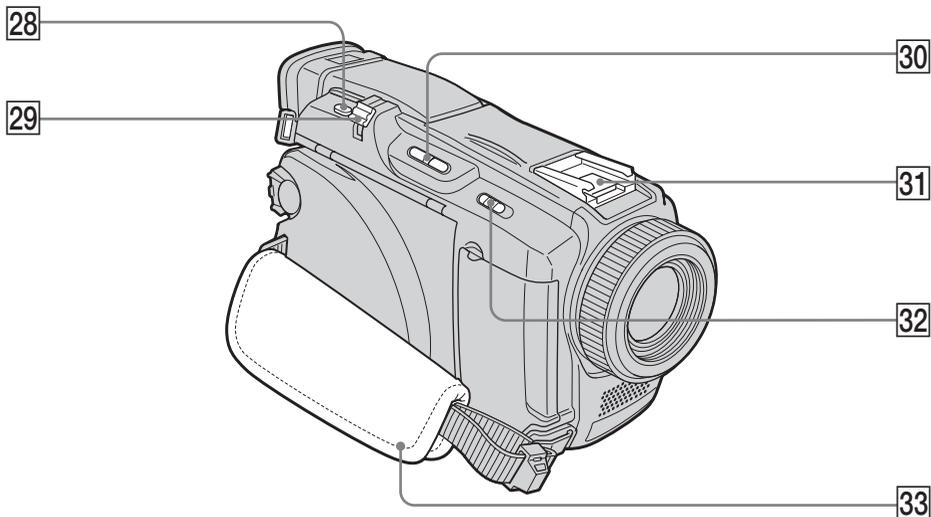
关于卡尔·蔡斯镜头

本摄像机装备卡尔·蔡斯镜头，能够重现精细的图像。

本摄像机的镜头是由德国的卡尔·蔡斯公司和 Sony 公司联合开发的。它将 MTF^{*} 测量系统用于摄像机，并具有能与卡尔·蔡斯镜头媲美的质量。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修正转换函数) 的缩写。

其数值表示穿透镜头的物体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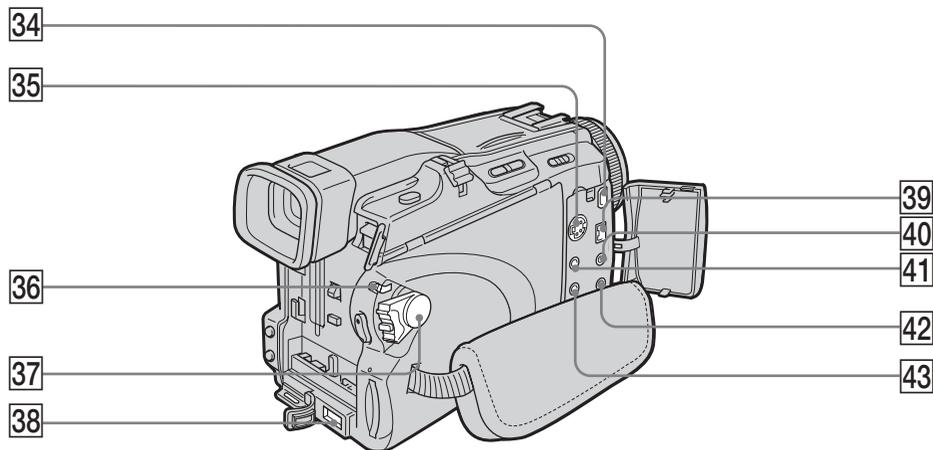


- 28 PHOTO (像片) 键 (p. 44 , 105 , 109) 30 EDITSEARCH (编辑插找) 键 (p. 35)
- 29 电动变焦钮 (p. 31 , 69 , 133) 31 智能附件插槽 (p. 90)
- 32 NIGHTSHOT (夜间摄像) 开关
(p. 32)
- 33 腕带



关于智能附件插槽

- 智能附件插槽向摄像灯或麦克风等选购附件供电。
- 智能附件插槽与 POWER 开关相连接, 使您能接通和关闭由插槽提供的电源。详细说明请参阅各附件的使用说明书。
- 智能附件插槽有用于牢靠固定所安装的附件之安全装置。若要连接附件, 请按下附件并将其推到底, 然后拧紧螺丝。
- 若要取下附件, 松开螺丝后按下附件并将其拉出。



34  (USB) 插孔 (p. 136)

35 S VIDEO (S 视频) 插孔 (p. 42)

36 LOCK (锁定) 开关 (p. 26)

37 POWER (电源) 开关 (p. 25)

38 DC IN (直流输入) 插孔 (p. 16)

39  DV 接口 (p. 74, 85, 162)

 DV 接口与 i.LINK 兼容。

40  (LANC) 插孔 (蓝色)

41 AUDIO/VIDEO (音频/视频) 插孔
(p. 42, 74, 85,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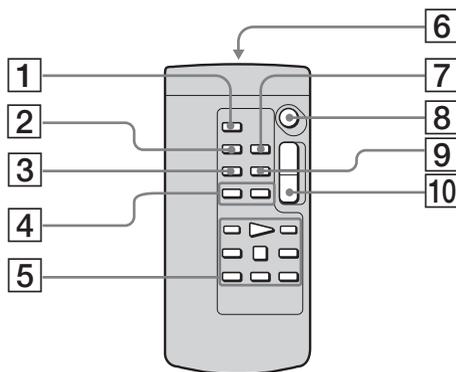
42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红色)
连接外部麦克风 (选购)。此插孔也可插
接“插入接通电源”式麦克风。
连接外部麦克风时, 此插孔优先。

43  (耳机) 插孔 (绿色)

使用耳机时, 本摄像机上的扬声器不发
声。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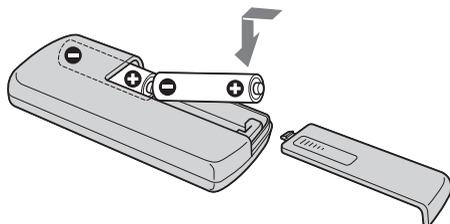
遥控器上名称与摄像机上相同的操作键，其功能也相同。



- | | |
|---------------------------------------|--------------------------------------|
| 1 PHOTO (像片) 键 (p. 44, 105, 109) | 6 发射器
接通摄像机电源后指向遥控感应器来控制摄像机。 |
| 2 DISPLAY (显示) 键 (p. 38) | 7 ZERO SET MEMORY (零点设定记忆) 键 (p. 70) |
| 3 SEARCH MODE (查找方式) 键
(p. 71, 72) | 8 START/STOP (开始/停止) 键 (p. 25) |
| 4 ◀◀/▶▶ 键 (p. 71, 72) | 9 DATA CODE (数据代码) 键 (p. 38) |
| 5 录像带控制键 (p. 40) | 10 电动变焦键 (p. 31, 69, 128) |

准备遥控器

将电池上的 + 极和 - 极对应电池舱内的 + - 标志装入两节 R6 (AA 尺寸)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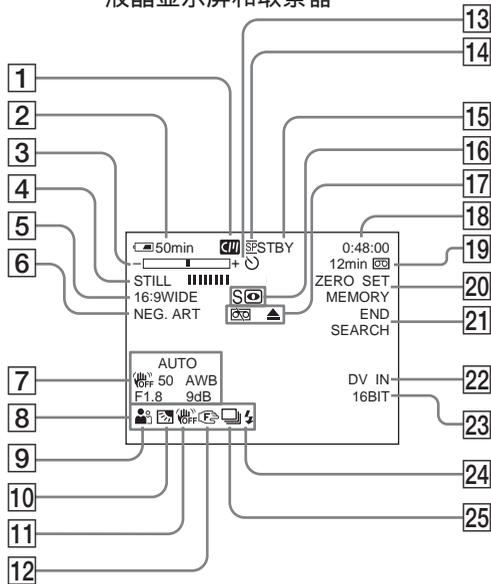


关于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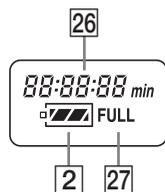
- 应使遥控感应器避开直射阳光或头顶照明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本摄像机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工作指示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显示屏



- 1 Cassette Memory (p. 12, 185)
- 2 电池剩余时间 (p. 27)
- 3 变焦 (p. 31) / 曝光 (p. 59) / 数据文件名
称 (p. 123) / 电视彩色制式 (p. 192)
- 4 数字效果 (p. 54, 68) / MEMORY MIX
(存储器复合) (p. 111) / Fader (渐
变) (p. 50)
- 5 16:9 WIDE (宽屏幕) (p. 48)
- 6 图像效果 (p. 53, 67)
- 7 数据代码 (p. 39)
- 8 音量 (p. 37) / 日期 (p. 27) /
时间 (p. 27)
- 9 PROGRAM AE (编程自动曝光)
(p. 57)
- 10 逆光功能 (p. 32)
- 11 稳定拍摄关闭 (p. 166)
- 12 手动聚焦 (p. 61)
- 13 自拍 (p. 46, 117)
- 14 摄像方式 (p. 27)
- 15 STBY/REC (待机/摄像) (p. 27) / 录像
带控制方式 (p. 40) / 图像尺寸 (p. 102) /
图像质量 (p. 101)

- 16 NIGHTSHOT (夜间摄像) (p. 32) /
SUPER NIGHTSHOT (超级夜间摄像)
(p. 33) / COLOUR SLOW SHUTTER
(彩色慢速快门) (p. 33)
- 17 警告 (p. 183)
- 18 时间代码 (p. 27) / 录像带计数器
(p. 27, 39) / 自检 (p. 182) / 像片录制
(p. 44, 105) / 图像数 (p. 123) /
播放文件夹 (p. 127)
- 19 录像带剩余量 (p. 27) / 存储器放像
(p. 123)
- 20 ZERO SET MEMORY (零点设定记忆)
(p. 70)
- 21 END SEARCH (终点查找) (p. 35)
- 22 A/V → DV (p. 162) / DV IN (直流输
入) (p. 86)
- 23 音频方式 (p. 171) / 录制文件夹 (p. 122)
- 24 闪光灯
此指示仅在使用闪 (选购) 光灯时出现。
- 25 连续像片录制 (p. 107)
- 26 电池剩余时间 (p. 27) /
录像带计数器 (p. 27, 39) /
图像数 / 存储器容量 / 时间代码 (p. 27) /
自检 (p. 182)
- 27 FULL (完全) 充电 (p. 16)

索引

A, B

AUDIO MIX	167
AUDIO MODE	171
AUTO SHTR	165
A/V 连接电缆	42, 74, 85, 162
BACK LIGHT	32
BEEP	173
BOUNCE	50
白平衡	47
编辑查找	36
变焦	31
标示录像带	96
标题	93
标题查找	71

C, D

CALIBRATION	195
Cassette Memory	12, 185
C. CHROM	111
CLEANING CASSETTE ..	194
彩色慢速快门	33
菜单设定	164
插入编辑	87
超级夜间摄像	32
充电式电池	15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16
触摸板	23
磁头	194
存储器 PB ZOOM	128
存储器像片录制	105
打印标志	135
DEMO MODE	172
DISPLAY	38
DOT	50
电视彩色制式	192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27
电池信息	18

E

EXP BRKTG	107
Ⓜ (耳机) 插孔	205

F, G, H

FLASH	54
放像时间	18
副音	186
改变尺寸	134
格式化	169
工作指示	207
广角	31

过渡	26
HiFi SOUND	167
红外线发射器	32, 76
幻灯片播放	129

I, J, K, L

i.LINK	190
i.LINK 电缆	74, 85, 162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188
JPEG	98
间隔像片摄像	114
间隔摄像	63
渐变	50
交流电源转接器	16
警告信息	183
警告指示	184
镜像方式	29
宽屏幕方式	48
LANC 插孔	205
LUMI	104
连续像片录制	57
零点设定记忆	70
灵活点测光	60
立体声录像带	186
录像带计数器	27
录像带 PB ZOOM	69
录像带剩余指示	27

M, N

M. CHROM	111
M. LUMI	111
MEMORY MIX	111
“Memory Stick”	98
“Memory Stick” 容量	102, 104
MONOTONE	50
M. OVERLAP	111
MPEG	98
MOSC. FADER	50
NIGHTSHOT	32
NORMAL	107
NORM. FADER	50
内置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195

O, P, Q

OLD MOVIE	54
OVERLAP	50
PAL 制式	192
PB FOLDR	127
PROGRAM AE	57

R

REC FOLDER	122
RESET	201
日期查找	72

S

SLOW SHTR	54
SPOT FOCUS	62
STEADYSHOT	166
STILL	54
S VIDEO 插孔	42
摄像回顾	36
摄像时间	17
声音的复录	89
湿气凝结	193
时间代码	27
时钟设定	20
手动曝光	59
手动聚焦	61
数据代码	38
数字节目编辑	76, 120
数字效果	54, 68
双音轨录像带	186
索引画面	124

T, U, V

TRAIL	54
调整取景器	30
跳跃扫描	40
图像保护	130
图像查找	40
图像尺寸	131
图像传输	171
图像效果	53, 67
图像质量	101
USB 插孔	136
USB Streaming	149

W, X, Y, Z

WIPE	50
腕带	204
完全充电	16
望远	31
写保护片	98
信号转换功能	162
遥控器	206
遥控感应器	203
自检显示	182
自拍	46, 117
智能附件插槽	90, 204
终点查找	35
逐帧摄像	64
主音	186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 (挥发性有机成分) 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